

ZZ11K0405

戴本才

主编

政治伦理学

书丛

著

曾建平

山东人民出版社

环境正义

中国环境伦理问题探究

Z Z L I Y C E

政治伦理学前沿

丛书

11

戴木才

孙文范 ① 政治伦理的现代建构

戴木才 ② 现代政治视域中的“法治”与“德治”

赵俊峰 ③ 当代中国政府诚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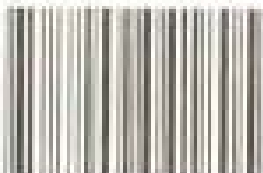
于天明 ④ 国家与道德

何海华 ⑤ 法与非政治公共领域

曹建宇 ⑥ 环境正义——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问题探究

陆建奎 ⑦ 经济人与经济制度正义——从政治伦理视角探析

ISBN 978-7-209-04180-5



9 787209 041805 >

定价:27.00元

2011年10月1日

政治伦理学前沿

丛书

戴木才

环境正义

——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问题探究

曾建平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正义: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问题探究/曾建平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1
(政治伦理学前沿丛书/戴木才主编)
ISBN 978-7-209-04180-5

I. 环... II. 曾... III. 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学—研究 IV. B82-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01220号

责任编辑:崔 萌
封面设计:张振钢

环境正义

——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问题探究
曾建平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开(155mm×230mm)

印 张 20

字 数 260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07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1月第1次

印 数 1—3000

ISBN 978-7-209-04180-5

定 价 27.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88194567

作者简介

曾进平，1967年生，江西新干县人。2002年6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专业，获哲学博士学位；2002年9月—2004年5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江西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科学研究部主任、伦理学研究所所长、教授，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伦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伦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省伦理学会会长。主要从事伦理学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特别是环境伦理学和道德教育的研究。出版专著《自然之灵：西方生态伦理思想探论》、《碧水蓝天——环境道德教育》、《环境哲学的求索》、《社会公德引论》等；先后主持和参与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基金项目4项，合作国际课题1项，主持承担省部级课题5项，发表学术论文、译文等80余篇。

内 容 提 要

“环境正义”是环境哲学研究中的前沿课题，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环境正义是其中的主要问题。关注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问题，即是看环境伦理上要求一种适应发展中国家实际的话语表达、理论模式、逻辑体系、实践方式。这就需要批判地接受西方环境伦理思想，汲取可持续发展思想，探究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矛盾的问题（如贫困与环境、人口与环境、贸易与环境）上的伦理特质，找出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的实践形式（如政府的、企业的、个人的）。本书的研究结果表明，在全球化进程中，西方环境伦理思想及其实践虽然开创了伦理的风气之先，起到了思想启发作用，但不可能作为普遍性的环境伦理思想，发展中国家不同的经济状况、文化传统、价值观念、社会心理等决定了它必须结合自己发展的环境伦理理论，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要在人类共同利益的观照下找出适应环境伦理的形式，这种形式不是普遍性的，而是具体适应发展中国家发展特质的。



《政治伦理学前沿丛书》序言

陈瑛/唐凯麟/宋惠昌

陈 瑛:政治伦理要传承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

政治伦理学是政治科学,更是伦理学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在当今国内外潮流激荡、千变万化的政治形势下,不但可供研究的内容异常丰富,而且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仅就我国而言,它不但影响着我们国家的安全稳定,人民生活的幸福安康,而且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担负着重要的责任。如果说,当前的应用伦理学是哲学社会科学中的“显学”,那么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政治伦理学是“显学中的显学”。在当前的政治伦理学研究中,一个古老而又新颖的课题尤其值得我们重视,那就是关于人类文明价值的传承问题。

2005年9月3日,胡锦涛同志发表了《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其中谈到了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问题,引人注目。他指出:“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人类总是不断探寻社会进步的规律,不断把人类文明推向更高水平。”“人类文明的进程和成果是不容破坏的!人类和平进步的车轮是不可阻挡的。”他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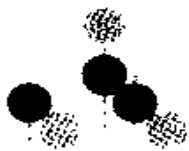
指出,抗日战争胜利的伟大意义在于“挽救了人类文明,避免了历史倒退,广泛传播了自由、民主、平等、公正、和平的基本价值”。这是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高度评价,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对自由、民主、平等、公正、和平等人类文明基本价值的充分肯定。其实,只要稍稍留心一下,我们就会注意到,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国共产党中央,近些年来非常重视这些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最近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关于建设和谐社会等,都包含着这样的内容,如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都体现了对于这些人类基本价值的关注和运用。

对于我国社会领域出现的这些新现象、新事物,应该怎样认识和把握?例如,什么是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它包括哪些内容?为什么要重视它,它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有多大?以往我们对待这些基本价值的态度是什么样的,为什么今天我们要特别强调这些基本价值?我们应该怎样运用这些基本价值来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些问题,应当是当前政治伦理学特别值得研究的问题。

为什么我们要坚持和捍卫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因为它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晶,是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它不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理想、愿望,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里程碑,而且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指明灯。

虽然人类文明基本价值的科学表述和正式出现并不太早,有些只是近代以来的事,但是它们都渊源久远,早已存在于人类的世代文明发展过程之中。例如民主,固然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中才被明确地提倡起来,获得了完整的体现,其实它在中国古代、在古希腊时代就早已开始孕育,并且一直在曲折地发展着。


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是人类文明进程中的重要内容、



标志,也是重要的成果。人类基本的价值追求,不仅反映和代表了历代人民群众的理想和愿望,而且也是人们正确处理各种关系——人与自我、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关系的根本准则,是人们治理国家、管理社会的指导原则,它决定着国家和社会组织机构的建立,指导着各种机制和手段的建立和运作。

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当然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归根结底是为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但是,能不能因为任何一种东西属于上层建筑就不是重要的呢?恐怕不能这样说。我们知道,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艺术等都是上层建筑,哪个不重要?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论也是上层建筑,能够说它们不重要吗?也许有人认为,我们有这个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武器就够了,用不着什么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其实这是一种幼稚或愚昧。须知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是离开人类文明大道的,而是沿着这条大道前进的结果。马克思主义与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以民主为例,邓小平就曾说过:“社会主义道路、无产阶级专政、共产党的领导、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都同民主问题有关。”不了解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就无从了解马克思主义;不了解马克思主义,也无法正确认识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这些文明的基本价值,对于人类来说,非常重要,影响着人类的和平和幸福,甚至前途和命运。

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例如民主、自由、平等,一直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武器和前进力量。中国人民是靠什么解放的,当前又是靠什么发展的?当然是靠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但也是靠民主平等、公平正义这些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的指导和鼓舞。几十年来,中国共产党靠组织



和发动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学生运动、妇女运动，动员和组织全中国人民，战胜了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建立之后，我们又是依靠这些基本价值的指导，组织国家政权，建立政府和各种机构，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经济文化事业。

虽然人类文明基本价值对于我们如此重要，与我们的关系如此密切，但是也应当承认，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并不是十分自觉的，有些同志由于在认识上有片面性，自然在行动上也就不很主动、不很得力。其原因主要在于国内外敌对势力对于这些人类文明基本价值的歪曲和篡改。我们记得，当年的帝国主义和国内的反动派是怎样违背和破坏它的根本精神，一方面自己粗暴地践踏它，另一方面却又利用它来攻击中国人民革命。我们也看到，直到今天，国内外的许多敌对势力，仍然曲解和滥用这些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他们采用双重标准去衡量和对待这些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对待自己可以标准宽之又宽，甚至可以违背；对于他人，尤其是对于不听自己指挥的人，则严之又严，甚至可以蛮不讲理，大动干戈。打着“民主”和“人权”的旗号，攫取他国人民的财富，粗暴地干涉别国的内政。出于对他们所作所为的痛恨，致使我们的某些同志，可能也就冷淡了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不能够也不愿意去科学地研究分析它、对待它，在论及其价值时，态度比较勉强，多持批判的态度，强调其局限性，努力与其划分界限，而对于这些价值的合理因素和理论意义则少所认可。这里虽然情有可原，却也表明了我们的心胸眼界还不够开阔，在理论上还不够成熟。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最近之所以特别重视提出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扭转了我们以往在理论上的这种被



动局面,这不但是因为客观形势发生了一些有利于我们的变化,特别是我们党和国家不断发展壮大,近些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上取得了许多成就,我们有了更多的自信;而且是因为我们党能够最忠实地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和需要,努力代表先进文化的发展趋势,经过持续努力,现在可以更加从容地对待这些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更加自觉地承接人类的优秀文化遗产和文明发展成果,更加主动地与人类文明、世界文化接轨,而这一切,都标志着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上的高度成熟。

传承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固然要正确评价和分析这些基本价值本身的长短得失,要分析它在不同历史时期对于各个国家、民族,对于各个阶级、阶层的作用,然而更重要的,是要运用这些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来指导现实,创进未来。对于理论工作者来说,首先是要继承和发展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运用这些基本价值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中国人民服务。怎么做到这一点呢,在我们看来,关键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

首先是要坚持运用唯物辩证法去研究和把握人类文明基本价值。要知道,任何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都是矛盾的统一体: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既有抽象的一面又有具体的一面。绝对存在于相对之中,抽象存在于具体之中。没有脱离相对的绝对、脱离具体的抽象,正如没有脱离绝对的相对、没有脱离抽象的具体一样。因此,要正确认识这些基本价值的科学内容,区分什么是它的基本内容,什么是它在某些情况下的具体表现。以民主为例,对待民主,我们要区分出民主这一概念的基本内容,与其个别的、特殊的表现形式之间的差别,绝不能把某种具体形式的民主当成所有民主的一般范式,例如不要把资产阶级的民主,甚至某一资本

主义国家的民主形式当成唯一的民主。江泽民同志曾说,任何一种民主的本质、内容和形式,都是由本国的社会制度所决定的,并且都是随着本国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发展的。以前我们往往强调人类文明基本价值是具体的、相对的一面,这当然是对的,今后仍然要着重把握这些方面,但是,现在我们可以更全面、更辩证地认识它的内部矛盾关系,更深刻地把握其科学内容。

运用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更重要的是要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深入调查研究实际状况,科学地分析具体形势,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基础上努力发挥创造,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决不能鹦鹉学舌般地简单重复人类文明基本价值的词句、口号,更不能盲目地照抄照搬其他地区、其他部门的经验和做法。譬如,在中国实现公平正义,就决不能照抄照搬罗尔斯或者诺齐克那样的公正理论,也不能用北欧或者日本那样的公正尺度,必须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把握新趋势、新特点、新动向,努力取得有分析、有见解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建立我们自己的理论和标准体系。我们的公平正义,应该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的公平和正义。


承接和传播人类文明的基本价值,开创和建设崭新的人类政治文明,这个问题不但是个理论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更是个实践问题,需要全中国、全世界人民的广泛参与,通过世世代代的努力,一步步地前进。这是一个生生不息的、永无止境的过程。我们所能做到的,尤其是我们政治伦理研究者所能做到的,也许只是沧海一粟。然而,如今我们正站在历史的一个关键时刻,时代正在把这一核心课题以最迫切、最郑重的态度交付给我们,需要我们从理论和实践的



结合上,去研究、去解答。这是当前政治伦理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也是人民交给政治伦理研究者的光荣使命。我们满怀信心地期待着这一科学领域里的进展。

唐凯麟: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伦理的理论与实践

政治伦理学是人类历史上备受关注的学科,几乎所有著名哲学家都以这样那样的方式研究过政治伦理,都或多或少地为政治生活贡献过自己的智慧。但是,20世纪分析哲学出现之后,伊斯顿、达尔等一批学者认为,政治是一种纯粹的技术而无丝毫的价值或者道德,企图从分析哲学出发来应对人类所面临的紧迫的政治问题,用纯技术性手段来解决人类的政治问题,并通过论证传统伦理学乃荒谬的说教方式来抵制政治伦理学,宣告只是体现人的情感而无科学根据的政治伦理学已死亡。然而,所幸的是,政治伦理学在经过短暂的沉寂之后,重新抬起头来,成为当代社会的显学。诚如西方学者所言,这“并不是伟大传统的死亡,而是不可预测的新发展”。自20世纪70年代罗尔斯的《正义论》出版以来,政治伦理问题成为了西方乃至全世界理论思考和实际政治生活的显要主题,并迅速形成了新自由主义政治伦理理论、共同体主义政治伦理理论、以哈贝马斯为代表的强调商谈沟通的政治伦理理论、新功利主义政治伦理理论、后现代主义政治伦理理论、西方新马克思主义政治伦理理论、女权主义政治伦理理论、新托马斯主义政治伦理理论等主要流派。



政治伦理学之所以成为当代社会的显学决非偶然。首先,全球化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它向人们提出了诸如世界政治的多极化与单极化,或者中心与边缘、民族认同与全球意识、全球利益与民族利益等一系列新的政治伦理问题,并迫切要求建立新的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秩序。其次,世界各国正在进行的改革突破了各国原有的利益关系格局,产生了诸如地区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政府效能、社会秩序等问题,如何看待和解决这些问题成为了各国能否保持稳定、人民能否过上幸福生活的关键。再次,市场经济的发展使个体(包括个人)产生了自主意识、竞争意识、权利意识,这些意识往往使个体更加关注自身的利害得失,而忽视甚至不顾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在此情形下,人们能否生活在一起,能否构成政治共同体,能否承担对他人和政治共同体的应有责任,就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我国同样面临着上述必须着手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要求我们加强和深入研究政治伦理。加强这一研究,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首先,它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党的十六大明确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政治伦理的研究,无疑将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提供正确的理论和道德价值导向。其次,它有利于落实“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仅需要健全的法律和强有力的法治,而且必须以社会主义道德为依托。政治伦理研究通过揭示政治道德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确立合理的政治道德规范,奠定我国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道德基础。再次,它有利于提高公民尤其是从政者的政治道德素质。

政治伦理研究可以帮助公民和从政者了解自己应该具有何种政治道德品质、确立什么样的政治道德标准和具备哪些政治道德能力。公民的政治道德素质是影响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个重要因素,它越全面、越优良,政治生活就越健康,否则,政治生活就越不合理、越混乱。从政者的政治道德素质更是直接影响到政治生活的道德状况,影响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得到落实,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因此,从政者应该自觉地认识政治道德的本质,遵循政治道德的基本要求,真正地做到胡锦涛同志所说的“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政治伦理学在我国还是一个全新的领域,迫切需要加以探讨和深入研究。毫无疑问,加强政治伦理学的研究,出版这方面的著作,将对促进我国政治伦理学的学科建设,起到极大的推进作用,具有深远意义。《政治伦理学前沿丛书》选取《政治伦理的现代建构》、《现代政治视域中的“法治”与“德治”》、《中国共产党执政道德建设》、《当代中国政府诚信建设》、《国家与道德》、《非政治公共领域与法——一种社会学分析》、《环境正义——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问题探究》、《经济人与经济制度正义——从政治伦理视角探析》等八个重大理论或现实问题为切入点,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具有前沿性、探索性和现实性,不仅适应我国政治伦理学学科以及相关学科如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律学、公共管理学等多学科发展的现实需要,而且对于研究和探索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伦理与政治文明建设进程中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丛书从理论与实践、国内与国际、制度与德性相结合的角度,对政治伦理学的理论问题和政治生活中的道德问题展开研究,

无疑会进一步丰富政治伦理学的理论体系,对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伦理的理论与实践,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宋惠昌:当代中国政治伦理学的历史使命

戴木才教授主编《政治伦理学前沿丛书》,这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因为这样的学术著作,无论是对伦理学理论研究,还是对政治发展实践来说,都是有价值的。在目前我国政治发展的这个重要历史时期,对政治伦理问题的深入探讨,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在中国目前的学术研究中,政治伦理学是一个新兴的社会科学学科,它有着明确的应用性质。在当前我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中,作为应用学科的政治伦理学,它的历史使命是什么呢?在我看来,我国当代政治伦理学工作者的重要历史使命,概括起来说,就是通过政治伦理学的学术研究,为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提供理论支持,在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事业中作出特殊贡献。

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关键时期。同样地,我国的政治发展也进入了一个关键时期。在这样的关键历史时期,能不能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两者协调起来,互相促进,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社会发展机制,作为一个尖锐的问题已经摆在我们的面前。能不能从理论上科学地解决这样的历史课题,这对我们的政治伦理学研究者来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在这个考验面前,我们的政治伦理学研究者不但要担负着作为公民的政治责任,而且还要担负着我们作为社会科学工



作者所特有的道义责任。这个政治道义责任,集中起来说,就是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就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史来看,特别是上个世纪末到本世纪初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解体的教训,说明了一个深刻的道理:如果不能把发展市场经济和建设民主政治这两者之间的矛盾解决好,社会主义制度是很难巩固的。最近两年,前苏联境内、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发生的所谓“颜色革命”,进一步说明,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比较彻底的政治改革,不能建立起真正的民主政治体制,那么,在西方政治势力的挑战面前,就会陷入极为被动的局面,而且往往为社会政治动乱埋下祸根。我国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总结了“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坚定不移地进行了政治体制改革,深入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这对于整个社会的稳定发展,是一个有决定意义的保证。这一切再一次告诉我们: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而且我们还应该由此进一步认识到:没有不断深入的民主政治建设,没有不断完善的民主政治体制,社会主义制度是不能巩固的。

2005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对这些问题系统地进行了全面阐述。这表明我们对民主政治建设的问题是十分重视的,同时,这也是对西方政治势力向我们挑战的一个回答。再进一步说,也是对整个世界民主政治潮流的一种积极呼应。所以,这个文件的发表,对于提高我们对民主政治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对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历史进程,都是有重要价值的。那么,究竟什么是民主呢?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呢?怎样来进行民主政治建设呢?在我们看来,这些问题不仅是政治学需要深入研究的,也是政治伦理学的一个重要课题。

从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文献中,特别是从党的历次代表大会文献中可以看到,我们对民主政治、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认识,是有一个过程的。在以前认识的基础上,党的十六大报告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作了新的理论概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个新的理论概括的重要特点,是强调了“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同时也明确指出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这三者之间的密切关系。因此,认真研究、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及其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问题,有效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不但是政治学的重要课题,也是政治伦理学的重要课题。

对政治伦理学的研究来说,如果要真正认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首先应该对“人民当家作主”这个理念进行深入的认真研究。什么是“人民当家作主”?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对“人民当家作主”理念的本质界定。宪法上的这个界定说明,在我国,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政治上,人民都是国家的最高权力主体。所以,作为我们共和国每个公民的基本政治道德要求,就是必须诚心诚意地尊重人民的最高政治主体地位,千方百计地维护人民的最高法律地位,使“人民当家作主”这句话不仅仅停留在口头上,而是要真正成为一种政治现实。这就意味着,如果我们是真心实意地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就必须把“人民当家作主”这个崇高政治目标落到实处。而对这个问题的理论探讨,则是

我们政治伦理学研究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当然,在我国现实政治生活中,“人民当家作主”能不能真正实现,并不是个孤立的问题,因为它是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联系在一起的,即“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是三位一体的有机整体。所以,要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还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这里的关键之一是如何科学地认识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党的领导”的实质。这不但是政治学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政治伦理学的一个重要课题。因为“党的领导”,就党与人民之间的关系而言,它不仅仅有政治内涵,而且也有着深刻的道德内涵。

一般来说,“领导”有管理、指导、指挥、控制、监督等的意思,就我们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而言,应该包含着这样的内容,这是不必讳言的;但是,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的一个重要理念,特别是在谈到党与人民之间的关系问题时,仅仅局限在这个层次上,就是不完全的了。对这个问题,邓小平在党的八大上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有过一个深刻阐述,他指出:“同资产阶级政党相反,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共产党——这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中先进分子的集合体,它对于人民群众的伟大的领导作用,是不容怀疑的。但是,它之所以成为先进部队,它之所以能够领导人民群众,正因为,而且仅仅因为,它是人民群众的全心全意的服务者,它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并且努力帮助人民群众组织起来,为自己的利益和意志而斗争;确认这个关于党的观念,就是确认党没有超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力,就是确认党没有向人民群众实行恩赐、包办、强迫命令的权力,

就是确认党没有在人民群众头上称王称霸的权力。”^①

在这里,邓小平关于“党的领导”的阐述,除了它的一般意义之外,更加强调了党在实现人民群众历史任务中的“工具价值”,突出了“党的领导”对人民群众的“服务功能”。后来,邓小平也一再说,领导是什么?领导就是服务。那么,在这个意义上说,“党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是什么呢?这就是共产党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所以,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过程中,强调党是人民群众实现历史任务的“工具”,强调“党的领导”要突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应该承认一个重要历史事实,强调党的“工具价值”,突出“党的领导”的“服务功能”,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迫切要求,也是对现代世界民主政治潮流的一个积极反应。很显然,深入研究这样的问题,努力推进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应该成为当代中国政治伦理学研究者的重要使命。

当然,政治伦理学作为一门科学,在履行这样的历史使命的过程中,特别是它在阐述当代民主政治建设中的现实问题时,要凸显出它特有的学术功能,不能停留在对政治文件的简单注释上,而应该反映出它应有的学术价值。这也是对我们自己的一个特殊要求,不然的话,政治伦理学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同时,我们还需要认识到,正如民主政治不是自外强加给我们的一样,我们的政治伦理学研究工作也决不能照抄照搬。而且,无论是民主政治建设,还是政治伦理学研究,都不应该是与世隔绝的、自我封闭的,而必须是开放的,虚心借鉴外国的好东西,把自己汇入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历史洪流之中去。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8页。



目 录

第 1 章 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环境正义	(1)
一、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思想	(1)
二、环境伦理与全球环境正义	(9)
三、发展中国家的划分与类别	(14)
四、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与出路	
——现代化的弊端与走向	(26)
第 2 章 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的反思与批判	(36)
一、西方环境伦理学的主要内容	(36)
二、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的创新性	(41)
三、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的局限性	(48)
第 3 章 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伦理问题	(58)
一、可持续发展的伦理检视	(58)
二、贫困问题与环境伦理	(80)
三、人口问题与环境伦理	(116)
四、国际贸易中的绿色伦理	
——绿色壁垒的伦理跨越	(137)
第 4 章 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的实现形式	(179)
一、环境制度与环境伦理	(179)
二、企业的环境责任问题	(207)
三、重定人与自然的关系	(226)

四、重解人的全面发展	(239)
五、重择消费行为的取向	(248)
第5章 中国环境伦理问题	(256)
一、中国环境问题的伦理审视	(256)
二、中国环境伦理的研究进展	(272)
主要参考文献	(287)
后记	(296)



第1章 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环境正义

那里,在无限黑夜的另一角,在离你们几十亿里的地方,某个生存在别种统治下的小世界的人们同样在某盏摇曳的灯下激动不已。在那个世界里,没有善也没有恶,没有重也没有力;他们有别样的感觉:他们通过不同于你们呆滞的目光与颤抖的双手的方法抓住他们周围的一切。这里,那里,到处,宇宙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巧妙的手段,这些手段全都在无限中,全都像你们一样有一次或两次来生的生活必需品。可能做到的一切都做到了:与物质相结合的所有生活方式都从混沌中解脱出来;假定促使它们产生的上帝某个早晨在上面吹气的话,他只会注意虚无,以便促使同样数目的创造从虚无中出现与再现。

——缪塞

一、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思想

环境与发展是当代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确当的环境伦理思想是指导解决环境与发展之间矛盾的理论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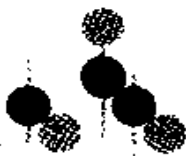
西方环境伦理思想自20世纪上半叶在西方发达国家产生以来,至今已形成较为完备的理论形态,出现了较为清晰的两大流派,即以诺顿、墨迪等为代表的人本主义环境伦理学和以辛格、泰勒、罗尔斯顿、纳斯等为代表的自然主义环境伦理学。西方的环境伦理思想正在对全球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产生影响。然而,当代西方的各种生态哲学体系主要是针对西方的具体情况,适应西方的社会体制,在



西方的历史文化基础上提出来的,虽然在全球生活中具有广泛的价值意义,但不可避免地带有明显的“西方中心主义”色彩。如,他们对环境伦理普适性的过分推崇,使得环境伦理本身有意无意地忽视、淡化和掩盖在环境问题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本质区别,处理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先后次序、重要程度以及背景理据方面的重要差异;他们对“反增长哲学”的欣赏表明他们根本无视处于现代化进程的发展中国家的现实,以至使环境伦理可能陷入“伦理的不伦理性”的困境。因此,必须矫正当代西方环境伦理的话语霸权和普适虚妄。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学者已经意识到现有的西方环境伦理思想并不完全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印度的古哈(R. Guha)对纳斯的深层生态学提出了批评,认为以美国为主的西方发达国家的这套理论及其应用是对第三世界的伤害。是走进还是走出人类中心主义,这个问题一度在我国争辩甚烈,其本质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两种声音的交锋。我国学者也较早意识到,在当代西方环境伦理思潮中,夹杂着一些环境利己主义观念。王正平教授指出,有些西方学者,或者赤裸裸地站在西方发达国家既得利益的立场上,鼓吹为了维护“富国”的现有生活方式,不惜牺牲“穷国”的生存权利;或者以“全球问题”、“环境共有”为名,粗暴地干涉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利用本国的自然资源的权利,反对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本国的经济和技术;或者以人类环境文明的“救世主”自居,不顾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文化的巨大差距,把自己的环境道德标准和行为方式强加给发展中国家,压抑发展中国家追求环境道德进步的历史主动性。这些西方环境利己主义的道德观念,是与人类道德文明的进步性背道面驰的,在实践上严重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全球的环境保护事业。^① 雷毅博士认为,正确认识和处理国际公正问题是有效解决环境问题的基本前提,环境事务上的国际公正问题至少涉及三个相互关联的方面:环境资源所有权或分配方面的公正;依托

^① 参见王正平:《发展中国家环境权利和义务的伦理解护》,《哲学研究》1995年第6期。



于环境资源的经济利益获取和经济成本承担方面的公正；为保护环境而建立的国际经济、政治制度方面的公正。然而，西方环境伦理思想，其人类中心主义是以西方国家利益为中心的人类中心主义，其自然中心主义是为西方发达国家继续恶化全球环境而没有有效约束来执言的，都没有对这些公正问题给予恰当的关照。^①少数西方学者如阿提菲尔德(R. Attfield)、哈珀(C. Harper)也提到过，西方环境伦理忽视了只有一个地球但有两个世界的事实。辛格(Peter Singer)认为富人帮助穷人两条原则：强式原则：如果我们有能力阻止某些悲惨的事情发生，同时又不会牺牲我们与之大致相当的重要利益，那么，我们在道德上就应阻止这些事情的发生；弱式原则：我们应阻止悲惨事件的发生，如果我们在这样做时不会牺牲我们的任何一种具有道德意义的利益。^②亨利·苏(H. Shu)还提出维护国际环境正义的三大平等原则：(1)如果一方在过去的岁月里未经对方同意就把某些成本强加给对方，从而不公平地获得了某些好处，那么，被单方面置于不利地位的一方就有资格要求，为了恢复平等，在未来的岁月里，占了便宜的一方应承担某些不对等的、至少与他们以往获得的好处相当的责任；(2)在一个由不同集团组成的社会中，如果大家都有义务为一个共同目标而出力，那么，拥有资源最多的一方通常都应出力最多；(3)假如某些人缺乏足够的过一种享有尊严的生活所需的资源，而其他拥有资源又远远多于享有尊严的生活所需，而且，人们可以获得的资源总量又如此之多，以至每一个人都可以获得足够的资源，那么，我们如果仍不能确保每一个人拥有最低限度的资源，那就是不公平的。^③

但总地看来，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并不自觉，来自西方学者的声音十分微弱。

① 参见雷毅：《环境伦理与国际公正》，《道德与文明》2000年第1期。

② Singer, P., "Famine, Affluence, and Morality", in L. P. Pojman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Wadsworth, 2000 pp. 367--372.

③ Shu, H., *Global Environment and International Inequality*, *International Affairs* 75, 3 (1999), pp. 531--545.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当前,市场经济建设正在把中国的现代化水平推向一个新的阶段,环境与发展的矛盾因而十分突出,我们迫切需要一种适应中国国情的环境价值理念。当代西方环境伦理理论及其实践在国际层面所造成的不公正对我国是最大的伤害。所以,在环境伦理上探求一种适应发展中国家实情的话语表达、理论模式、逻辑框架及实践方式,以指导、帮助发展中国家寻求一条既能避免工业文明负效应,又能尽快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既能摆脱当代环境伦理的西方中心论影响,又能以人为本、关爱生命、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道路,是摆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我国学者面前的紧迫任务。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探究国际层面的环境正义问题,建构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模式是一个有待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西方学者不可能为我们作出设计,发展中国家的学者似乎主要还沉浸在译介、阐发西方环境伦理的一般思想中(这也是必要的),还没有着手系统地从事该课题的研究。

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思想的提出是基于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矛盾的特质。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人口与经济、环境与贫困、环境与发展、现代化与全球化的双重压力,因此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伦理就要研究如何缓解这个双重压力,达到双重超越:既要力争解决现有人口的温饱问题,又要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控制人口,使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合理化;既要加速现代化,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又要避免现代化的负作用;既要维护发展主权、争取发展机会,又要对子孙后代、对全球环境的安全承担责任;既要参与经济全球化,又要防范西方某些国家利用不平等的国际秩序对我们造成的伤害。西方某些人所主张的“零增长”、“负增长”也许对于少数富裕国家有着某种可能性,但对于发展中国家却是行不通的,“环境是发展的第一基础”,而“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的第一要务”。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看,国际层面的环境与正义问题至少有以下五个方面需要深入进行道德批判和伦理辩护:

1. 关于批判地接受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环境伦理思想的诞生是



伦理学的进步,是达致人与自然和谐的必要途径。这一思想最早出现在西方。西方环境伦理思想有其合理性、深刻性,然而,无论是人类中心论还是自然中心论,总体上都是从属于并服务于西方发达国家的生态环境保护运动的。人类中心论者一味强调和注重人类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进一步揭示出现实世界人类共同利益与各国利益的矛盾统一关系,没有揭示出被掩盖或淹没在“人类的共同利益”之中的西方发达国家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自然中心论者一味强调生态伦理学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不是人的利益,而是自然生物共同体本身的“和谐、稳定和美丽”,没有进一步揭示出被掩盖或淹没在“自然生物共同体的利益”之中的西方发达国家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因而它们都有着各自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其突出表现是:西方发达国家在环境理念与实践上的背离,特别是他们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侵害及其非伦理性;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公正性和不适应性;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环境问题上本应承担更多责任,但他们却对自己的责任百般推诿。

2. 关于辩证认识可持续发展思想。可持续发展思想是一个被全球普遍接受的发展理念。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已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策略。但是,它依然存在破缺之处:从实践上看,在某种意义上,这一发展理念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妥协的产物,因而他们对它的理解和实践还是有着差异。比如,在对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的矛盾性及其解决原则上,究竟应根据何种原则,何者优先?在人类共同利益与国家民族利益的冲突性及其解决原则上又是据于何种理由,何者居前?二者的理解、处理有着明显的不同。通常是,生活富裕的发达国家更强调环境、当前生活的稳定性、后代的“可持续性”;而处于解决温饱问题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则要求“发展性”,更着眼于在发展与环境、代内与代际、民族与全球之间寻求协调性、适度性和恰当性。1972年第一次环境大会以后的30多年来,世界环境不是越来越好,而是越来越恶化,而且很多领域的国际合作越来越艰难。发达国家在既得利益上不肯让步,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又难以逃避环境代价,而国际协调机制又软弱无力。这就是全

球可持续发展提出并实施后的现状。从理论上讲,人们大都把研究的重点从各自领域集中在可持续发展“如何可能”的问题上,忽略了对可持续发展本身赖以成立的前提进行反省,即忽略了可持续发展“是否可能”的问题。人们往往把它当做一个无需清算的自明的规定,而实际上,它所隐含的理论前提是值得反思和探究的。比如,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预见力问题,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代价性问题,关于环境在可持续发展观念中和在传统发展观中的本质区别,等等。就此而言,我国政府提出的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具有深刻的伦理意蕴。

3.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伦理问题。理论上,关注国际层而的环境与正义的逻辑框架至少包括理论支点(如发展权利、自然权利、自然价值、对自然的义务)、基本理念(如发展机会平等、生态国际公正、人类共同利益)和操作原则(如绿色政治、阳光经济、控制人口、维护和平)。在具体问题上,发展中国家要追求的国际层而的环境伦理观所涉及的问题主要有:(1)贫困与环境问题。贫穷本身就是一种邪恶,是发展中国家的最大污染。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恶化主要是由贫困造成的;环境的恶化加剧着贫困。发展中国家反贫困与环境保护应当在制度公正、伦理励新和经济正义等非经济性方面进行变革。(2)人口与环境问题。在发展中国家,人口过多是环境恶化的重要症候,也是带来其他一系列严重的社会、经济、政治等问题的直接原因。发展中国家过多的人口不仅加剧着他们原有的贫困状况,而且进一步恶化着他们本来就脆弱的生态环境。在发展中国家还普遍存在一些落后、陈旧的人口价值观,如,重“多”轻“少”,重“生”轻“养”,重“男”轻“女”,重“壮”轻“老”,重“城”轻“乡”,重“权”轻“责”。如果我们不能认识人口问题与环境问题的内在关联性,不能确立合理的生育伦理观,并有效地解决人口问题,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3)绿色壁垒与环境保护。绿色壁垒,就其实质而言,是环境与贸易的相容问题;从其所隐含的深层性质来透视,则是一个涉及多重贸易主体(其中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关于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尖锐矛盾的问题,是新、旧伦理价值观(其中主要是环境伦理思想与功利主义)激烈交锋、对阵的问题。能否跨越“绿色”屏障,关系到发展中国



家的经济命脉和发展前途,关系到全球环境问题的解决,也关系到全球经济与环境正义的实现。跨越绿色壁垒的伦理原则主要有共识性原则(共同责任、差异责任、合作义务),禁止性原则(反对干涉内政、禁止污染转移、反对滥用资源)和命令性原则(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给予非歧视性待遇、平等享用全球公共资源)。理论建构中要辨明发展中国家如何把握对发展与对环境、对自己与对他人、对现在与对未来、对民族与对全球的责任和义务,如何既要维护民族利益又要防止民族主义倾向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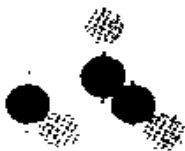
4. 关于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的实践形式。实践形式是落实环境伦理思想的桥梁。由于有着相似或相同的利益基础,环境伦理的功能可以是相同或相似的,它包括对内功能和对外功能,诸如提升个人道德境界、确保社会稳定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等。就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伦理主体而言,政府、企业和公民在其政府决策、企业活动、个人行为上,对环境伦理就有着不同的原则要求和行为规范。政府和企业都是社会的主要“集体组织”,是实现环境伦理思想的集体选择或行动。如果政府的环境制度、环境决策或企业的环境意识、环境行为没有包含环境伦理理念,那么,这样的环境伦理思想是无实际效果的。环境伦理不仅是一种可资社会追求的整体性伦理思想,而且也是一种可由个人信仰的个体性德性伦理;它既可以为组织所规约,也可以被个人所信从。消费是个人指向环境的主要行为,而消费又是“人的本质”的表现和确认,也是人的本质的不断升华、不断发展的重要条件。改变人类不健康的消费方式,全面提倡绿色消费是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必然选择。

5. 关于中国的环境伦理问题。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如何根据自己的文化传统、社会体制和特殊问题,建构中国特色的环境伦理,处理好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不仅对于中国自身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也对全球的环境保护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诚如罗尔斯顿坦所言,除非(且直到)中国确立了某种环境伦理学,否则,世界上不会有地球伦理学,也不会有人类与地球家园的和谐相处。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所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发

展意识浓烈,可持续性观念并未确立;政府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强烈,民众的可持续发展意识缺乏;环境权利观念发展迅速,环境责任意识相对迟缓;传统伦理观念坚固,环境伦理观念难以践履;工业文明意识突出,生态文明仍需澄明。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是中国共产党对发展认识的新的里程碑,是引导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指导思想,也是中国环境伦理学的基本理念。中国环境伦理学的研究起步较晚,至今不过20年左右,但发展迅速,许多方面正在追赶并逼近发达国家水平,但是,总体来看,仍处于试验和探索阶段。

这五个方面所要表达的是这样几个重要观点:(1)在全球化进程中,不存在普适性的环境伦理思想,西方环境伦理思想及其实践既开创了伦理的风气之先,起到了思想启蒙作用,又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了生态国际不公正;(2)发展中国家不同的经济状况、文化传统、价值观念、社会心理等决定了要建构适合自己发展的环境伦理理论;(3)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要在人类共同利益的观照下提出实现环境伦理的形式,这种形式不是普速性的,而是具有适应发展中国家发展的特质。

当然,从发展中国家视点来探讨环境与正义问题将面临许多理论难题,如,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的普遍意义与普适性的虚妄及其实践上的背离究竟是怎样一种关系,发展中国家要建构的环境伦理究竟有哪些主要矛盾和制约因素,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的理论特质是什么,等等。但是,只要我们坚持与时俱进,敢于理论创新,坚持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当前与未来三个维度去探索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的内涵、性质、特征、结构、功能,就能提出一系列具有理论创新性、实践可操作性的思想。这些思想并不是标新立异,与西方环境伦理思想故意唱对台戏,而是据于发展中国家的实情的理论创新,它们不仅能丰富世界环境伦理思想宝库,而且对创建适合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伦理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学科建设价值。更为重要的是,对人们辩证地认识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的合理性和局限性,认清某些西方国家借口保护环境而侵害他国的利益、破坏环境正义在全球的公正性的行径,对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我国理直气壮地维护发展主



权,切实履行保护生态环境义务,具有重大的实践指导价值。

二、环境伦理与全球环境正义

“环境正义”或“环境公正”(environmental justice)在广义上是指人类与自然之间实施正义的可能性问题,即种际正义;狭义上包含两层含义^①:一是指所有主体都应拥有平等享用环境资源、清洁环境而不遭受资源限制和不利环境伤害的权利,二是指享用环境权利与承担环境保护义务的统一性,即环境利益上的社会公正。从性质上看,环境正义可分为程序意义上的环境正义、地理意义上的环境正义和社会意义上的环境正义。所谓程序意义上的环境正义强调同等待遇问题,即各类国际、国内环境公约、法规、制度应当是普遍适用的,每个国家、地区、个人在涉及与自己相关的环境事务时,都应当拥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此即环境利益的分配正义。地理意义上的环境正义强调在环境问题上付出与所得是对称的,即容纳废弃物的地方应从产生废弃物的地方得到补偿,此为环境利益的补偿正义。社会意义上的环境正义强调在整个社会中保障个人或群体应得环境权益的重要性,即不同国家、民族、团体、群体承受环境风险比例相当,此是实质正义。从时空上看,环境正义包括种际正义、代际正义、代内正义。种际正义就是指人与自然之间保持适度、适当的开发与保护关系,保持人与自然之间的道德关系,既不能为了人的利益而破坏自然的持续生存,也不能因为保护环境而置人于死地,这也是环境伦理的主要内涵。代际正义是指当代人与后代人在利用环境资源问题上应保持恰当的比例,既不能为了当代人的利益过度利用自然而使后代人无自然资源可用,破坏甚至毁灭他们的生存基础,也不能为了子孙后代的需要而使当代人忍看眼前的资源弃而不用,自绝生存。当然,当今世界所面临的正义问题更多的是前者而不是后者。代内正义是指在

^① 参见朱贻庭主编:《伦理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1页。

同一时空下享用自然资源的权利与保护自然环境的义务的对应,既不能只享有或多享用环境资源而少尽或不尽环境义务,也不能只尽环境义务而少享用环境权利;既不能不顾环境主体的经济状况、文化传统、价值观念、社会心理等特质沿用千篇一律的伦理模式,也不能借口特殊性而不着眼于全球环境的共同好转,甚至损害人类共同利益。其中主要涉及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正义、后发民族与先发民族之间的族际正义、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之间的域际正义、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之间的群际正义,而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正义是主要矛盾。

环境正义问题的提出是环境运动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合理组成部分。环境危机催生了环境运动,环境运动又孕育了环境伦理。环境伦理自 20 世纪 60 年代正式产生以来,就被当做“我们时代最新颖和最富挑战性的问题”,作为伦理学中一支独立的研究力量,“已然成为近几十年来最前沿也最有活力的新兴研究领域”(万俊人语),得到了长足发展。但是,由于它过分追求言说的自由和境界的高远,以至缺乏对现实环境问题的合理关注,停留在浪漫的情怀、宗教的感慨或抽象的言说的层面,难以使环境伦理作为一种“实践精神”对现实发生真正的效用。于是,一方面是环境伦理理论的蓬勃发展,一方面却是环境问题屡见不鲜。那些害怕背负环境道德谴责的污染生产主体在环境运动浪潮中不敢明目张胆地与环境伦理观念为敌,但却在环境权利与环境义务上玩起不平等的把戏:后发国家、劣势民族、落后地区、弱势群体已经无可置疑地成为环境污染的承载体。在此背景下,1982 年,美国瓦伦县居民举行游行示威,抗议并试图阻止政府将该地作为有毒垃圾掩埋场地。美国政府之所以选择将该地作为污染物处理场,显然与这一地区的居民主要是有色人种和低收入人群有关。这一事件使得环境利益中的一个潜伏问题浮出水面:一段时期以来环境问题的好转是表面的,是因为污染物、公害等转移到了弱势地区。1987 年,美国联合基督教种族正义委员会发表了一篇题为“有毒废弃物与种族”的研究报告,将长久隐藏在美国社会底层的环境正义问题正式推到了环境保护关注的前沿。1991 年,美国“第一次全国有



色人种环境领导高峰会”在华盛顿召开,正式提出环境正义的问题,其基本纲领被概括为 17 条原则:

1. 环境正义肯定地球母亲的神圣性、生态和谐以及所有物种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肯定他们有免于遭受生态毁灭的权利;

2. 环境正义要求将公共政策建立在所有民族相互尊重和彼此公平的基础之上,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或偏见;

3. 环境正义要求我们基于对人类与其他生物赖以生存的地球的可持续性的考虑,以伦理的、平衡的、负责的态度来使用土地及可再生资源;

4. 环境正义呼吁普遍保障人们免受核试验中测试、提取、制造和处理有毒或危险废弃物和有毒物而产生的威胁,免受核试验对于人们享有清洁的空气、土地、水及食物之基本权利的威胁;

5. 环境正义确认所有民族有基本政治、经济、文化与环境的自决权;

6. 环境正义要求停止生产所有的毒素、有害废弃物及辐射物质,并且要求这些物品的过去和当前的生产者必须承担起清理毒物以及防止其扩散的全部责任;

7. 环境正义要求在包括需求评估、计划、执行实施和评价在内的所有决策过程中享有平等参与权;


8. 环境正义强调所有的工人都享有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工作,而不必被迫在不安全的生活环境与失业之间作出选择的权利,同时强调那些在家工作的人也有免于环境危害的权利;

9. 环境正义保护处于“环境不公正”境遇的受害者有得到所受伤害的全部补偿、赔款以及接受优质的医疗服务的权利;

10. 环境正义认定政府的“环境不公正”行为违反国际法,违反联合国人权宣言,违反联合国种族屠杀会议的精神;

11. 环境正义必须承认土著居民通过条约、协议、合同、盟约等与美国政府建立的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和自然关系,并以此来保障他们的自主权及自决权;

12. 环境正义主张我们需要制定生态政策来净化和重建我们的



城市与乡村,使其与大自然保持平衡,我们要尊重所有社区的文化完整性,并为其提供公平使用所有资源的途径;

13. 环境正义要求严格执行(实验和研究中的)知情权原则,并停止对有色人种进行生殖、药物及疫苗的实验;

14. 环境正义反对跨国企业破坏性行为;

15. 环境正义反对对于土地、人民、文化及其他生命形式实施军事占领、压迫及剥削;

16. 基于我们的经验,基于对我们多样性文化视景的珍重,环境正义呼吁对当代人和未来人类实施旨在强调社会问题和环境问题的教育;

17. 环境正义要求我们每个人以消耗尽量少的地球资源和制造尽量少的废物为原则来作出各自的消费选择,要求我们为了我们这一代人及后代子孙,自觉地挑战并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以确保自然界的和谐。

这次会议拓展了环境伦理的视野,取得了重大成果:(1)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环境正义的纲领性主张,而以往只有口号式的要求;(2)使环境正义从狭隘的种族层面上升到人与人、地区与地区、国家与国家的层面,涵盖社会所有主体;(3)明确提出环境问题的解决不能局限于人与自然,要使之与人与人、社会与社会的不平等关系的解决联系起来。当然,由于会议的宗旨是要突出有色人种环境保护组织的自主性和为自己发言的权利,因此,国际环境不公正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强调和明确的表达。而事实上,环境问题上的国际不正义现象十分突出,例如: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掠夺着、消耗着全球资源的主要部分,但却千方百计阻挠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他们仅占世界人口的 1/4,却消耗着全球资源的 3/4。为了保持西方现有的生活水平,他们一方面对本国自然环境精心呵护,另一方面却对本国之外(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继续掠夺,并输出更多污染,他们是全球资源的最大消耗者和全球污染的最大制造者。与此同时,他们还占世界人口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采取双重标准,借口保护地球环境,既反对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本国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又指责发



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造成全球资源的紧张,造成全球环境污染。

少数西方国家通过不平等的国际贸易体制从发展中国家获取廉价的原料,加工成成品后再高价出口到发展中国家,掠夺更多的财富。而所谓的“援助”往往附以环境条件,以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状况进行要挟,以使发展中国家变为发达国家廉价原料的供应基地和高价商品的倾销市场。曾获诺贝尔奖的经济学家廷木根对所谓的“援助”一针见血地指出:“在将一切计算在内的条件下,如果第三世界每年从西方拿到 5000 万美元的援助,将要付给西方 1000 亿美元。”^①

西方一些国家不仅从发展中国家掠夺资源、财富,还反过来利用发展中国家环境立法宽松等弱势把在本国由产业升级而淘汰的夕阳产业(技术落后的高消耗、低产出、高污染的传统产业)大肆向发展中国家转移。20 世纪 70 至 80 年代,美国对有害环境的工业部门的国外投资 39% 在第三世界;日本对“最肮脏的”产业部门的国外投资,有 2/3—4/5 在东南亚和拉丁美洲;联邦德国对化学工业的投资,有 27% 在第三世界。我国作为最大的、发展最为迅速的发展中国家也成为西方国家夕阳产业的重点投资对象。据统计,1991 年我国污染密集型产业占生产企业总数的 29.12%,占投资总量的 36.80%。1992 年,高污染行业的企业数量和投资额增长惊人:印染业分别增长 237.77% 和 335.83%,电镀业分别增长 63.16% 和 387.55%,危险废物分别增长 182.61% 和 178.16%,受控物质分别增长 571.35% 和 226.31%。这些“肮脏工业”不仅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造成严重危害,而且从根本上破坏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发展的资源、环境基础。印度博尔联合碳化物工厂就是一例。该厂 1984 年 12 月 3 日发生毒气泄漏事故,当时死亡 6000 多人,受害者 10 万—20 万人,至今仍有成千上万的人处于疾病与死亡的无尽痛苦之中,被污染的环境仍没有得到恢复。

西方国家还直接将垃圾、毒废弃物作为贸易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① 玛尼卡·甘德汗:《第三世界的污染是人口压力造成的吗?》,《中国环境报》1991 年 11 月 2 日版。



尽管联合国1989年3月通过了《控制有毒废弃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但是，国际间的有毒废弃物越境转移并没有减少。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估计，全世界每年产出的危险废弃物高达4亿吨，其中1亿吨在异国处理，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危险废弃物达1000至2000吨。垃圾交易是发达国家出钱在发展中国家掩埋他们本国不愿意、不容易处理的废弃物的买卖，其结果是发达国家花钱消灾，而发展中国家由于财政、外汇的需要不得不饮鸩止渴。这种看起来一时“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交易，其危害却是久远的、深层的。

西方某些国家的环境利己主义昭然若揭，他们应当承担全球生态环境失衡的主要义务，也应当承认他们对发展中国家生态恶化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美国前总统卡特曾坦率地说：“世界环境中的大多数问题是富国造成的，它们是日本、美国、欧洲和其他国家。”（据合众国际社东京1992年4月15日电）。可见，在国际环境利益问题上存在的明显不公正现象正严重制约着国际社会对环境伦理的认同和践行，发达国家所认可的环境伦理和环境期待与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环境伦理和环境期待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发达国家由于先发的优势更加强调环境的持续性，而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发展的强烈需要更加注重现实的改造和环境的利用。如果不对环境主体的差异及其环境要求进行细致的辨析和呵护，人们有理由反问：“我们会有共同的未来吗？”如果不协调二者的利害关系，要保持同步的环境保护和坚持同样的可持续发展是难以想象的，结果只能是同床异梦，各打各的锣，各敲各的鼓。显然，这不利于全球环境保护，不利于全球可持续发展。因此，正视国际环境正义是当务之急。

三、发展中国家的划分与类别

“发展中（developing）国家”作为描述一种国家类型最早出现在1964年的联合国第一届贸易发展会议上。此外，它还有多种称谓，



如, 贫困(poor)国家、落后(backward)国家、未开发(undeveloped)国家、欠发达(underdeveloped)国家、后发国家(backdeveloped)、第三世界(the third world)、民族独立(nation autocephaly)国家、南方(South)国家。它大体是指16世纪以来长期遭受殖民主义、资本主义奴役、掠夺、剥削、压迫, 独立后在国际政治经济中处于不平等、被动无权、受剥削和压迫地位的原殖民地国家、半殖民地国家和附属国, 在地域上主要分布在南半球的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区, 约有160多个。它们的领土面积占世界的2/3, 人口占世界的4/5。从概念意义上讲, 发展中国家、贫困国家、落后国家、未开发国家、欠发达国家、后发国家、第三世界、民族独立国家、南方国家具有共同的本质特征, 反映了这个群体特有的属性。它们的内涵和外延几乎完全一致。因此, 在使用时可以互相替换, 而不影响其涵义。从称谓意义上讲, 发展中国家、贫困国家、落后国家、未开发国家、欠发达国家、后发国家是标明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的称呼。第三世界原指其与第一世界、第二世界的关系, 反映的是它在两大阵营、两极国际政治格局中所处的地位, 以及它独立于两大集团之外的身份。由于这种关系和地位, 第三世界具有更浓的政治概念的色彩。发展中国家原指其与发达国家的关系, 反映的是它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 以及它的经济发展程度和状况。因而, 发展中国家具有更浓的经济概念的色彩。民族独立国家表明的是其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地位的变化。南方国家则指的是其与北方国家的关系, 表明的是它在地理位置上位于南半球, 因而具有更强烈的经济地理概念的色彩。^①

如何界定贫困国家、落后国家、未开发国家、欠发达国家或不发达国家等概念, 可以依照三种办法。

第一种是“定义法”, 即确立一定标准藉此来划分发展中国家。这是最主要的方法。世界银行采用按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多少来划分国家类型的方法, 规定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1000美元以上的国家

^① 参见刘健青:《如何称谓发展中的国家群体——对第三世界的认识》,《教学与研究》2000年第7期。

为“发达”国家,1000美元以下者为“欠发达”或“不发达国家”。由于“不发达”一词不能准确反映不断发展变化的亚非拉国家的实际情况,大约在1964年召开的联合国第一届贸易与发展会议前后,国际上已不大使用“不发达”或“欠发达”的概念,而改用“发展中国家”的概念,主要是指亚非拉众多的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国家。此外,中国在20世纪70年代初也宣布自己是发展中国家;越南、古巴、朝鲜等社会主义国家仍处于不发达状态;80年代末期以来发生剧变和解体的前苏联、东欧国家,在向私有制转轨过程中经济长期滑坡,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连续数年低于1000美元,实际上也跌入发展中国家的阵营。若加上这10多个国家,发展中国家的总数已超过170个。世界银行在《1999—2000年世界发展报告》中重新公布区分国家发展情况的标准,将1998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760美元及其以下的国家视为低收入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761—9360美元的视为中等收入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9361美元及其以上者视为高收入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9360美元是当前区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分界标准。按照这一标准,世界上除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近30个成员国(其中个别国家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标准)之外,其他国家都可视为发展中国家。世界银行也将原苏联、东欧等从中央计划经济转轨的国家划入中、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范围。

第二种是“自称法”。在普惠制(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s)和其他双边或多边援助方案中,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称”为发展中国家,由自称法确立的发展中国家要得到给惠国或援助国的同意。

第三种是“列举法”。在决定双边援助分配方案时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要列举出来,如,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就是通过这种方式来确定缔约方“共同但又有区别的责任”。

不管是以何种方式来确定发展中国家,一般来说,它具有一些共同特征。美国学者M·P·托达罗在1971年出版的《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一书中,将亚非拉众多发展中国家共同的“一般性”的特征概括为六点:(1)生活水平低;(2)劳动生产率低;(3)人口增长率高和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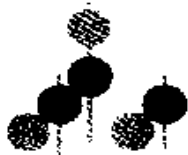
养负担重；(4)高度的并还在提高的失业和不充分就业水平；(5)对农产品和初级产品出口的严重依赖；(6)在国际关系中所处的劣势地位、依附性和脆弱性。^①我国著名学者李琮在1993年出版的《第三世界论》一书中，将发展中国家的基本经济特征概括为五点：(1)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2)产业结构处于比较低级的阶段；(3)所有制形式的特有多多样性；(4)经济结构的二元性；(5)对外的依附性。^②

第三世界这个术语产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一系列民族独立国家建立之时。第三世界是较早用来称谓这类国家群体的术语。人们普遍认为，这个术语首先是法国人口学家、经济历史学家阿尔弗来德·索维创造的。1952年8月14日他在《观察家》周刊发表的《三个世界，一个地球》一文中写到：“我们常说有两个对抗的世界（自由世界与共产主义世界），常说它们可能发生战争或能够相互依存等等，却常常忘记还有一个第三世界。这两个世界感兴趣的是如何征服第三世界，至少是如何把它们拉到自己一边。”^③“第三世界”这个术语，是受到法国大革命时期第三等级术语的启发而萌生的。索维认为，20世纪50年代初的国际形势与18世纪末的法国有一个明显类似的现象，那就是第三世界像第三等级一样遭到了忽视、剥削和鄙视。他为第三世界鸣不平，为殖民地半殖民地获得独立的新国家鸣不平。由于这个术语反映了战后国际社会的实情，所以，1955年亚非会议以后，第三世界这个术语逐渐被新兴的民族独立国家所接受。联合国也在1955年正式使用第三世界的术语，意指经济不发达地区。20世纪70年代，第三世界这个术语被广泛使用。1973年9月，在阿尔及尔召开的有75个第三世界国家参加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正式把第三世界的术语写进会议的纲领性文件“政治宣言”中。1974年2月，毛泽东主席在会见赞比亚总统卡翁达时，

① 参见M·P·托达罗：《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5页。

② 参见李琮：《第三世界论》，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第14页。

③ 转引自刘金质、梁守德、杨淮生主编：《国际政治大词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页。



提出了“三个世界”的战略思想。他指出：“我看美国、苏联是第一世界。中间派，日本、欧洲、澳大利亚、加拿大，是第二世界。咱们是第三世界。第三世界人口很多”，“亚洲除了日本，都是第三世界，整个非洲都是第三世界，拉丁美洲都是第三世界”^①。同年，邓小平同志在联大特别会议上作了关于“三个世界”的发言，他说：“现在的世界实际上存在着互相联系又互相矛盾着的三个方面、三个世界。美国、苏联是第一世界。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是第三世界。处于这两者间的发达国家是第二世界。”^② 尽管西方学术界有关“三个世界”的划分和毛泽东的划分不完全相同，在如何界定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上存在分歧，但在第三世界的划分上是一致的。而且，双方都把“发展中国家”和“第三世界”这两个术语等同使用。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初，第三世界和发展中国家这两个术语都被世界各国、各种国际组织、国际会议、报刊媒介以及广大民众广泛使用。

在国际政治多极化和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下，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在独立、发展、环境保护和国际地位方面前所未有的挑战。

独立，首先是国家主权的独立。经济全球化加强了国家间的相互依赖，发展中国家主权受到牵制和制约的程度更深；全球化改变了国家主权的行使范围和空间，发展中国家落后的科技水平难以捍卫“信息边疆”；经济全球化带来经济霸权的现实威胁，损害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主权；经济一体化导致了经济主权行使权的让渡，发展中国家难以与发达国家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实现经济主权行使权的让渡和共享。

经济全球化给发展带来了机遇，经济全球化的最大好处是有利于世界资源的最优配置。这就为发展中国家后来居上，提高经济发展水平，提升经济地位提供了机遇。经济全球化为发展中国家利用有利的地域和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可能性；带来了国际分

①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600、601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邓小平在联大六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人民日报》1974年4月11日版。



工的发展,产业的转移,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为发展中国家弥补本国资本、生产要素的缺口,利用后发优势,迅速实现产业演进、技术进步、制度创新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条件;带来了科学技术前所未有的发展,为发展中国家利用人类新科技成果提供了机会。然而,经济全球化并非一概地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它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为发展中国家披荆斩棘,又可能伤及自身。为了发展,发展中国家必须对全球化作出积极反应。然而,在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与世界经济接轨的诸多问题:在内部,有经济发展战略调整、不合理的经济体制结构改革、落后生产力的迅速提高、弱小民族资本发展壮大、单方面依附关系改变等问题;在外部,有国际经济旧秩序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跨国公司不公平竞争、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经济主权干涉、经济殖民主义等问题。

环境保护,意味着发展中国家能否具有环境资源拥有权、开发权,在全球环境保护格局中承担怎样的环境义务、环境责任。发达国家由于先发优势,在经济、科技、环境法规等方面均比发展中国家具有更强实力和更高要求,他们不但要求维护现有的生活水平,因而需要控制和消耗更多的自然资源,而且希望目前的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并保持长久,因而需要从自己国家之外支配和占有多数的环境条件,而发展中国家由于处在艰难维持生存和迫切要求改变现状的阶段,为了保护贫穷的广大人口的生计不可能在环境条件、环境法规上提升要求,因而各类环境保护政策显得宽松、低下,面对强劲的资源竞争,他们处于劣势。如何不继续破坏环境而又能促进经济增长,如何充分享有环境权利而又合理地承担不可推卸的环境责任,使他们面临着二难困境。

国际地位,意味着发展中国家能否在国际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能否继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能否成为国际政治中的重要力量。多极化和全球化的发展,使发展中国家整体国际地位有所削弱,而经济集团化和一体化的发展,却在加强亚非拉各区域集团的力量和国际地位。地区性南北关系正在呈现发展的趋势,而全球性南北关系正在削弱。面对两大发展趋势,这个群体将发生分化。抓住机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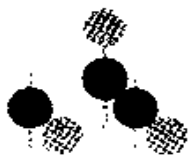
将进入发达国家之列,或成为将来多极国际政治格局中的一极;丧失机遇者,则会更落后,更加边缘化;介于二者之间的,会得到一定的发展,但处在中心和边缘之间,将成为来来的发展中国家。

面对当今和平与发展的两大主题,经济全球化和世界政治多极化的两大发展趋势,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以此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大小,对各国政治和外交战略影响极大,同时也决定这类国家群体在本世纪世界经济和政治中的地位。在格局重构时期,发展问题对这类群体能否在未来国际政治格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或使某些国家成为将来多极格局中的一极,至关重要。而和平与稳定的国际国内环境,是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前提,经济的不断增长将有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无论是时代的两大主题,还是历史的两大发展趋势,对发展中的国家群体来讲,发展问题已经成为前所未有的最紧迫、最现实、最艰巨、最复杂的问题。因而,用发展中国家称谓这个群体,既符合时代的主题,也符合历史发展的趋势。而且,事实上,人们已经选择了发展中国家这个术语来称谓发展中的国家群体。^①

在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分类问题上^②,一些国际机构和经济学家已按照不同标准进行过划分。例如,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报告》是按照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情况,把发展中国家分为低收入国家、中等收入国家、高收入石油国。但人均收入的标准常有变化:《1983年世界发展报告》把1981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410美元以下者列为低收入国家,把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410美元以上者列为中等收入国家;《1988年度世界发展报告》中,则把低收入国家的标准定为460美元以下,460美元到1810美元者为中下等收入国家,1810美元到7410美元之间为中上等收入国家。经合组织(OECD)则把发展中国家分为:62个低收入国家(即1980年人均收入在600美元以下的国家,其中还包括29个最不发达国家);63个中等收入国家;11个新兴工业

^① 参见刘建青:《如何称谓发展中的国家群体——对第三世界的认识》,《教学与研究》2000年第7期。

^② 参见郭宝宏:《经济全球化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2003年版,第71—79页。



化国家和13个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员国。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机构,以各国出口商品构成和经济水平为标准,把发展中国家分为主要石油出口国、主要成品出口国、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原料生产国四类。我国学者李琮则根据发展中国家发展(过渡、转化)的自然进程和它们发展的实际,把发展中国家区分为起步阶段国家、初期阶段国家、中期阶段国家、后期阶段国家、高收入石油输出国。郭宝宏教授从经济全球化的视角分析,认为可以划分为六种类型:(1)处于原始资本主义市场状态的低收入国家;(2)处于资本主义市场缓慢发展状态的中等收入国家;(3)处于资本主义市场相对兴旺状态的国家;(4)高收入的石油输出国;(5)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6)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整合的原苏联和东欧国家。

处于原始资本主义市场状态的低收入国家,主要是指分布在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和南亚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这些国家自然资源丰富,但工业化程度较低,生态保持较为完整,多以农业为主,手工业和矿业有所发展;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市场构成十分简单,即除了一般商品市场初具规模外,资本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远未发育;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最低(约在400—600美元之间);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是对发达国家垄断资本最缺乏吸引力的国家,也是在全球经济体系中处于最底层或最边缘的国家;数量约占发展中国家总数的1/4或更多。

处于资本主义市场缓慢发展状态的中等收入国家,主要指分布在非洲、拉丁美洲、东亚、南亚等地的中等不发达国家。这些国家虽然仍多以农业、矿业为主,但制造业已有相当的发展,生产力发展处于中下水平,其中,不少国家(尤其是拉美和东南亚国家)已经或正在努力实现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化;市场构成虽然仍以商品市场为主,但已比较复杂,即除相当规模的商品市场之外,资本市场、技术市场也有所发展;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居中(约在600—1600美元之间)。由于这类国家多是战后获得政治独立的国家,有发展经济的强烈愿望,有资源或劳动力优势,人民又具有一定的社会购买力,因此,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是对发达国家的垄断资本具有一定吸引力的国家,

但在全球经济体系中也是处于低级层次或边缘地带的国家,数量约占发展中国家总数的 1/2 左右。

处于资本主义市场相对兴旺状态的国家,主要指被美国等发达国家称为“新兴市场国家”(除中国外)的国家和地区。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经合组织将这些国家和地区称为“新兴工业化国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希腊、韩国、墨西哥、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南斯拉夫。1994 年 2 月,美国商务部的出口战略报告明确提出“新兴市场国家”的概念,并确定 10 个国家和地区为“新兴市场国家”,即中国经济区(含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印度、东盟(包括文莱、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韩国、墨西哥、巴西、阿根廷、南非、波兰和土耳其。有的国际金融机构也把智利、委内瑞拉、希腊、以色列、葡萄牙、捷克、匈牙利、俄罗斯和哥伦比亚等国包括进去。除中国大陆、俄罗斯和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大体可视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大都具有较为特殊的经济或自然地理条件,或占据政治、军事等方面的战略位置,相对容易成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渗透和政治军事争夺的战略热点(如“亚洲四小龙”、南非、以色列、东盟等国家和地区)。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来,这些国家和地区大都在西方资本的扶持下经济发展迅速,有的改变了农业国的面貌,初步实现了工业化;有的甚至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处于领先地位。这些国家和地区为迅速发展经济,大力实行开放政策,不断以优惠条件吸引外商投资,不惜代价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向发达国家的垄断资本敞开市场大门。加之这些国家或地区普遍具有地理区位优势或资源、工农业原料和初级产品丰富、劳动力价格低廉等特点,因此被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看做十分有利可图的“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但这些国家和地区在世界经济体系中,仍属于边缘地带。

高收入的石油输出国。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员国包括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加蓬、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等 13 个国家。但真正能称得上高收入的石油输出国主要指中东地区的阿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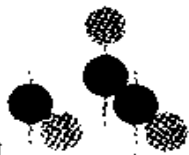
卡塔尔、巴林、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总数不超过10个。这些国家的经济主要依靠石油的生产和输出,以石油开采为主的工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高达43%—55%;制造业主要指石油精炼和石油化工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10%。两者相加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0%—65%。原有的农业随着石油产业的发展和石油收入的增加呈现下降的趋势。这些国家的政治体制并不都是资本主义的,但石油经济却都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主。依靠石油输出获得巨额收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很高,1988年上述国家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都在5000美元以上。但工业、科学技术的总体水平并不高。市场构成比一般发展中国家完善,除商品市场外,金融资本市场也颇具规模。但一些国家因为人口少,国内市场相对狭小。单一经济结构使得在大部分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方面不能不受制于发达国家。因此,尽管按人均收入这些国家可列为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但从经济总体水平以及工业、科学技术和管理的现代化程度上看,它们仍属于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也从来都是把它们作为自己的“油库”来对待,而不让它们进入“富人俱乐部”。

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主要指中国、朝鲜、越南和古巴等实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国家。这些国家经过若干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国内经济有一定的发展,工业、农业、制造业都已具备一定的基础,但由于长期受到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封锁、压制和制裁(朝鲜和越南还曾受到美国的侵略),经济发展速度缓慢。这些国家曾经以苏联为榜样,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因此从战后到20世纪80年代末期,市场体系不健全。在国内,主要有并不复杂的商品市场,而基本不存在资本市场和技术市场;在国际,也仅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对外贸易。与大多数非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中国家不同的是,这些国家有着较彻底的主权,国内经济自成体系,虽然发展缓慢一点,但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依附性相对小得多,受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上的控制和剥削的程度也相对小得多。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通过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使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并逐步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使国内市场与世界市场接轨,国内市场体系日益健



全起来,除潜力巨大的商品市场外,资本市场、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等也获得迅速发展。与此同时,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以年平均8%—9%的高速度增长,13亿人民的购买力不断提高;对外开放、吸引外资的政策不断优惠;国内政治局势异常稳定,所有这些,使中国经济保持蓬勃的活力,也使中国成为最被美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看好的“新兴市场国家”。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的垄断资本纷纷涌入中国,各种类型的跨国公司相继在中国登陆,连续数年,中国成为除美国外吸引外资最多的国家。巨额外资的利用和不断深化的改革,使中国在20世纪最后10年的发展速度远远高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高于相当一部分西方国家。加之中国具有较完备的工业体系,制造业远比其他发展中国家发达,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都不断取得成就,政治上和经济上都不依赖任何资本主义国家,因此,许多西方国家已不认为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但是,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直到2003年才达到1000美元,按世界银行的标准,充其量属于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早在毛泽东、邓小平时代就不断宣称自己是发展中国家,属于第三世界,如今仍然坚持自己属于发展中国家。此外,中国多次向全世界宣布,自己永远不做超级大国,将来经济发达了仍然属于第三世界。这表明了中国在国际舞台上永远站在发展中国家一边、站在世界人民一边的鲜明立场。当前,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虽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中国清楚地知道,在世界高科技领域,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在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在提高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管理现代化方面,在加强军事现代化和提高全民科技文化素质方面,在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方面,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因此,中国只能认为自己是发展中国家,是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起到一定影响作用的发展中国家。

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整合的原苏联和东欧国家,主要指苏联解体后出现的俄罗斯等10多个原苏联加盟共和国和10多个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这些国家中的原苏联曾同美国一道并列超级大国,解体后俄罗斯军事实力仍很强大,因此,似乎不应列入发展中国家。原



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经过若干年的建设,也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先进的工业体系,科学技术和国防力量也有相当的基础,因此,似乎也不应列入发展中国家。然而,在经历了解体和蜕变的巨大社会振荡之后,包括俄罗斯在内的所有上述国家,经济发展长期处于下滑或徘徊状态。虽然实行了“休克疗法”、“私有化”等一系列改革,但经济形势仍持续恶化。1997年,俄罗斯工业生产总值同1991年相比下降了40%;物价上涨十几倍到上百倍不等;卢布大幅度贬值,与美元比价已跌到419:1。按照每月6570卢布的最低消费标准,俄罗斯有1.18亿人即80%的居民生活在这一水平线以下。东欧各国情况也不好。1997年,东欧各国生产持续下降。匈牙利国民生产总值与1989年相比下降30%—35%;波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9年下降45%—50%;罗马尼亚1997年1—11月的工业生产总值仅相当于1989年同期的67%;保加利亚的工业生产总值下降了27%。从财政赤字方面看,波兰的财政赤字由1996年的40万亿兹罗提增至1997年的82万亿兹罗提;保加利亚预算赤字为国内生产总值的16%—17%。此外,俄罗斯及东欧各国都出现大量失业人口:俄、匈、波、保、罗失业人数分别达到600万、290万、70万、45万和100万。罗马尼亚有1100万人生活在贫困线下;保加利亚有80%的家庭的收入不够填饱肚子,最贫困人数达到360万;在“最受西方投资者欢迎的”匈牙利,47%的人认为自己是穷光蛋。鉴于上述情况,原苏联、东欧等早已进入工业化的国家,由于经济的持续滑坡而重新陷入后进状态,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比一些发展中国家好不了多少,甚至落后于一些“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因此,原苏联、东欧阵营分出来的数十个国家重新面临着棘手的发展问题。从这个意义上,可以把这些国家也列为发展中国家。

这些分类主要是根据它们的经济发展程度来确定的。其实,早在1995年,世界银行就提出了新的国家财富度量体系,其中自然资本是构成财富的有机成分之一。世界银行界定的自然资本要素,主要包括土地、水、森林、石油、煤、金属与非金属矿产等。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组认为,自然资本泛指可为人类经济发展服务的自

然物质和能量以及它所提供的生态服务。以此为依据,发展中国家又可划分出许多类别。这或许更符合环境伦理学的需要。虽然各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水平、发展程度、地理位置、环境状况、自然资源等不尽相同,这些要素本身也构成复杂的网络和关系,但我们不能拘泥于这一点而束缚自己的研究视野,在面对发达国家的环境政策、环境思想时,它们的共性远远大于它们的差异性。因此,在探讨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的环境伦理问题时,我们主要据于它们的共性,以便一般地寻找应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伦理策略,而不是根据各个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进行个案的探询或解答。不过,我们要将所论述的环境伦理问题置于经济发展这一动态发展过程之中。之所以这样考虑,是因为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或现代化过程中,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本来就十分紧张,加之来自不公正的环境思想的影响和干扰,这一对矛盾就更加突出。只有正确处理好这个尖锐的问题,发展中国家才能既保持良好的发展速度,又保护好自然环境,不至于出现恶劣的结果;或者经济发展态势良好而环境却遭到严重破坏;或者环境资源得到良好保护而经济发展却停滞不前;或者,更糟糕的是,经济发展仍然原地踏步而自然环境又遭到破坏。事实上,如果发展与环境的关系没有得到适当的处理,在不平等的国际格局中,这三种发展中国家最不愿意看到的后果,每一种都有出现的可能。

四、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与出路 ——现代化的弊端与走向

工业文明给西方国家带来富庶和繁华,同时也制造了环境危机。发展中国家是否只有步其后尘才能促进经济发展?有没有一种新的发展方式,既可以利用市场经济机制对资源的最佳配置又可以避免工业化的环境后果?所谓的生态现代化是否可能?

发展中国家经济落后,环境意识普遍较低,有的国家自然条件恶



劣,有的地方虽然自然环境优越,但这些丰富的资源并没有给他们带来富庶,而是在落后的生产方式中成为高投入低产出高污染产业的牺牲品,成为发达国家的原料基地。以非洲为例,非洲是世界上第二大洲,总面积约 3029 万平方公里,但约有一半面积属于极干旱、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撒哈拉沙漠占据非洲大陆地表的 3/10,为世界最大的沙漠。非洲纬度跨度较大,赤道横贯中部,有很多的热带稀树草原和热带雨林,植物种类多达 4 万余种。但有些国家缺乏生态环境意识,耕作方式对环境破坏很大。如,安哥拉农业实行垦荒,先砍去大小树木,然后烧荒。农民最常用这种方式,因为这样最省力,不用怎么劳动就能清理出田地,并且又有灰烬作为肥料。但这样做却使大片树木被毁坏。在几内亚的富塔隆,因为地力衰竭,稻谷有时让位给饿稻,后者要求的地力条件较低,到后来,连饿稻也无法生长了。这是因为休耕地地力的重新恢复,受到放牧者荒火焚烧的影响,减慢了进程。农民们还常常把树桩和草根挖起来堆成堆沤烧,烧完后再把灰撒开,增加土地肥力以种植早稻。这种沤烧草木灰(当地称“穆基”,mouki)的生产方式对土地的破坏是极大的,而且,如果出现土壤下覆红土铁壳的话,土地就什么也长不出来了。非洲的动物在全世界也是很具特色的,是在生态因素、生物因素和历史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形成的。但堪称“动物世界”、“天然动物园”的非洲,长期以来对野生动物大肆捕杀,使动物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珍贵禽兽日益减少,有的甚至到了濒临灭绝的境地。据世界有关组织调查统计,过去若干年内,非洲象每年被杀数目达 5 万—15 万头,从而使非洲象的数量迅速下降。一些产象之乡,如安哥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苏丹、乌干达等,非洲象基本绝迹。犀牛也是受害比较严重的动物。50 多年前,非洲还拥有 2 万头犀牛,到 20 世纪 70 年代数量减少了 90%。黑犀是珍贵的药用动物,大量捕杀加之其繁殖力不强,目前数目已经不多。有人估计,非洲犀牛不久就可能绝种。近年来,由于鳄鱼皮畅销国际市场,成千上万的非洲鳄鱼遭到捕杀,使这种动物已处于岌岌可危的境地。从整体上看,非洲的经济文化一直处在落后的状态,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种族部落的战争、地理气候的恶劣

变化、疾病的传播,更使许多非洲国家陷入困境,生态环境也进一步恶化。有些国家对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已有警觉,已经采取保护措施,禁猎禁杀。在对待动物种群的问题上,有些国家采取控制、发展、人工繁殖等不同方法,维持生态平衡,以使这里的天然动物园能够平衡和谐地发展。肯尼亚、赞比亚等国将非法捕猎所得的象牙全部焚毁,这一举措,显示了政府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决心。非洲国家丰富的自然资源使他们“捧着金饭碗向发达国家讨饭吃”——这些动植物资源大多数成为发达国家生产的原料。但是,我们至今没有见到非洲国家关于生态伦理与环境哲学方面的研究成果,这与非洲这样一个大洲的环境状况和地位极不相称。我们相信,随着今后非洲经济文化的发展,有关这方面的研究一定会多起来。从上面可以看出,发展中国家的整体生活水平仍然比较落后,因此还很难在未摆脱经济困境时在环境保护上下工夫。大多数国家的环境意识还很淡薄,甚至一些国家的政府行为仍然对环境保护起着很大的破坏作用,这些问题既是发展中国家自身长期积累的,也是由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造成的。^①

经济发展是发展中国家不可能放弃的选择,环境保护也是发展中国家不可能推卸的责任。然而,一定的经济发展是以消耗一定的环境资源为前提的。如何保证既有较快的发展速度又不损害环境质量,是发展中国家最为心焦的问题。发达国家要求发展中国家减慢增长或“零增长”以保护环境,是断然行不通的。有一种理论认为,生态现代化是人类唯一的出路和希望。既要“现代化”,又有美好家园——这样的发展方式或发展目标是人类的心期盼,然而,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它可能吗?为什么现代化要演化成“生态现代化”,“生态”与“现代化”是否相容,如果相容,它们在何种程度上相容?

所谓现代化(modernization),一般而言,是指从不发达社会到发达社会的过程和目标。作为过程,其首要标志是用先进技术发展生产力,使生产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结构及政治意识形态也随之出

^① 参见裴广川主编:《环境伦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7—88页。



现变化(其标志为政治民主、理性主义和科学精神、社会流动和现代化人格)。作为目标,它一般指以当代发达社会为参考系的先进科学技术水平、先进生产力水平及消费水平。狭义地说,现代化就是指自1500年以来的西方工业化发展道路;广义而言,现代化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历史过程,是指人类社会从工业革命以来所经历的一场急剧变革,这一变革以工业化为推动力,导致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全球性的大转变,它使工业主义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思想各个领域,引起深刻的变化。^①某种意义上,现代化已经是工业化、西方化的代名词。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大多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纷纷发誓以现代化作为壮大自身的唯一道路选择。实际上,就是以工业化为目标走西方的振兴之路。然而,正当他们的路线确立时,西方却出现反现代化的思潮。这一思潮的基本背景是:以工业化为武器发展起来的西方国家几乎无一例外地呈现出环境危机。1962年,美国学者卡逊出版《寂静的春天》,引发全球对人类生活环境的普遍关注,1972年罗马俱乐部梅多斯等发表《增长的极限》,人们对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的前景表达了深深忧虑。对自然环境的强烈忧患意识就是对现代化道路的强烈反省意识。人们对习以为常的发展理论即现代化理论所做的指责和批评主要是因为它没有很好地处理实践中的主体性和客体性的关系,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关系,功利价值和人文价值的关系,人的价值和生态价值的关系,近期价值和长远价值的关系,当下的现实价值和理想的未来价值的关系,各地区、各国家和各民族的局部价值和人类的整体价值的关系,物质生产的质量和数量的关系,利用自然资源和保护自然资源的关系,科技发展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关系,人类生活方式的质量和数量的关系,等等。而其核心在于没有考虑到发展的条件(自然资源)和发展的目标(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之间的关系。因而所谓的现代化实际上是一种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特点是:

1. 片面高扬人的主体性而贬抑客体性。人的主体性被推崇是在

^① 参见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6—17页。

古希腊后期。智者普罗泰戈拉(Protagora)最早提出具有主客二分意味的命题：“人是世间万物的尺度，是一切存在的事物所以存在、一切非存在的事物所以非存在的尺度。”^①以人为衡量一切万物的尺度，这大概是“人为贵”的最高形态了。虽然人的主体性在中世纪一度被神性、上帝所取代，但一旦被人类加以纠正，它就重新恢复君临天下的气概和傲视万物的气度。人成了一切存在的存在方式和真理的基础，亦即唯一的主体，而自然则是主体的对立物。主客二分模式为市场经济所引发的功用理性确立了一种哲学依据，即为着人自身的利益，消耗自然是无道德过错的。自此之后，彰显着人的主体性的科学技术以前所未有的进度、深度、广度向大自然进发，为满足人类的需要张扬着其强劲的力量。500多年来的资本主义就是500余年的现代化进程，就是500余年对自然的控制历程。主体性高于客体性，客体天然地要被主体所认识、总结、开发、控制、征服……这似乎不言而喻。因此，现代化就是征服、控制。当环境危机不屈服、不诚服时，当自然以各种各样的问题为难人类时，人们终于发现，现代化带来了物质富足，也带来了深重灾难。这样的现代化是人们的初衷吗，这样的现代化是人类的终极所求吗？不是，人类需要的显然是物质富足和环境优雅的统一，是人与自然的和谐，而不是它们的矛盾体。

2. 片面追求经济价值而忽视生态价值。在市场经济的眼中，“价值”似乎是最为敏感的字眼。而所谓的价值不外乎经济价值。以人来打量人之外的一切是从哲学上对现代化的高度概括，以经济价值来衡量一切存在物是从经济上对现代化的圆满总结。在现代经济学中，价值学的自然观或自然的价值学观在本质上导源于机械论自然观。福斯特(J. B. Foster)指出，主流经济学在某种程度上超越科学(即物理学和自然科学)成为机械论自然观在人类社会文化中的典型代表，甚至在自然科学已经历了20世纪的有机化发展后依然如故。^②此时的自然只是寄居于工具价值、使用价值、资源价值、经济价值等

^① 周辅成主编：《西方伦理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7页。

^② 参见福斯特：《生态与人类自由》，段丽萍译，《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97年第3期。



之中的依附性存在,它自身并无价值。现代经济学维也纳学派理论的核心是主观价值论即边际效用价值论。在这种理论看来,价值是孤立的个人现象而不是社会现象,是人对财物的效用的感觉与评价,而不是财物的客观物质属性,效用是价值的来源,效用和财物的稀少性相结合而形成的边际效用就是价值形成的条件,就是价值的尺度。该学派的创始人之一维塞尔(F. von Wiser)鲜明地指出:“凡是世上过分多余、任何人都可以随意取有的财物,谁也不愿意花代价来取得它们。在许多地方,水虽然是人所不可少的东西,却完全没有价值。”^①当经济价值成为人们的一切目标时,财富就具有了在人之上的力量,而发展必然被界定为“经济增长”。发展的动力是生产主义、物质主义、消费主义。消费拉动物质需求,占有物质财富的冲动又催动生产步伐,生产加速的表现是盘剥自然。自然所有的一切都是为经济服务的,人们确信只有人类的利益才是唯一的目的,任何客体性的存在都是为人的和人为的,人类迟早要凭借理性掌握自然的一切奥秘,使之以人类的意志为转移,这种狂傲的观念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凸显为人类中心主义。当经济价值成为量称自然的唯一标准时,自然的生态价值当然就退缩、消隐了。但是,不能退缩的是自然的秉性,不能消隐的是自然的内力。市场经济所固有的功用理性使得环境污染、资源枯竭、人口激增、生态危机等全球性问题在20世纪50、60年代显露出来。这一切问题的特征简而言之是“不生态”、“不自然”。

3. 片面强调资源的无限性而忽视其有限性。在现代主流经济学中,从价值学审视的自然环境资源必然被看做是无限的,它绵延不绝,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它是无价的,可以以一切效用满足人类某种需求的商品种类与形式而存在,但唯独不具有自身的价值;它是无主的,人类可以随意支取而不必考虑给予它任何补偿或回报。这样,整个自然界实际上成了人类可以无限地、随时支用的天然“赐物”。新的自然观认为自然环境资源是有限的。作为认识论的自然无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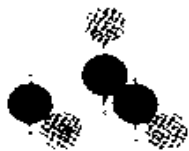
^① 费·冯·维塞尔:《自然价值》,陈国庆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1页。



的,人类对自然之所知和人类之所未知相比永远只是一小部分。作为维护人类生存的物质基础的自然资源是有限的,这表现在三方面:(1)自然资源的可供利用性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可分为耗竭性资源和非耗竭性资源。前者又可分为可更新资源(如土地、森林、草地、沙漠、野生动植物、种质等)和非可更新资源(如矿物、化石、燃料、地热等),后者也有两类,即恒定资源(如太阳能、风能、潮汐能、原子能等)和非恒定资源(如空气、气候、自然风景、水资源)。由于人口增加、工业发展、污染持续,亦由于科技的局限,可更新资源和非恒定资源日益受到破坏和污染,非可更新资源消耗过度,已趋紧张,而非恒定资源的利用率较低。可见,地球的自然资源基础不是在增强和扩大,而是正在逐渐衰竭和贫化。(2)自然资源的生产是有限的。人类的文明大厦是建立在地球演化迄今所形成的环境基础之上的,对这种基础地球尚能自我夯实,但其生产速度、规模的范围是有限的,远远小于人类对它的索取。(3)自然资源的自净能力是有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就自然原因而言是其自净能力和自我恢复能力的有限。生态伦理学要求人类充分认识到自然环境资源的有限性,从可持续性和可循环性视角善待自然。

4. 过分推崇科技力量而忽视对科技负面性审视。技术作为一种中介是沟通人与自然的渠道。但人们一般局限性地把中介这种“极其重要的意义”理解为“技术的工具性规定”,即沟通人与自然关系的工具体系或中性手段。海德格尔认为,对技术的这种理解是“正确的”,但同时指出:“单纯正确的东西还不是真实的东西。唯有真实的东西才把我们带人一种自由的关系中,即与那种从其本质来看关涉于我们的关系中。照此看来,对于技术的正确的工具性规定还没有向我们显明技术的本质。为了获得技术之本质,或者至少是达到技术之本质的近处,我们必须通过正确的东西来寻找真实的东西。”^① 在他看来,技术作为人与自然关系的发生中介,其作用过程是人与自然共同参与、共同推动的。因此,他把现代技术规定为“座

^① 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下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926页。



架”(enframing)。作为座架,这种挑战性的要求是将人与自然纳入一个刻板的结构之中。人坐落于这一结构,就是要通过技术去挑战自然,将自然展现成持存物。自然坐落于这一结构,就是要通过技术将自己的持存物的存在方式呈现出来。对技术“座架”本质的揭示表明,技术时代的危险不在于技术本身而在于其本质。就人与自然的关系看,这种危险在于使人疏远了自然,自然的丰富属性在技术的视野中被剥落得支离破碎,它使自然不成为自然而成了技术体系的持存物;就人与人的关系看,由于人通过技术活动把自然展现为非对象性的持存物,身处持存物中的人也濒临一个危险的边缘——人也成了持存物。与此同时,处在威胁中的人总是力图拔高自己,把自己变成自然的主宰。显见,技术远不只是一种达到目的的手段或工具体系,它是技术判断与价值判断的统一,亦即如马克斯·韦伯所说的工具理性(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作为技术理性,它已形成一整套适应自己的基本文化旨趣:人类征服自然,自然的定量化,有效性思维,社会组织生活的理性化,人类物质需求的先决性;作为价值理性,它是一个负荷了人类价值的世界,技术产生和发展的方向、目的、选择、组织和广泛应用,始终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阶级结构、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技术的这种强烈的社会定向性会导致技术在实践运用中产生向善或向善的价值分裂现象。技术的这种复杂的特性要求人类形成一种新的共同的价值理念,以确立一种能够指导人类驾驭技术理性的价值理性,把技术理性纳入到价值理性的指导之下,使得人与自然的关系通过技术中介得以协调和谐。就此角度考虑,现今的人与自然的紧张对峙局面也与技术中介这种复杂的特性分不开。

由此可见,现代化与环境保护的确存在矛盾的一面。现代化片面地发展了这一面,以至成为非生态的、反生态的,甚至是生态保护的敌人。但是,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并不是鱼和熊掌不可兼得,亦即它们之间还存在协调的一面,环境保护是在发展之中进行的,发展是以环境保护为前提的。看不到它们之间协调的一面,人们就可能得出放弃现代化的结论,换句话说,如果现代化不能与生态平衡共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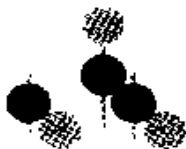


共存、共荣、共赢,那么它就应该寿终正寝,转而欣赏“零增长”或“反增长”。就发达国家来说,某种程度上减缓发展速度以求得环境良好是可能的;然而,在发展中国家那里,停止发展就意味着死亡。看不到它们之间矛盾的一面,现代化将仍像脱缰野马,一往无前,也许人们在较短时间内能够获得物质上的满足,得到经济的虚假繁荣,但人类的发展终会陷入不可持续性,或许就此将埋葬人类本身。

不过,现代化虽然不是一种最好的发展选择,但也可能不是最坏的选择。于是,寻求超越现代化、缓解矛盾、协调发展的各种现代化的理论诞生了:第二次现代化、再现代化、后现代化、新现代化、生态现代化、继续现代化、超越现代化、解构现代化,等等。其中颇有影响和最具合理性的是“生态现代化”。德国学者胡伯最早命名的生态现代化是一种利用人类智慧去协调经济发展和生态进步的理论。生态现代化试图通过发展绿色生产力、绿色科技、绿色生产,倡导绿色政治、绿色文化、绿色生活,使“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①。从价值层而看,生态现代化是一个寻求价值整合、平衡发展的方略。在这里,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统一,功利价值与人文价值统一,人的价值与生态价值统一,近期价值与长远价值统一,局部价值与全人类整体价值统一,当代人的现实价值与后代人的未来价值统一。

生态现代化并不仅仅停留在理论上,事实上已成为一些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经合组织(OECD)已经采用了它的部分原理。英国学者柯汉认为,它具有六个基本原则:“超工业化”原则。包括清洁的、低资源密集的技术和生产过程,减少对昂贵的、附加的尾端技术的需要,大幅度减轻经济发展和环境退化的关联性。政府环境管理原则。生态现代化注意到过去企业自主污染管理的无效,要求实行更严格的政府环境管理。这种管理将促进“先行者优势”和经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0页。



济可行的绿色产品的发展,创新生产系统。综合污染管理原则。通过实施“综合污染管理”战略,可以克服污染在生物环境里的转移。这种战略是生产过程和管理的再设计的一部分。预防原则。要求工业部门通过实施“预防计划”,更多、更及时地处理它们产生的对健康和环境的灾害。环境责任制度化原则。要求在所有组织内部建立环境责任。所有公私部门都关心环境质量,把环境问题列入议事日程。决策网络化原则。要求建立广泛的机构网络进行决策,对付环境政策的生态对抗和冲突。工业、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众需要建立“建设性关系”,使决策建立在良好信任和自由信息交换的基础上。^①人们确实可以说,是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性催生了生态现代化,也是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性唤醒了生态现代化,或者简单地说,生态现代化是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调和产物。这种被修正了的现代化思路,不仅是发达国家的绿色实践,也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尝试。它的意义在于,避免冲突,达致和谐,这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理想状态,也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正义状态。

^① Cohen, M. J., Risk Society and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Alternative Visions for Post - Industrial Nations, Futures, 1997, 29(2), pp105—119.

第2章 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的反思与批判

如果西方环境伦理学只津津乐道于人对大自然的义务,却闭口不谈发达国家对欠发达国家的义务,不愿意降低发达国家对资源的人均消费水平,那么,我们有理由对西方环境伦理学的现实性和可行性表示怀疑。一个人如果对与他生存于同一时空范围内的陌生人的痛苦都无动于衷,我们还能指望他对生存于不同时空范围内的第三代、第四代人的利益表示关心吗?对人的义务尚且不能履行,遑论对大自然的义务。西方环境伦理学的阶级偏向和西方中心论色彩是十分明显的。

——杨通进

一、西方环境伦理学的主要内容

作为一种理论形态,西方环境伦理形成于20世纪20—30年代,以法国学者A·施韦泽在《文明的哲学:文化与伦理》(1923)中提出的“敬畏生命”理念和美国学者A·利奥波德在《自然保护伦理学》(1933)和《沙乡年鉴》(1949)中阐发的“土地伦理”主张为标志。迄今,环境伦理学已经形成两大流派:“人类中心论环境伦理学”和“自然中心论环境伦理学”。各大流派之间又呈现主张各异的分支。

(一) 人类中心论

这一派系的基本观点是:(1)“人类中心主义”是一种价值论,是人类为了寻找、确立自己在自然界中的优越地位、维护自身利益而在历史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理论假设。这是人类中心论者立论的



基础。(2)人类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是人类保护自然环境的出发点和归宿,是促进人类保护自然行为的依据,也是评价人与自然关系的根本尺度。这是人类中心论者的基本信念。(3)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人是主体,自然是客体;人处于主导地位,不仅对自然有开发和利用的权利,而且对自然有管理和维护的责任和义务。这是人类中心论者的社会实践的基本原则。(4)人的主体地位,意味着人类拥有运用理性的力量和科学技术的手段改造自然和保护自然以实现自己的目的和理想的能力,意味着人类对自己的能力的无比自信和自豪。这是人类中心论者的自我理想的基本原则。^① 持这些观点有较大影响的学者是弱式人类中心论创立者诺顿(B. G. Norton)、现代人类中心论倡导者默迪(W. H. Murdy)以及帕斯莫尔(J. Passmore)和麦克洛斯基(A. J. Mc Closky)。

诺顿最早区分了强式人类中心论与弱式人类中心论。^②他认为人类的需要心理偏好有两类:感性偏好(felt preference),即个人的欲望或需要至少能通过列举自身的经验表达出来的心理定向活动;理性偏好(considered preference),即人的欲望或需要是一种经过审慎的理智思考后才表达的心理活动,思考的目的是要判断欲望或需要能否得到一种合理的世界观的支持,是否具有合道德性。对待这两种需要心理偏好的不同态度,是区分强式或弱式人类中心论的根据。仅满足感性偏好而不考虑伴生后果的理论是强式人类中心论。它以感性的意愿为价值参照系,把人的欲望的满足作为价值的圭臬,而自然则是达到这种目的的工具;“征服自然”、“控制自然”是这种理论的主题,当代的环境问题与其不无关系,但它不是真正的“人类”中心主义,因为它只以人的直接需要、当前利益为导向,在根本上放弃了人的长远利益、整体利益或共同利益,其实质是个人中心主义或人类沙文主义。认为人类满足理性偏好的理论是弱式人类中心论。这种理论的主旨有:(1)个人谋利的价值取向是否是合理的,要经道德过滤

^① 参见傅华:《生态伦理学探究》,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5—16页。

^② Norton, B. G.,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Weak Anthropocentrism,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6, No. 2, 1984. pp. 131—148.

及权衡后才能判定。一方面,个人的利益及幸福是一种基本价值,追求这种价值的实现是人的天赋权利,因而每个人都应尊重而不应当不正地损害他人的利益;另一方面,谋求个人利益的价值取向不是最高的原则,还有比它更高的原则即个体的生命与意识活动,还承担着种系繁衍与人类意识发展的责任。这样,当代人在对待利用资源与环境时就要遵循相应的道德原则:既要与同时代的人公正分配(distribution)和合理处置,又要在代际之间恰当地配置(allocation)。如果人们的感性偏好都能通过这种审慎的评判,那么,那种一味掠夺大自然的行为就能得到遏制。(2)生态伦理学是以价值论为基础的。它首先肯定人类需要的价值,肯定人的内在价值,但认为不一定要把“内在价值”出让给自然及其存在物。人们尊重自然并不需要自然具有与人平等的内在价值的理由,而只是因为自然界的其他有机体也是生命联合体的成员,作为同一生命联合体的成员,人类有义务从道德上关心它们。诺顿认为只有弱式人类中心论的生态伦理学才是合理的、可行的。

默迪从进化论角度区分了前达尔文式的人类中心主义、达尔文式的人类中心主义与现代人类中心主义。他的现代人类中心论的要点是:(1)人不可能脱离自身的利益而存在,人理所当然的是以人为中心,正如蜘蛛只能以蜘蛛为中心一样。(2)并非只有人才是所有价值的源泉,每一造物都有其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作为工具价值,它是按照自然物对于人种延续和良好存在等有益于人的特性而赋予的价值;作为内在价值,它是自然物自身就是目的性因素,是建立“有效的自然伦理”的基础,但是人类评价自身的价值高于自然物的价值。(3)当前的生态问题并不产生于人类中心论的态度本身,在人类进化过程中生态问题是不可避免的现象,它产生于人类关于自然的知识超过了正确运用这些知识的知识以及人口迅速而无节制的增长。(4)人类对未来的可预测性和认识能力的无限性决定了人类存在着主动摆脱生态危机的现实性和可能性,人类保护自身利益包含着保



护人类自然环境的利益^①。

(二)自然中心论

根据自然中心论道德关怀的不同,又可按照齐美尔曼(M. E. Zimmerman)的见解将其划分为个体主义的和整体主义的两大派别。他认为道德的依据是作为个体而存在的动物或植物的内在价值,而作为物种形态的动物或植物的内在价值只是该种类的动物个体或植物个体内在价值的平均数,人们之所以对物种和生态系统负有义务是因为它实际上是对动物或植物个体的一种间接义务。根据这一标准,属于个体主义环境伦理学的有动物解放/权利论和生物中心论,属于整体主义环境伦理学的有生态中心论。^②

1. 动物解放/权利论。

这种理论认为有无感觉能力是评价存在物是否应被视为道德关怀对象的根据。据此,道德义务的边界应扩展到所有动物。以辛格(Peter Singer)为代表的动物解放论认为苦乐感受能力是获得道德关怀的充分条件:“如果一个存在物能够感受苦乐,那么拒绝关心它的苦乐就没有道德上的合理性……这就是为什么感觉能力(用这个词是为了简便地表达感受痛苦、体验愉快或幸福的能力,尽管不太准确)是关心其他生存物的利益的唯一可靠界线的原因。”^③以雷根(Tom Regan)为代表的动物权利论则把道德权利赋予作为生命主体(the subject - of - a - life)的动物,即动物身上所具有的天赋价值赋予了它们不应遭受痛苦的权利。


2. 生物中心论。

这种理论秉承施韦泽的“敬畏生命”的宗旨,把一切有生命之物都纳入道德义务的范围。当代生物中心论的代表是泰勒(Paul W. Taylor)。他认为,一种行为是否正确,一种品质在道德上是否善良,

① Murdy, W. H., Anthropocentrism: A Modern View,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ed. by S. J. Armstrong and R. G. Botzler, New York: McGraw - Hill, 1993. pp. 302 - 309.

② Zimmerman, M. E.,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 to Radical Ecolog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 Hall, 1993. p. 3 - 11.

③ P·辛格:《所有动物都是平等的》,江娅译,《哲学译丛》1994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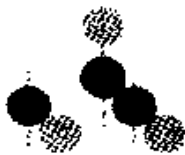
将取决于它们是否展现或体现了尊重大自然这一终极性的道德态度。据此,在生命体的多种性质中,选择感觉能力作为判断一定事物是否值得加以道德关注的标准,仍带有浓厚的人类中心主义色彩;有感觉能力的动物和无感觉能力的植物都是道德受体(moral patient)。其根据在于:有机体是生命的目的中心(teleological - centers - of - life);任何动物、植物都有一种“力图”保持其自身的趋向,能够自我更新、自我繁殖和自我调控,不断适应正在变化着的环境。这就是说,人们应站在其他生命的角度去对世界做出评判,去看待有机体与自然的关系,从而以伦理准则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保持生命共同体的稳定、有序和健康。石头、机器等无生命的存在物,不是生命的目的中心,也不拥有自身的善,因而不是生命共同体成员,人们对待它们没有直接的道德义务。

3. 生态中心论。

这种理论源于利奥波德的“土地伦理”,其突出特征是,强调自然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关系,把物种和生态系统这类非实体的“整体”视为道德关怀的对象。深层生态学和自然价值论是它的两个重要形态。

4. 深层生态学。

深层生态学又称“生态智慧”(Ecosophy),是由挪威哲学家奈斯(Arne Naess)1972年所阐发的、相对于人类中心主义这种浅层生态学(Shallow Ecology)而言的生态伦理思想。塞申斯(George Sessions)、德沃尔(Bill Devall)、福克斯(Warwick Fox)都是该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这种理论认为,一个全面的世界观应将动物伦理、生物中心论与土地伦理都纳入其中,应对我们所面临的环境事务提出深层的问题并寻求深层的答案。它的基本环境价值观念反映在两个最高规范和由此引申出来的八条原则中。两个最高规范是:(1)自我实现。奈斯指出,人类自我意识的觉醒,经历了从本能的自我(ego)到社会的自我(self),再从社会的自我到形而上的“大自我”(Self)即“生态的自我”(ecological self)的过程,后者才是人类真正的自我。这种自我是在人与生态环境的交互关系中实现的。(2)生态中心平等主义。其要义



是：“在生物圈中的所有事物都有一种生存与发展的平等权利，有一种在更大的自我实现的范围内，达到他们自己的个体伸张和自我实现的形式平等权利。”^①

5. 自然价值论。

罗尔斯顿是这一思想的倡导者，他试图通过确立生态系统的客观内在价值来确立道德义务的根据。他认为自然承载着相互交叉的14种价值，如经济价值、消遣价值、科学价值、审美价值、历史价值、哲学和宗教价值、生命支撑价值、遗传和生物多样性价值、文化象征价值、塑造性格的价值、生命价值、统一性和多样性价值、稳定性和自发性价值、辩证的价值。这些工具价值或内在价值是人类在荒野中发现的而不是人类创造的。也就是说，这些价值可以由人类赋予自然物，也可以产生于人类与自然的互动关系，但是除此之外，自然中还有很多不依赖于人类评价而自为存在的、内在的价值；生态系统也是价值存在的一个单元，它拥有的是超越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的系统价值。因此，我们既对那些被创造出来作为生态系统中的内在价值之放置点的动物个体和植物负有义务，也对这个设计与保护、再造与改变着生物共同体的所有成员的生态系统负有义务。这种超越物种自身及其同类和后代的利益的利他主义精神只有人类这个物种才能具有。

二、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的创新性

西方环境伦理学是应对现实的召唤而产生的新兴伦理学。有人称它颠覆了伦理传统，突破了原有的研究范式，是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是伦理学的新发展；有人称它是一种新型学科，不属于应用伦理，甚至也不属于伦理学。那么，究竟如何评价环境伦理的价值和意

^① Pojman, L. P.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Inc. 1998. p. 146



义?

首先,我们当然要看它的新颖之处。环境伦理学的首要创新性体现在其学理层面上。环境伦理学的产生改变了伦理学的世界图景。在伦理学传统中,存在一个不言而喻的理论前提或预设:伦理关系是社会关系,只有在人与人之间才存在;而在人与自然之间及由此引申的人与人之间则不存在伦理关系,或不需要伦理功能。在中国文化中,无论是独立的“道”或“德”,还是合用的“道德”,人们所理解的道德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道德品质、道德境界和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所理解的“伦”、“理”或“伦理”总是指人伦之理,道德的理论。在西方传统思想中,直到环境伦理思想出现之前,不管是古希腊的美德伦理,还是近代的功利主义和现代的元伦理学、人本主义伦理学、宗教伦理学思潮,他们对“道德”或“伦理”的解释是确定不移的,无外乎是在人与人的范围中陈述的。

西方环境伦理学不再在人与人之间言说道德、伦理,而是把伦理的边界拓展到人之外的动植物、生物圈、生态系统,把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了道德视野和伦理范畴。这一扩展是破天荒的,因为,从来道德只能在社会关系中呈现。有学者评价道,环境伦理学第一次把伦理道德的范围从人与人的关系扩展到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引导人们以崭新的视角来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论证了人类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伦理根据和道德意义,它的创立之所以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给人以思想的震撼,就在于它进一步从人与自然的关系这一维度上,揭示了人与自然关系背后的人与人的关系。它提出了伦理学发展的新思想、新方向、新课题,不仅丰富和扩展了伦理学的知识领域,而且有利于提高和完善人类的道德水平。^①当然,两大流派在拓展道德边界时具有不同的意义。人类中心论在维护传统伦理的公理——“只有人才具有价值”、“道德只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逻辑前提下,把自然作为人类活动中介而结成的人与人的关系作为人与人关系的延伸。在它看来,人与人的关系同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互为中介和互

^① 参见傅华:《生态伦理学探究》,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34页。



相还原的,人与自然的关系所折射的关系可以还原为人与人的关系,不存在与人和人的关系相提并论的独立的人和自然的关系。这样的延伸在传统伦理学眼里是大逆不道的,而在自然中心论看来又非常不彻底,认为它最多是“派生意义”的环境伦理学。自然中心论认为要在真正意义上达到天人合一,而不仅仅是为着维护人类利益而“保护环境”,就必须坚定地突破传统伦理的“理论硬核”,修正或摒弃传统伦理所依据的基本假定——伦理关系是只有在人与人之间才存在的社会关系,设立新的理论前提即人不仅要生活在社会中,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要生活在自然中,形成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比较起来,自然中心论走的更远,不仅确立了理论预设,而且更新和设计了自己的范畴,如对伦理责任、道德义务、道德权利的重新理解,以及对“自然价值”、“自然权利”、“道德顾客”等概念的设定。当然,这也正是它至今仍被责难的原因所在。

利奥塔说:“现代哲学以模棱两可的方式栖居于城市”,它在那里制定了“一个共同体的地图和一种以自身为基础的思想的地图”,后现代哲学所设想的是“如同对于大城市来说,必须拆毁由历史命运遗留给思想的、‘考虑不周全的’断垣残墙,以便突然之间‘从开端起’就在那里重建城图”。新建的城图把“新环城线”拓展到了市郊,使得巨城没有城外与城内之分。这样,“大自然处于宇宙学、地质学、气象学、旅游业和生态学等的控制下。大自然处于控制保护下,处于保留之中。人们不再进入巨城。巨城不再是一个需要重新轮回的城市”^①。如果把这个比喻套用在环境伦理学身上,那么我们可以说,环境伦理学于伦理传统而言,就是拆除了那堵“道德止于人伦关系”的坚固边界,使得伦理学的“城图”没有了市内与郊外的区别。这一扩展不仅在方法论上具有创新性,而且在学理层面丰富和提升了伦理学的内涵。

其次,西方环境伦理学的创新性体现在其社会意义上。环境伦

^① 让-弗朗索瓦·利奥塔:《后现代道德》,莫伟民等译,学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2—13页。

理学揭示了环境危机的价值观根源,拓展了伦理学的社会功能。工业革命的到来揭开了世界新景象,自此工业化国家踏上了经济快速增长的轨道,创造了人类前所未有的经济辉煌,但与此相伴而来的是前所未有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机。人们起初总是以为这是人类的技术缺陷、经济弊端和法律空白所酿就的苦果。于是,改进技术的功能、强化经济的效益、完善法律的制定一直被当做治理污染、保护环境的重要、唯一的手段。然而,人类的生存环境并没有在这些措施下变得美好;相反,资源匮乏、粮食短缺、污染加剧、生态恶化的局面越来越严峻。在走过一段弯路后,人们逐渐认识到,环境危机不仅仅是自然失衡的现象,它的背后隐藏的是社会危机、文化危机和价值观危机。人类曾经为之骄傲的、内生于现代化的工业文明及其世界观、价值观成为反思的对象。“工业社会的价值观念是:‘消费更多的物资是好事’的美学意识和‘最大限度地满足人的物质欲望’的伦理观念的总和。”^① 产业革命在这样的美学意识和伦理观念的推动下迅速蔓延,以至成为全球化意识,假如没有这种美学意义和伦理观念以及以它为基础的社会准则,那么,工场手工业不会那样迅速地冲破传统的体制和社会利害关系的对立而得到普及。工业文明和资本主义精神是如此一致地以消耗地球资源为最大荣耀。因此,要保护环境就不能仅仅在治理环境危机上做表面文章,必须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传统伦理学虽然也把保护公共物品和公共场所的卫生、秩序当做“公德”,但对于保护环境、拯救地球来说,这是极其粗浅、狭隘的视野。人类要保护的不是一个或数个“公共物”或“公共场所”,而是地球这个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星球;要改变的不是对待地球的一部分或几部分观念,而是整个环境意识、地球意识。在改变旧观念、缔造新思维的问题上,新伦理的产生和宣传远远胜于技术的改进、经济的投入和法律制度的建设。这是因为,从环境伦理学的工具性效用看,它的功能就是通过影响和改变人的价值观念来起到增强人们保护环境的自觉性的作用,或者说提高和升华人的环保意识

^① 堺屋太一:《知识价值革命》,金泰相译,沈阳出版社1999年版,第98页。



以使环境保护获得足够的人文动力。显然,环境伦理学的这一作用深化和拓展了伦理学的传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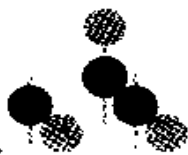
环境伦理学赋予了“地球村”一种真实内涵,凸显了人类的共同利益。自从人类降生在地球上,地球事实上就是人类唯一的家园和村落。然而随着人类不断分裂为不同的民族、国家,分裂为不同的阶级、阶层和利益集团,民族利益、国家利益、阶级利益、阶层利益和团体利益掩盖了地球一体的实质和人类共同利益的存在,一句话,人类社会的单元化,强化了自我的利益观念,妨碍了人们相互之间的经济、政治、文化上的交往和开放,影响了人们认识和认可其他人类的利益共性。即便少数先哲认识到人类具有共同利益,他们也是狭隘地从“人性的共同性”来推导和论证的,缺乏说服力。环境伦理学指出,生态危机以其残酷的事实和无可辩驳的理由向人们展示了地球村的意义和内涵,向人们呈现出人类共同利益的真实性和价值性。无论人类的社会单元有多少,他们之间的社会利益有多不同,在面对环境的共同威胁时,他们是“相互依存”的,他们的利益是一致的,一旦地球不可能继续供养人类时,任何社会单位都不可能独善其身。“相互依存这个名词被用来表示全球性体系中各种关系的特点。根据这一概念,一个真正全球性体系在历史上的首次出现要求人们对国际关系进行研究时采用‘地球中心’的方法,而不是采用‘民族中心’的方法。”^①从当前世界环境保护的实践看,人类共同利益是推动环保合作的共同价值准则。自1972年斯德哥尔摩会议召开以来,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的国际文件以及与环境相关的多边文书中多次明确提出要以人类共同利益为共同信念。如《人类环境宣言》指出:“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必须应用科学和技术以鉴定、避免和控制环境恶化并解决环境问题,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北京宣言》写道:“保护环境是人类的共同利益。”为了维护人类共同利益,人类必须携手合作,“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光靠自己的力量取得成功”,世

^① 詹姆斯·多尔蒂、罗伯特·普德尔格茨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邵文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年版,第147—148页。



界性环保合作的实践表明,尽管这个世界上仍然存在着许许多多的矛盾和冲突,但人类在处理人与自身、人与自然、人与地球、人与宇宙的关系上,毕竟利益的共同点多于利益的分歧。换言之,人类共同利益业已成为世界范围内广泛合作的共同价值准则。没有这种共同的价值判断,这种合作是不可能成为事实的。

环境伦理学剖析了传统发展的非持续性,先导性地引出发展需要加以伦理审视的新观念。传统发展观是建立在人与自然对立基础上的经济增长观,它认为,所谓发展就是人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和支配,“控制自然”、“征服自然”、“改造自然”是把经济增长等同于发展的时代最强音。其结果,社会生产力虽然得到极大提高,物质财富得到急剧增长,人类文明的进程也得到加速推进,但是人口剧增、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南北贫富差距扩大等问题接踵而至,以至出现“高增长、低发展”或“有增长、无发展”的现象。环境伦理强调,发展是在人与自然的和谐前提下的适度、协调、持续的发展。它认为,发展必须是社会、经济、生态相统一的发展,而不是经济单方面的发展,企图以经济增长代替其他发展是片面的、数量化的,而非有质量的发展;发展必须是人类与自然的一道发展,而不是人类独自的发展,离开自然基础就不会有人类的发展;发展必须是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发展,而不是当代人短暂的发展,不考虑后代的发展是非可持续发展的。在环境伦理学看来,“发展”所蕴涵的伦理意味是,发展本身并不是天然合法、必然良善或普遍公正的,它也需要进行价值清理和伦理审视:它所赖以进行的价值假定和价值承诺需要给予价值批判,它所赖以引导的价值理念、价值原则、价值尺度需要提出前提性检讨和追问;“能够发展的”和“应当发展的”并非同一问题域,需要作出严格区分和清晰界定;发展应该在空间维度(国际之间、族际之间、域际之间、群际之间、性别之间)、时间维度(代内与代际之间)和时空耦合(人种与物种之间)上保有公正性。由此使人们的全部生活保持生机勃勃的求真意识、向善意识和创美意识,从而不断推动社会向未来敞开自我超越和自我创造的空间。关注发展的伦理性问题是环境伦理学的必然逻辑:环境问题是发展中出现的,解决环境问题仍然需要



将其置于发展中,而发展本身由于其公认的正确性和合法性而成为“常识”,逃逸在哲学的反思和批判之外,然而正确的东西未必是真实的、正当的、合理的,“发展”(甚至公认的可持续发展也不例外)只有经过哲学的、伦理的检视和审理才能取得其合法性。

再次,环境伦理学的创新性体现在其人生导向上。它开启了人性的新层面,提升了人生追求的新境界。伦理学是修身养性的学问,它使人关爱自我、家庭、朋友、邻居、他人、社区、民族、国家、人类。这是伦理进化的序列谱系,其中人类作为人之最高主体是伦理人性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在伦理传统中,超越人类,辐射道德阳光通常是不可理喻的。罗尔斯顿认为,一个人如果只捍卫其同类的利益,那么他的境界并未超出其他存在物,他与其他存在物还处在同一档次,即仅仅依据自然选择的原理在行动。环境伦理学突破了这一阈限,使人性更加丰富和宽阔,它不但主张人类之爱,而且倡导物种之爱,尽管这样一种“爱”实际上源自人的自然性,不是最高的而是最底线的,但在物欲横流、精神失所的现代社会,底线之爱却可能是顶层之爱,它不但高赞同代之间的爱,而且提出代际之爱,尽管所谓后代是未出现的主体。这样一种爱不是实体性的而是程序化的,但在实用主义、功利主义的流行思潮中,程序之爱又有着真实性。

关注物种的生存、关心后代的生存跨越了人类自身狭隘的疆域,达到了“天人合一”的无量境界。“境界”一词原为佛教术语,“境”为心之所对与心之所知的对象,亦即心之所游攀缘者。道德境界是人们通过接受道德教育和进行道德教育所达到的道德觉悟以及所形成的道德品质状况和精神情操水平。它往往和人生境界相通相同。冯友兰根据人们对宇宙人生觉解所达到的水平和宇宙人生对于人所呈现的意义不同,把人生境界划分为由低到高的四个层次: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和天地境界。其中,天地境界是人生的至高阶段。这样一种境界作为人生修性的组成部分就是一种大彻大悟,这样的人就会悠然于世,超脱于尘,与自然世界同一,与社会人生同悟。西方环境伦理学的不同流派为在环境道德境界方面有所作为的人提供了不同且有益的层级——人类中心论为出于人的利益而保护环境

的人提供了行为参照系,动物中心论为关爱动物的人提出了行为的标尺,生物中心论为普爱一切生命之物的人制定了相应的道德规范,生态中心论为不仅关怀生命个体而且将爱惠及生态整体的人指示着行为途径。马克思有一个著名的论断:“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①在这个论断中,“共产主义”概括着自然界的高度发展,人的高度发展,人与自然的中介——劳动实践的高度发展,以及人从精神上对自然界占有的科学活动和知识产品的高度发展。自然主义与人道主义的统一是从人与自然和解的根本旨归出发,说明的是人的全而发展的必由之路和必然之境,这是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终极关怀和最高道德境界。西方环境伦理学不可能达致这样明确和宏远的道德境界,但在某种程度上也为人们通往这样的道德境界提供了攀沿的途径和可能性。

三、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的局限性

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的创新性表明了它产生和发展的价值所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它还不是成熟的、完善的理论体系,或者说它是成长中的新生事物,还有着严重的缺漏和弊端。在我们看来,这种局限性如果没有成为它需要继续发展的内在理由,那么就可能成为断送其理论生命力的致命之伤。

在学理建构上,西方环境伦理学的某些方面陷入了“理论死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0页。

同”中。克利考特为了排除生态神学作为一种环境伦理学的可能性,提出了衡量一种理想的环境伦理理论的四个条件:一致性,即在逻辑上自圆其说,没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与科学知识保持一致;恰当性,即针对当代环境保护运动提出的实践问题,有助于克服导致环境危机的道德根源;实践性,即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容易转化为环保政策;简洁性,即只需要较少的基本观念和理论假设。根据这四条标准,人类中心论环境伦理思想和自然中心论环境伦理思想及其不同理论形态均各有弊端。人类中心论(本文主要指诺顿的弱式人类中心论和默迪的现代人类中心论)毕竟与造成环境问题的人类沙文主义即传统人类中心主义难断脐带,具有不可克服的弊端。这些弊端表现为:(1)在逻辑上并不彻底,它所遵循的道德是只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规定,仅适用于传统的人际伦理学,一旦拓展到人与自然方面,它或者把自然变成纯粹工具以此观察人与人的关系,或者不得不把人与自然关系还原为人际关系,这是不彻底的逻辑,亦即其理论缺乏一致性。(2)在目的上过于功利,由于它坚持出于人的利益来保护自然,其动机必然是利己的和自我中心的。理论上,人类共同利益是真实的,但在实践中,由于国家和民族的划界,人们始终难以认识或者不愿意承认这种真实性,往往在个人或群体利益与共同利益或整体利益冲突中保全前者而牺牲后者。换言之,它也许能较为顺畅地化作某种现实力量,不过却有违其整体目标。(3)在终极目标上难免虚无缥缈,它从人类作为一元化的主体即类主体出发提出的人类共同利益,虽然高尚但却流于空泛,因为现实世界存在着国家、民族、阶级等“群体”的利益,它们各自据守功用原则,遥远的共同利益便失却关照现实的效力,自然仍然是被各方诸强瓜分豆剖的牺牲品。用克利考特的术语来说,这就是“恰当性”失当。^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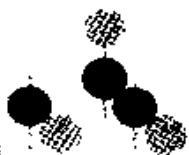
自然中心论虽有诸多理论创新,但也存在致命的错谬。^②主要表现为:(1)割裂了人的存在的自然性与社会性的关联。它消解了自然

^{①②} 参见曾建平:《自然之思:西方生态伦理思想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7页。

整体内部主体与客体的差异性,过分强调了自然存在的先在性、前提性和整体性,取消了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实践关联,使自然成了一个没有历史关系的空洞的整体存在,使人成了没有社会关系的抽象的片面存在。(2)忽视了逻辑起点与理论结论之间的必然性。它从自然价值导出人的义务的思路存在两种对立的假定:一方面自然是平等的道德行为受体,另一方面只有人是自主自觉自为的道德行为主体,自然不存在对人的道德回应力,自然价值的确立并未解开环境伦理学的“体谟难题”。这两点都是它在理论一致性上的缺陷。此外,自然价值、自然权利观念的确立能否成为环境伦理学的理论基石,或者说,要推导出人对自然的伦理责任,是否需要借助于自然价值、自然权利等概念?如果不确立这样的理论基础,能不能论证人的自然道德义务?如果不能,那么凭借自然价值或自然权利如何来诘驳无需这类概念却振振有辞地谈论着环境义务的人类中心论环境伦理学?如果能,那么自然价值或自然权利在其理论体系中究竟占据什么逻辑地位,充当什么角色?总之,在以新的伦理概念为逻辑起点后,如何来概括合理的结论并面对同行的理论挑战以自圆其说,这是克利考特所说的“一致性”问题。(3)过分强调了与传统伦理文化的断裂性。环境伦理学一向标榜它是崭新的伦理学,对人际伦理、工业文明贬损甚烈。由于这种与传统伦理划清界限的企图,它不得不在理论范畴、思维方式、逻辑结构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创新”,以至在克利考特所讲的“简洁性”上出现困难,造成了可理解性危机和合法性危机。阿提菲尔德明智地指出:“试图达到或扩展当前对自然的理解的一个先决条件是要充分地了解对待自然的历史态度……环境主义如果不是代表着或被理解为缺乏文化根基的话,就必须对优良的环境传统如传统的托管观念作进一步的研究。”^①

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的上述理论缺漏是有其深刻的学理原因的:
(1)孤立地谈论人与人的关系或人与自然的关系,忽视了它们之间的

^① Attfield, R.,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Principles and Prospects*, California: Athenaem Press Ltd. 1995. p. 238.



共振现象。人类中心论虽然看到了调整人与人关系的必要性,但却没有认识到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伦理意涵;自然中心论虽然洞见了人与自然关系的同一性及其伦理意蕴,但却看不到人与人关系的和谐对于促进人与自然关系的重要性。因此,他们都没有合理地解决“自然”与“伦理”何以相容的问题。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互为前提和基础,任何一方出现矛盾或解决这种矛盾都必须以对方为条件。马克思指出:“人们对自然界狭隘的关系制约着他们之间的狭隘关系,而他们之间狭隘的关系又制约着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关系。”^① 因此,回答“环境(生态)”与“伦理学”何以可能结合成“环境(生态)伦理学”仍然必须从“人与人的关系”与“人与自然的关系”二者互为逻辑前提入手。这就涉及环境伦理思想的整个哲学框架的合理性问题。(2)过分强调道德作为价值观的“软性”作用,忽视了技术的、制度的“刚性”效力。西方环境伦理学家往往把环境问题的全部根源归咎于错误的价值观,也往往把解决问题的全部希望寄托在重塑新的价值观上,这虽不乏正确的一面,但是,它们并没有重视价值观应用于实践活动的中介工具系统——技术和制度的地位。相反,有人如康芒纳却完全把环境危机的原因追究为“技术的缺陷”,没有指出伦理价值观念的统摄功能。这与他们认为技术是使人类文明堕落、道德沦丧的根源的主张分不开。因而西方环境伦理思想弥漫着一股反科学倾向或否定科技的情绪。其实,改变环境状况应匹配的是伦理、制度与技术的综合力量,而不是这之中任何一方的孤军奋战。

在社会实践方面,西方环境伦理学割裂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某种意义上只是“天才的臆想”。由于人类中心论坚持以人类作为伦理主体,以人类共同利益作为伦理终极目标,而在现实中,作为类主体意义的人类至今没有形成“共同体”,只是由不同的国家、地区组成的,在自我利益的驱动下,全球的环境保护就不能不变易为“自我的环境保护”,各个国家从自己的实际需要出发开发和利用资源,环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5页。

保护的多元化立场使得需要以一元化主体来维护人类共同利益缺乏现实基础。换言之,类共同体的虚幻性必然导致人类中心论的理论设想陷入虚幻和空洞。大部分国际保护环境的条约、公约总是在各种利益冲突下妥协的结果,即便如此,一些大国在自我利益受到威胁时也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开拒绝签定和履行公约。如美国作为经济第一强国和排放工业废气的第一大国一直没有批准《京都议定书》,使《京都议定书》名存实亡。此外,人类中心论在强调以人类名义保护自然时,由于缺乏对现实中不同主体特别是弱势群体的环境利益和环境想象具体、细致的关心,从而使自己的理论主张难以为大多数国家所认同。自然中心论主张自然价值高于人类的价值,为了自然的利益需要人们履行“对有感觉生命的义务”、“对有机体的义务”、“对濒危物种的义务”、“对生态系统的义务”,这些道德责任如果不是指一种个人信仰,那么它很难具有社会实践性,因为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既是生存手段又是生存目的。作为手段,自然是人类直接的生活资料,是人类不至死亡而必须满足的物质来源;作为目的,自然是人的无机的身体,是人为了促进未完成性达到自觉能动性和社会性以全面发展的客观基础。对自然的义务必须体现在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的实践中,在指向自然的行为中,人们究竟如何来达到既满足自己行为目的需求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而没有实践立场和理论视野,任何建立在特殊逻辑和特殊伦理上的自然观都缺乏现实性和可操作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自然中心论更多地局限于学者圈内的交流而缺乏广泛的群众基础。实践性偏失是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的共同局限,也是导致它们学理缺陷的根本原因。对此,某些西方学者如威斯顿(Anthony Weston)也看到了。他说,今天的环境伦理学理论几乎全部脱离了实践。他建议,环境伦理学家们要更加关心社会发展的脉络,特别要关注那些引导人们行为和重塑或保有价值观念的规则。^①

^① Oelschlaeger, M., *Postmodern Environmental Ethic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 16.



在国际层面上,西方环境伦理学呈现出明显的“西方中心论”的色彩,有意无意地忽视、掩盖或淡化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承担环境责任、解决环境问题上的根本差别。一种确当的环境伦理思想不仅应当正确地认识和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并为之提供可行的道德原则、规范,而且还应当为正确认识和处理涉及与自然相关的事务的其他关系提供方法论和价值观。换言之,要达到人与自然关系的公正性首先需要保证人与人关系的公正性。在某种意义上,如果代内关系缺乏公正性,谈论代际公正或种际公正就是不切实际的乌托邦,就是说,代内公正是代际公正和种际公正的前提,因为前者更紧迫、更现实、更为人们所重视。然而,恰恰就是在这方面,西方环境伦理学被人所诟病。西方环境伦理学家总有一种使自己的思想普遍化或“哲学世界语化”的企图,这种企图脱离了“只有一个地球但有两个世界”的现实,其后果是可能使环境伦理陷入“伦理的不伦理性”或“道德的不道德性”的困境中。

人类中心论以人类共同利益为武器来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看起来是在重视人的利益,但由于它建立在抽象的或远未成形的类主体上,不太重视作为群体的国家、地区和民族在解决环境问题上无法绕开的道德公正性,使得它的理论仅仅停留在抽象层面,欠缺现实性。事实上,由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上的立场、出发点、终极目标以及具体措施差异很大,甚至有时是完全对立的,所以在面对全球威胁时,他们不可能适用同样的环境伦理思想。进而言之,一种普遍的环境伦理思想不仅应当解释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理由和道德准则,还应当为不同利益主体在解决环境问题时选择不同的立场提供适当的理论说明,应当为弱势群体的道德选择提供合法性理由。遗憾的是,人类中心论说到底还是西方中心论,是为西方发达国家利益辩护的道德理论。他们一方面企图在全球资源上为发达国家谋取更多的利益而更少地承担环境责任,另一方面又企图以各种理由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从而迫使发展中国家在环境资源上做出更多的让步和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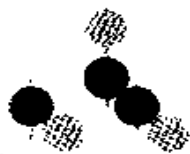
一度以提出“公有地悲剧”闻名于世的美国生态学家伽瑞特·哈



丁(Garrett Hardin)曾经兜售过所谓“救生艇伦理”(lifeboat ethics)。该伦理模式的主要观点是,在全球性生态灾难海洋中,占世界 1/3 的富国处于救生艇上,而其余 2/3 的穷国则落于救生艇外的水中等待救援。但是,由于救生艇的承载力(carrying capacity)有限,它只能救上少数落水者,否则救生艇就会因超载而倾覆。基于此逻辑,承载力的有限性决定了富国没有能力和必要以食物、货币和技术等方式帮助穷国反饥饿、反贫困,没有必要允许穷国向富国移民,因为那样做不仅会降低和恶化富国的生活水准,而且会使穷国依赖富国,维持他们现有生活方式,继续大量增加人口,从而使情况更糟。^①这种理论看到了资源的有限性问题,听起来是在维护“人类的利益”,因此在发达国家中算是一种心照不宣的有代表性的观点,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得到了一种不恰当的肯定性回应。

但是,这一以“承载力的有限性”为由而保护发达国家利益,拒绝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伦理模式至少有两点值得质疑:(1)发达国家的“承载力”是“有限的”吗?承载力有物理的、生态的和社会—经济层而上的含义。物理的承载力是确定的,可测定的;生态的承载力是波动的,可描述的;社会—经济意义的承载力主要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技术、经济、贸易状况、生活质量标准、人口支持意愿,以及自然资源的丰饶度或利用率。自然资源的多寡并不起决定性作用。资源丰富的穷国,如撒哈拉沙漠南部非洲国家,其人口承载力并不高;而资源相当贫乏的富饶国家,如荷兰、日本、以色列,它们的人口承载力却不低,此其一。其二,发达国家的承载力有限论与事实严重不符。美国将三口之家每天人均生活费低于 11 美元以下划为贫困线,而在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每天生活费不足 1 美元的人口达 46%,南亚有 40%,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和拉丁美洲也有 15%。1993 年世界最穷的 10% 人口的收入仅占最富的 10% 人口的 1.6%;美国最富有的 10% 人口(大约 2500 万人)的收入比世界最穷的 43% 人口(大约 20 亿人)

^① Hardin G., Lifeboat Ethics, in G. Lucas and T. Ogletree ed. Lifeboat Ethics: The Moral Dilemmas of World Hungry, NY. Harper and Row, 1974, p134--137.



的收入还多。^① 显见,以承载力有限为由而拒绝援助发展中国家是地地道道的托辞和谎言。(2)发达国家会因援助而“拖累”自己吗?一种“善行”若超出己力勉强为之反会使自己受其累,这是不争的事实。但发达国家若拔一毛而将害自己吗?《1998年人类发展报告》指出,欧洲每年的酒精开支为1050亿美元、香烟开支为500亿美元,日本商人每年的生活支出为350亿美元,欧洲和美国每年的狗食消费支出为170亿美元,欧洲每年的冰淇淋消费支出为110亿美元,美国每年的化妆品消费每年支出80亿美元,这些都是超额支出;而维持第三世界生存所需的基本项目开支却严重不足:基础教育每年支出60亿美元,供水和卫生保健每年支出90亿美元,健康和粮食保障每年支出130亿美元。^② 这些数字足以说明,要援助第三世界国家,仅需动用发达国家不伤皮毛的资金:狗食和冰淇淋的开支恰好够满足第三世界三个投入不足项目的总和,美国人用在化妆品上的开销超过第三世界的全部教育投入,而发达国家其他超额开支均大大超出第三世界基础设施急需的投入资金。

看来,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非不能也,而不为也”!难怪有识之士一针见血地指出:“哈丁探索的是牺牲‘穷国’(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让‘富国’(发达国家)的人们,说得更清楚一点儿是让美国的国民怎样生存下去的问题,但是,这种‘救生艇伦理’……由于根本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存权利以及将来人类后代的生存权利,所以是‘反人类的’理论。”^③

自然中心论激烈地反对人类中心论,但是在其现实性上并没有比人类中心论更好些。它没有区分同一个世界的不同国家的贫富状况,没有划分不同环境主体的不同环境需求状况,而是一味地强调理论的统一性。这就从事实上掩盖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

① 参见联合国环境计划署:《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10、20、21、151页。

② 转引自何塞·卢岑贝格:《自然不可改良:经济全球化与环保科学》,黄凤祝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98页。

③ 岩佐茂:《环境的思想:环境保护与马克思主义的结合处》,韩立新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版,第106页。

展程度、文化背景上的巨大差异,环境问题上的一致性行动严重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是对公正的严重践踏。由于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发展中国家的贫穷是同一个时序进程中的问题,就是说,发达国家获得的巨大利益来自于掠夺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和财富,在现存的不公正国际关系上,发达国家已经处在不是为了维持基本需求的阶段,而发展中国家仍处于满足基本需求的发展水平上,他们在处理环境权利和环境责任上存在巨大差异。我们知道,需求包括基本需求和非基本需求两个层次,前者是指维持生存、满足生命延续的必需的要求,是最低的需求;后者包括更高发展和享乐的需要,是最高需求。在二者发生冲突时,基本需求重于非基本需求,这样的道德抉择才是合理的、公正的。在人类多数人口还处在解决贫穷、温饱阶段时,少部分人置这些人的生死于不顾,却津津乐道于追求欲望性发展,无论如何是跨不过道德门槛的。发展中国家一些学者指出,在迫使农民离开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去划定森林保护区以满足一些富贵者的享乐需求时,这样的保护行为就是“生态帝国主义”。一种关怀自然的环境伦理就是一种关心社会公正的伦理。在维护空间维度的公正和时间序列的公正问题上,发展中国家并非只要坐享其成,它要克服为了经济发展而急功近利的行为,在关照人类共同利益之前提下合适地、合理地、合法地发展经济。R·洛林说:“环境伦理学与国际公正不可分离开来,这不仅仅是在依照国际协议监管、查实全球危险物品方面,而且在履行分配公正以阻止发展中国家只看到短期利益方面也是必要的。”^①洛林的话一方面指出了国际环境公正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似乎还隐藏着一种意味,即维护国际环境公正的主动性和必要性在于发展中国家这一方,这是令人不能苟同的。显然,已占据强势地位的发达国家在维护国际环境公正、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以保护环境方面具有更大的话语权。

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学者在熟悉西方环境伦理思想后看到

^① Rollin B. E.,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Justice*, in James P. Sterba, ed. *Earth Ethics*, Prentice-Hall, Inc, 1995, pp114-128.

了国际环境公正的重要性。他们认为,如果西方生态伦理思想只是津津乐道于人对大自然的义务,却闭口不谈对发展中国家的义务;如果西方发达国家始终以自己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模式或理念为基点,却不顾“两个世界”的环境与发展的特质,那么人们有理由对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的现实性和可行性表示怀疑。人们必定要问:生态伦理学代表的是谁的声音?是衣食无忧者闲适无匮的感叹,还是食不果腹者生计维艰的愤懑?是为可持续发展辩护,还是为可持续的不发展执言?^①

^① 参见杨通进:《环境保护运动的伦理基础——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研究》(博士论文),中国人民大学1999年,第121页;李培超:《自然的伦理尊严》,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0页。

第 3 章 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伦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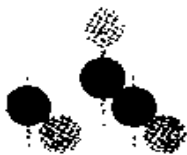
“真理伟大而能取胜!”真理的确伟大,但是想到它的伟大,而又要经过那么长的年月,才能取得胜利,这就奇怪了……如果现代某一青年,愿和我 30 年前一样为真理而努力奋斗,那么他应该坚持真理,而无需顾虑圣厄努尔伐斯所饲养的群狗的狂吠。总有一天“真理会取胜”;即使真理在他的一生中未能得到胜利,为了坚持真理也会使他变得更好,更加聪明,而且他会感到,他的一切努力和辛苦,总是可以得到圆满的报偿的。

——托·亨·赫胥黎

一、可持续发展的伦理检视

与其说发展是时代的主题,不如说发展是时代的难题或问题。“发展就是进步的,发展就是伦理的”,关于发展的这种传统观念使得发展本身逃逸在哲学的反思之外。然而,发展就是经济增长吗,发展就是天然合法吗,发展就是普遍公正吗,发展就是必然良善吗?答案是否定的。发展应当接受伦理的检视和道德的批判。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有关发展的问题集中在经济学领域,发展经济学方兴未艾,发展社会学、发展政治学、发展战略学、发展未来学也如雨后春笋。但是,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发展实践引发的思考不能仅停留在具体学科层面,必须上升到哲学高度,才能抓住发展的本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提出是 20 世纪人类发展史上的重大贡献,它表明人类进入了理性发展阶段。然而,就在这个概念出台的同一年,



1987年国际社会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市成立了“国际发展伦理协会”(IDEA),其创始者代表了三种发展伦理思潮,他们的理论主张大相径庭,但都对以下三方面抱有共同看法:应判断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引导公共政策抉择,并澄清围绕这些问题和政策中的价值观困境。^①可持续发展是否也要经哲学的、伦理学的审理和清查?

目前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过程中遭遇了实践层面和理论层面的严重障碍和制约。在实践层面,可持续发展的矛盾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两个利益集团之中、在当代人和后代人之间出现价值清理和优先排序双重难题;在理论层面,可持续发展至少在认识论、方法论上受到挑战。

(一)可持续发展:两个世界的声音

可持续发展是人们对“发展=经济增长”这一模式及生态危机致使人类面临着不可可持续发展的后果进行反思而得出的关于发展的新范式。二战后,世界各国特别是西方国家进入恢复经济、追求经济连续性(continually)增长时期,GDP成为测量经济增长最重要的尺度。然而,20世纪60年代出现的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使人们对“连续增长”提出质疑。罗马俱乐部的第一份报告《增长的极限》最早反映了这种思维成果,同时也最早表达了可持续发展的愿望。80年代中期欧洲一些发达国家最早提出“可持续发展”概念,并给了它形形色色的“定义”。这些“定义”在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中第一次得到了规范和统一:“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1992年,以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方针制定并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世纪议程》等一系列纲领性文件,标志着可持续发展观念的形成,并使之广为普及。在大会通过的《里约宣言》里,可持续发展的模式被进一步完善为:“人类应享有以与自然和谐的方式过健康而富有成果的生活的权利,并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和环境方

^① 参见德尼·占莱:《发展伦理学》,高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4—5页。

面的需要,求取发展的权利必须实现。”1993年联合国又对此作了重要补充:“一部分人的发展不应损害另一部分人的利益”。截止到1997年中期,全球已有150多个国家建立了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国家委员会或协调机构,74个国家向联合国递交了执行《21世纪议程》的国家报告,2000多个地方制定了地方21世纪议程。

可持续发展观念之所以能得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以及人类中心论环境伦理思想与自然中心论环境伦理思想的广泛响应,其原因在于:(1)它反映了环境与发展问题上的两大矛盾: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即当代人在利用资源、保护环境上的矛盾,及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发展与生存之间的矛盾。可持续发展观念内在地要求通过政府规范、法制约束、文化导向、舆论导向等人类活动的有效开展,通过观念更新、风俗敦化、道德感召等人类意识的不断进步,去逐步调适这类关系,并使之达到公正。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即人的生存与环境的承载力之间的矛盾。把人的发展与人的需求的不断满足同资源的消耗、环境的退化、生态的胁迫等联系在一起是新发展观的崭新内容,因为先前的发展观是盲目假定整个环境的支持力是无限度的。《我们共同的未来》指出:“从广义来说,可持续发展战略旨在促进人类之间以及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和谐。”^①使人与自然的关系平衡统一,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使人与人的关系和谐公正,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具体地说,它包含三个方面的含义:在人与资源方面,保持资源永续利用;在人与环境方面,建立生态文明;在经济与社会方面,提高生活质量。(2)它提出了检验发展的三个维度:数量维(发展度)、质量维(协调度)、时间维(持续度)(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小组,1999)。所谓发展度,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发展进程(速度、数量等)。发展不可能脱离自然资源的支持,为了保护自然而否定向自然索取就等于停止了发展。《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原则4”指出: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发展,环

^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80页。

环境保护工作应是发展进程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不能脱离这一进程来考虑。否定数量的发展也便否定了可持续发展,但是,重视数量的增长不能以损害质量为代价。协调度就是要求定量地诊断或在同一尺度下去维持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平衡性,维持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平衡性,维持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利益分配上的平衡性。破坏协调度的发展也就破坏了可持续发展。因此,量的增长与质的保证必须维持平衡。所谓持续度,即是判断一个国家或区域在发展上的长期合理性。短暂的质量平衡的发展决非可持续发展的应然之义。新发展观要求人类世代均能有均等发展机会从而延绵不绝。

可持续发展战略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伟大创举,不过,也是多重矛盾压力下的被迫选择:无论是在它的出台之前、之中、之后,它都是作为处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矛盾的产物;它是经济发展与保护环境之间(包括消除贫困与维持消费之间)的矛盾选择;它是当代人发展和后代人发展之间矛盾的选择。

首先可持续发展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发展问题上的艰难选择,它涉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两大利益集团对可持续发展的合理解读和伦理责任问题。

它所面临的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究竟是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还是一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人类整体的环境保护,还是一国一个地区的环境保护?在伦理责任上,这些问题必须取得全人类的共识。因此,原则上我们只能关注前者。如此一来,必然涉及到一个关键的问题,即如果我们关于环保伦理责任的问题和经济可持续发展问题是全人类的,那么,这样的伦理责任的落实就明显是软弱的;而如果涉及到一个具体国家或地区的问题,那么,考虑环保对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意义就是势利的。这是处理环境伦理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关系真正的复杂性所在。^①

正是由于这种复杂的国际背景,可持续发展在受到普遍欢迎的

^① 参见陈少峰:《论环境伦理与经济可持续发展之关系》,《道德与文明》2000年第1期。

过程中同时也面临着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激烈斗争。这一对抗至今仍在持续。由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贫富差距不断扩大以及在消耗环境资源上的巨大差异,发展中国家成为贫困和生态恶化的承担者,发达国家却是富裕和资源利用的享用者,因此,两个世界在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态度上表面看来都非常积极,但在行动上却大打折扣。在1992年的里约会议上,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首脑确认了可持续发展战略。5年后,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特别大会检查其执行结果后,人们发现,情况并不乐观,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未能充分履行他们就可持续发展所作的承诺。《联合国千年宣言》曾要求在2005年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国家到2015年扭转环境资源损失(国际发展目标)。虽然采取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国家在1997年已有50个,但《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在评估千年宣言所确立的2015年各项人类发展目标时指出:“这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仍处于最低水平。”^① 2002年9月在南非召开的“地球峰会”本来是协调全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国际会议,国际社会对它寄予厚望,希望它能不辱使命,成为人类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又一里程碑,希望会议的结果能出现一个具有明确目标和时间表的强势计划,可持续发展能在今后的实践领域中真正落到实处。然而,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存在着太多的分歧和矛盾,使这次会议如同以往一样,在无休无止的争吵中结束了。环保主义组织的代表提前退出会议,以抗议会议即将通过的未来行动计划,认为这项计划是妥协的产物。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承认,这次峰会没有实现它的所有目标。峰会的目标之一是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贫富差距,动员发达国家为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多的承诺和贡献。但世界“唯一超级大国”美国的总统布什却不参加会议,甚至据说华盛顿在会前就不准备签署任何新协议,引起舆论哗然。英国《独立报》讽刺说:“就在世界上100多位国家领导人抵达约翰内斯堡讨论地球未来之际,美国的

^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让新技术为人类发展服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22页。



总统显然认为他去德克萨斯的牧场度假更为重要。”

“地球峰会”再次像以往一样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果,凸显了可持续发展在两个世界的差距并非一个唇亡齿寒、失火殃鱼所号召的“共同利益”可以了却的难题,两个世界的声音是如此的嘈杂,这决非偶然。首先,国家层级的功利主义在发挥着重要作用。当今世界经济发展日益集团化,如果各个集团在追求被认为是自己集团的利益时,毫不犹豫地不惜牺牲另一个集团的利益,换言之,如果集团间不是奉行正当合理的竞争原则,势必影响市场经济的有序性,从而影响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国际社会的稳定。因此,功利主义的伦理观在国家功利主义和个人功利主义两个方面加剧着人类社会发展的困境。国家功利主义与区域性利益集团主体相结合,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格局继续分化,在这种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下,根本无法实现国际社会对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更不会有公平、平等竞争,这必然造成纷纭复杂的国际矛盾的激烈化。其次,两个世界虽然有着共同的目标——可持续发展,但在面对这个目标时,由于他们的经济实力、技术条件、制度完备、文化意识等方面悬殊巨大,因此,他们承担的环境保护、消除贫困等责任、义务也应该且必须有所区别。联合国制定的“共同而有差别的责任”是处理这类矛盾的基本准绳。否则,而对同样的目标,并不一定会产生同样的动力和同样的手段。在环境主体状况差距过大时,他们各自的环境要求也是同床异梦,一个埃塞俄比亚的穷人和一个美国中产阶级的白人的环境想象截然不同:前者焦虑的是明天的早餐在哪里,而后者却可能关心荒野的野花明天是否会再度盛开?再次,环境未来是共同的,环境威胁却总是落在弱势国家、地区或群体身上。那些破坏者往往不需要或不立即需要承担环境恶化的后果,因为废物的处理主要是遵循“方便原则”(随意排放、丢弃在无人管理或成本较低的地域,由不特定对象承担生态后果)和“最小抵抗原则”(废弃物丢弃在不会反抗或反抗能力很小的特定区域、特定人群那里。一般而言,特定区域便是偏远地区,包括地理位置上的和文化位置上的;特定人群常是那些贫穷国家、弱势群体)来处理的。强势国家无论是在利用环境资源上,

还是在处理废弃物上都占据优势,而弱势国家则“滑滑扁担两头塌”。最后,环境资源的利用也是动机和后果的统一体。发达国家存在着大量消耗资源、破坏环境的利用资源方式;发展中国家也存在着消极利用资源、危害环境的利用资源方式。后者是为了维持生存、满足基本需求;前者却出于攫取财富、满足欲望的需求。因此,如果不分清楚两个世界的不同环境利益,那么,“共同利益”、“共同未来”的借口,将会掩盖或忽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环境利益差异性及其之间的对抗性,使环境保护或环境伦理沦落为一种美丽谎言甚至践踏公正的恶劣暴行。

由此可见,可持续发展作为人类发展必然而又迫不得已的选择,标示着人类的共同前景——不保护“地球村”,没有人可以侥幸生存;但在如何通往这个美丽新境的路途中却听到两种不同的声音:发达国家热衷于追随可持续发展之中的“持续性”旋律,而发展中国家则喜欢聆听可持续发展之中的“发展性”曲调。显然,这是由他们各自的生存状况所决定的:发达国家需要维护现有的及其后代的“高消费”、“高品位”的生活,理所当然地要维护资源消耗“大户”的可消耗性及其可持续性;而发展中国家为了改善当前的生存状况,毫无疑问,需要保持适当的、甚至是高速度的发展。而两大集团所关注的焦点仍然是全球生态与经济相互关联之间的利益和矛盾。《我们共同的未来》坦然相陈:“我们过去一直对经济发展给环境带来的影响表示关注,现在我们被迫对于生态压力——土壤、水域、大气和森林的退化对经济前景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从不久以前起,我们又被迫面对各国经济上的互相依赖性急剧增加这个现实恶魔,现在被迫习惯于各国在生态上的日益增加的互相依赖性。生态和经济越来越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在局部、地区、国家和全球范围内——成为一张无缝的因果网。”^①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想在这张“因果网”上解开某个“死结”,然而,不幸的是他们不仅被因果网所困,甚至又被自

^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



己所编织的“利益网”所束缚,而这样的后果要么是生态的继续恶化,要么是经济的持续低迷。既达到经济的迅速增长又能从容地保护环境,在目前的世界格局中似乎越来越步入“山穷水尽疑无路”的困惑。但是,人类不可能甘心作茧自缚,成为笼中困兽,以至坐以待毙,而必须苦心孤诣地寻求那“柳暗花明又一村”。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这种悖论已被有的西方环境伦理学家所看到。当中国学者向来访的环境伦理学家罗尔斯顿提问“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环境伦理问题是什么”时,罗尔斯顿回答,是如何建立平等的国际秩序问题和各国生态环境的保护问题。的确,富国和穷国在国际环境上的不公正现象已成为威胁代内公正的主要问题,“发达国家对国际环境补偿和援助的力度与欠发达国家脱贫致富的能力,已经成为制约世界环境与发展的瓶颈”。罗尔斯顿进一步指出,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被证明是非常有弹性的,不同的人依据持续的是什么,如利润、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或森林、土壤,或食物生产,或人类福利,或社会繁荣,或未来世代人的机会等方面,可以对可持续发展作出伸展性的解释。^①这种“伸展性”解释在穷国与富国、穷人与富人那里有着天壤之别。用罗尔斯顿的话说,“可持续发展”是那些重视“可持续性”的发达国家和那些重视“发展”的发展中国家相互妥协的产物。对环境保护来说,“可持续发展”并不是一个最理想的理念导向。^②不发达国家和贫困地区由于受生产力水平的制约,发展的目标只能是满足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有的甚至连最基本的生活需要都难以达到,为求温饱而不得不掠夺性地使用资源。因此,过去几十年中,威胁生命的环境问题在发展中国家出现了;同时,“这些发展中国家必须在这样的一个世界生存: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在财力上的差距正在扩大;工业化国家控制着一些关键的国际组织的决策权;工业化国家已经使用了地球的许多生态资源。这种

^① 参见叶平:《关于环境伦理学的一些问题——访霍尔姆斯·罗尔斯顿教授》,《哲学动态》1999年第9期。

^② 参见杨通进:《国际著名环境伦理学家罗尔斯顿来华讲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通讯,1998年第2期。



不平等是地球上的主要‘环境’问题,也是主要的‘发展’问题。”^①不平等的国际环境决定着可持续发展实施的艰巨性。

由此可见,可持续发展思想更多的是具有理想性期待而较少现实性策应——它能够唤起人们的想象力和美好憧憬,但在现实中却总是被各种不平等、不公正的社会现象阻击得连连退却。可持续发展应合了人们对未来理想社会——人与自然矛盾的消解、穷富之间对立的消弥、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消除、当代与后代断层的担忧的消失——的向往。这使得它在世界大部分地方尤其是西方成了令人神往的“乌托邦”,诚如大卫·皮尔斯所描述的,“‘可持续发展’这一词语之所以有影响是因为大多数人相信它。它能够存在,是因为它在环境学家和开发者的需求中建立了一座桥梁。它听起来很悦耳,持久的人类福利和经济保障,而不会遭到生态崩溃或社会灾难的践踏。它是一种忠诚,并在某种意义上几乎是一种宗教观念,类似于正义、平等和自由”^②。任何一种发展战略不可避免地要有所期望甚至假定,但是在实施这种战略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上的理想化就必然使之在行动上受到阻碍。可持续发展战略也存在这种矛盾。正因为如此,罗尔斯顿建议用“可持续生物圈”的观念来代替“可持续发展”的观念,以前者作为制定政策,建立新的国家关系的基础。^③当然,我们这里无需对这个建议作深入的讨论,不管它是否合理,至少都说明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处境有些“尴尬”和“不安”。

(二)可持续发展:当代与后代排序

关注未来人的生存权利是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伦理学的一大创举。针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奉行的以大量消耗自然资源来获得国民生产总值增加的发展模式而导致的经济发展畸形、社会贫富悬殊、生态危机加剧、社会道德败坏等众多严重问题,可持续发展理论指

^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页。

^② 大卫·皮尔斯:《绿色经济的蓝图——衡量可持续发展》,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83—184页。

^③ 参见杨通进:《国际著名环境伦理学家罗尔斯顿来华讲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通讯,1998年第2期。




出,必须考虑在对后代负责的基础上改变社会或经济发展模式,要求当代人在追求自己利益满足的基础上,也要给后代子孙以满足其利益的机会,不能由于当代人的自私和无限度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而使人类发展的链条中断。

“持续”是一个表达事物连续、不中断的含义;“发展”可被看做是一种由低到高的过程。它们二者都是历时性的概念。由于可持续发展的重心在于时间的连续性,有所倚轻空间的平衡性,这就使它难以摆脱这样的局限性:(1)它没有突出人与自然的关系的首先性地位,仅从人与人的关系定义可持续发展。而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的前提恰恰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协调。(2)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它又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了上下两代之间的关系,掩盖了当代人之间的矛盾及其重要性。^①实际上,阻碍可持续发展的成因恰恰在于当代人之间的关系不协调,说得具体些,就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地区、民族等之间的矛盾。简言之,就是强调了代际公正,忽视了代内公正。

我们并不否认代际之间存在公正性(尤其是从道德知觉来看)。但是,在这个问题上还需要确证并解决学理上和操作上的一些矛盾和困难。

其一,后代需求的虚无性。关于后代,我们一无所知:我们不知道他们有多少,都是些谁,是什么样的,有什么需求。这是在提及后代问题时的常识疑问。当然,以这种对后代的“无知性”来否认对后代的责任,在道德上是可以质疑的。按照“伦理金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来以己度人,这些问题通常可以化解:如果后代人也希望有个合理的好生活的话,他们的基本需求和我们是一样的,那就是清洁的空气、干净的水、必要的能源和对某些辐射的防治。此外,根据民法原理,我们已经具有与后代的责任相类似的责任。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会遇到麻烦:这里的“己”究竟是谁?是富人,还是穷人?是富国,还是穷国?我们知道,不同的“己”,其主体状况差异甚远,而其环境要求也差异甚大。以“谁”来度量后代的基本要求才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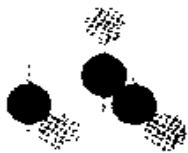
^① 参见王书明:《可持续发展涵义研究述评》,《哲学动态》1996年第10期。



这也就是说,也许人们不难知道后代人的需求与当代人作为“人”的需求无外乎是那些相似或相同的东西,但是,我们不能确证,他们是需要像美国那样的生活标准呢,还是像埃塞俄比亚那样的生存状况?由于二者的天壤之别,在为后代人承担的责任内容上或许差异也十分巨大。一句话,我们无法(至少是非常困难)来把握度量的尺度。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后代人究竟是我们之后的哪一代?1代、2代,10代、20代,还是100代、1000代?由于后代人的代数、人数均无法确认,更由于社会发展、技术进步的难以把握,我们也许能够知道我们随后几代的需要不会变化,但我们不能保证往后的许多代也如同他们一样具有相似或相同的需求,从我们这一代的需求由此往上追溯是自然而然要发生这些疑问的。因此,我们不知道我们的责任应当承担到什么程度才是合理的、可能的。从道德哲学来说,正是由于我们的道德选择自由受到这些问题的限制,我们的道德责任才变得十分模糊和难以履行。倘若我们对道德对象的需求一无所知,我们对如何尽应尽的责任也就茫然无绪,而如果我们就此推卸我们的责任,我们又将成为千古罪人。历史的发展已经把我们推向了一个责任深渊,以我们如此之轻的生命如何能承担如此之重的道义?

其二,代际平等的虚无性。不错,正如我们要苦苦寻求共时性平等一样,我们也要为后代的平等即历时性平等切实负起应有的责任。但是,我们要实现这样的“代际平等”,又遇到了两个方面的困难:一是平等内容的可争议性。对共时性平等,我们清楚地知道,它包括经济平等、政治平等、受教育平等、机会平等,等等,但在历时性平等中,平等的内容是什么呢?是环境权利即享受优美环境的平等吗?马克思说,环境决非一成不变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一致,只能被看做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与此相关的是,需要也不是静止不动的,“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①。这就是说,平等对待后代首先要确切地知道我们的责任内容,在责任内容尚存疑义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2页。



我们究竟怎样才能证明,我们已经做到了我们应该为后代所做的一切?这是关于平等内容的争议之一。争议之二,表现为资源利用的平等吗?资源的利用是与技术进步程度相互依赖的,有什么样的技术就有什么样的资源。不可再生资源的总量或许是有限的,但可再生资源的利用在当代还只是其可利用性的微乎其微的部分,后代的新技术将可能或必然产生新资源。这样的话,我们又何必杞人忧天呢?二是平等主体的缺位性。我们面对的平等,总是现实的,内容是现实的,过程、手段、结果、目标是现实的,更重要的是平等主体是现实的。面我们的后辈在哪里呢?我们与前辈的平等,历史已经告诉了我们;我们现在讨论与后辈的平等,但后辈缺席;让未来告诉我们吧,但我们缺席。^①当然,按照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法则,缺席的权利主体同样具有为自己说话的资格。但是,这种代理人应当是现实的。如果是这样,代际平等实际上又演变为代内平等。换个角度看,我们所尊重的后代人的权利不是空想或历时性的,但其起点仍在现实中,也就是说,我们的现实做法还是也只能是体现在共时性的主体身上,而不可能是在遥不可及、渺不可见的未来人那里。这样一来,又出现了新的矛盾:由于被代理人的虚无,如何才能确认他们的代理人的资格?即使产生了代理人,谁又能保证他们的道德应得就是未来人的合理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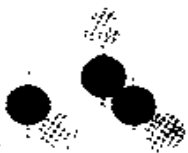
其三,时间延续的虚无性。哲学家雷戈里·卡夫卡的(G. Kavka)《未来问题》一文,批评了基于时间坐标、对未来人的无知和未来人的偶然性的观点对后代人没有道德义务的主张。他认为,时间坐标不是人的道德要素,因为后代人还不存在就不考虑对他们的道德责任是错误的,正如我们不能因为人们生活在不同的空间,就否定他们之间的道德关系一样,时间上的位置并不是决定道德相关的因素。^②2000年新任国际环境伦理学会主席的席拉德—弗蕾切特(K. S. Shrader - Frechette)认为,每个下一代都从上一代处获得继续生存和

① 参见秦益成:《该怎样谈论“环境问题”》,《哲学研究》2001年第6期。

② Open University Course Team and Wye College Course Team, "1861 Environmental Ethics", UnitedKing - domby The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7.

发展的利益,当代人从过去一代人得到的恩惠应该返还给未来的人们,也就是说,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存在“互酬”关系。据此,她认为,后代是靠与世代的超越现代的社会契约而与我们同属一个道德共同体,并因而具有权利。帕斯莫尔主张,我们不应该把后代抽象地理解为“未来的人类”,而应理解为“直系子孙”的“爱的纽带”。换句话说,我们之所以要为后代保护环境,是因为他们是我们的“直系子孙”,“爱的纽带”把我们与他们相牵。这些以“跨代共同体”或“社会契约论”两种理论资源为支撑的理论均为建立代际伦理提供了可取的诠释,但又存在各自的理论困难:“时间道德要素说”不能有力地说明,空间上隔离的道德对象虽然是不确定的,但却是“在场”的,而时间上隔阻的道德对象不仅是偶然的,而且是“未进场”的,为此赞成卡夫卡观点的贾丁斯也只能不确信地说:“尽管针对当代人对未来人负有责任的这个观点仍有许多疑惑,我们似乎还是能够有意义地谈论这些责任。”^①“互酬社会契约”和“爱的纽带说”可以确认当代人与随后的后代(或许1代、2代)之间的责任与义务,但是,“千年契约”、“万年契约”如果不是出于一种幻想,那么也只是一张空头支票,无法在现实中兑现,“爱你一万年”不过是文学上的浪漫而已。更为致命的是,这些学说显然没有抓住一个关键问题——建立“正义的储存原则”(Justice saving principle)。从理论上说,这个原则可以在一个共同的价值理念观照下回应现实。但是,我们同样面临着难题:由于时间延续上的无限性,我们不知道后代是多少代,现有的资源在我们与后代之间如何配置才恰当,因此就目前而言,这个原则不可能用精确的储存率(储存什么、储存多少、如何储存)来确定。这就使我们遇到“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悖论:我们试图让渡自己的利益使后代与我们保持发展的机会平等,但由于“无知之幕”的阻隔,我们难以了解究竟怎样的发展、怎样的资源利用才能构成“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换言之,我们与后代的道德平衡点何在?

^① 戴斯·贾丁斯:《环境伦理学》,林育民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4页。



以上这些疑惑,归结到一点,“可持续发展似乎侧重于‘时间序列’上的认知(诸如当代与后代,代际公平,人类的未来,文明的延续等),而对于‘空间分布’上的认知(诸如区域资源随机分布,环境格局的不平衡,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状态的差异,贫困地区的形成与消除,地域分异规律等),基本上涉及甚少,尤其对于至关重要的‘时间与空间的耦合’则基本上没有涵盖。”^①如此说来,可持续发展由于侧重于时间的连续性或许使自己陷入了一个循环的二难困境中:在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我们的合理价值观是什么,这种价值观是否可能,如何可能?

代内与代际之间的这些矛盾在环境伦理学上体现为人类中心论与生态中心论之争。前已论及,人类中心论从人与人的关系出发,看到了调整人与人的关系对于达致代内公正和代际公正的必要性。人类中心论作为万物之灵为自己立法,在某种意义上看是人类从事一切活动的一种世界观、方法论或自明性理论预设和实践前提,是有其存在价值的。但是,它没有看到蕴含在人与自然关系中的道德意义及其对代内公正和代际公正的重要性。因此,就其现实性而言,它至多只能作为环境伦理学中的最低纲领而被纳入环境道德境界之中。当然,我们应该认识到,这种最低纲领却是人类实现人地公正(人与自然)和人际公正(代内和代际)的不可逾越的门槛,是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伦理底线。自然中心论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入手,发现人与自然关系是被道德遗忘的领域,主张重构对待自然的环境伦理,看起来这似乎是一种有着较高旨趣的伦理境界,就其理论性来看,它也许可以算作环境伦理学中的最高纲领而为人类所赏识;但是,由于它没有看到或有所歧轻人与人的关系对于实现人地公正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因此,它难逃“乌托邦”的嫌疑。不过,我们也要认识到,作为一种表达人类美好境界的自然观和价值观,它是一种牵引人类不断超越自我、走向“大我”的崇高理念。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

^①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组:《1999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7—128 页。

观既不同于现代人类中心主义,也不同于生态中心论等非人类中心主义。但是,两者在可持续发展中都能找到各自存在的合法性依据。人类中心论把经济持续性放在中心地位,坚持在经济发展中保护环境,达到社会公正;自然中心论则强调生态持续性的优先性,坚持在环境保护前提下促进经济发展从而实现人与自然的大同世界。如果做一个简单比附,那么我们可以说,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是人类中心论,而发达国家则可能追随自然中心论。从这个意义上说,是走进还是走出人类中心论实质上可以看做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对待可持续发展问题上的观念之争。但是,我们并不是说,如此一来,好像发达国家就解决了代内公正,实现了可持续发展,正在争取代际公正;也不是说,发展中国家由于坚持经济发展优先同时保护环境的发展策略,就放弃了关心代际公正。

我们只是要强调,代际公正与代内公正其实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二者互补互济、相谐共振,不可孤立而论。一方面,唯有代际公正的关照才能显现人际公正的完整性,代内公正问题也才能真正有效地恰当地得到解决;另一方面,唯有代内公正问题的真正解决,代际公正的解决才具有现实基础。试想,如果当代人的生活质量、发展水平和基本诉求的巨大不均衡不能现实地得到公正解决,又何以设想和期待保持代际公正?可见,在实践中二者还是存在孰先孰后的矛盾。西方发达国家由于国内环境压力已有所舒缓,他们的环境忧虑主要在于国际层面,因而更多强调“代际公正”;发展中国家面临生存发展与保护环境的双重压力,加之在不平等的国际环境格局中处于弱势,因而更多关注“代内公正”。显然,主体需求不同,选择次序不同。另外,由于代内公正更具现实性、敏感性、紧迫性,因而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代际公正”应向“代内公正”让步。不难预知,当现实中的代内公正的实现化成泡影时,代际公正也不过是镜中花而已。事实上,不同主体在“代际公正”上往往能达成一致,而对“代内公正”则要求苛刻,如全球二氧化碳减排的方案就是如此:当人口最多、经济发展需要保持提速的中国在约翰内斯堡签署二氧化碳方案时,美国却认为大量削减温室气体的排放会带来灾难性的经济衰退而拒不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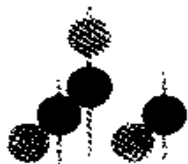
署这个条约。这就说明,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忍“压”负重,关心人类后代的利益;而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并不比其他人更关注后代的公正性。同时,这也说明,可持续发展要实现的代内公正与代际公正在其优先性排序上矛盾复杂,困难重重。

(三)可持续发展:认识论上的困难

造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困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解释学上的,也有实践上的,诸如,政治的、经济的、技术的、文化的以及学理上的。

就语义来看,“可”是一个多义、多用词,如许可,合宜、好,能、可以,堪、值得,当、正,大约,等等。可持续发展之中的“可”是能够、可以的意思。那么,可持续发展“能够”、“可以”有什么样的发展?是原有发展的“能够”、“可以”下去,还是新的发展愿望“能够”、“可以”实现?有论者指出,国际社会所普遍认同的可持续发展,只是在反省工业文明带来的种种弊端并试图通过科技的进步去修补、改进这些弊端,并没有打算彻底告别工业文明,这就导致了“可持续”实际上是事物自身的可持续——目前工业文明形态框架内的可持续发展,而不是“中断”目前的工业文明形态而去开创一种新文明形态。可持续发展中的一个“可”字道出了这种发展战略的奥秘:保持现代工业文明能够(可以)持续下去的设想和战略。因此,可持续发展可以理解为,让人们在工业文明中持续下去,生息繁衍,而不遭受能源短缺、资源枯竭、生存环境恶化之苦;它的本质特点是,力图保持工业文明的可持续而不是开拓一种新文明。^①此说虽有其过激之处,但它指出了可持续发展观需要澄明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是要使既有文明保有“持续性”,还是要开创一种新的发展之路,迎接一种崭新文明从而使之保有“持续性”?这是可持续发展不得不回答的问题,因为前者意味着发展的改良,后者则指向发展的创新。对人类来说,工业文明的改良仍是工业文明的继续,而大家知道,人类目前面临的生态危机是

^① 参见马春霞:《可持续发展观——迫于压力的一种被动选择》,首届中国环境哲学年会论文集。



工业文明的产物,显然,工业文明的车轮的不停止就是生态危机的持续。因此,人类需要的是发展的创新,需要的是可以取代工业文明的生态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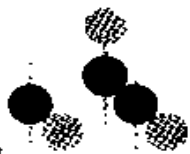
可持续发展不仅要关心当代人需要的满足,而且要关心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不构成威胁和危害,前者是人所认同的,而后者则隐含了两个基本假设或基本条件:合理的发展必须是一种无代价的发展;合理的发展必须是一种生态性的活动。如果这两个基本前提得不到满足,那么可持续发展就不可能实现。我们的发展能够做到这两点吗?

首先,无代价的发展是否可能^①,这取决于三个方面:

一是人的实践活动是否必然干预自然生态系统,这种干预是否必然危及生态平衡?回答是肯定的。只要有人类存在,就必须不断地与外部自然界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这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绝对前提。因此,任何发展都是对自然的“干预”(只是不同的生产方式对自然的干预程度有所差异而已),都会在一定程度上打破生态系统的平衡,影响自然环境的自身运行。对人类来说,“无人干预从而使自然保持自在的纯粹状态”的理想化设想是一个毫无意义的假定,因为取消人对自然的干预就是取消人的实践,就是取消人的存在。“无人在场”的自然有何意义呢?“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来说也是无”,这里的“无”不是指“不存在”,而是指“作为自然界的自然界,也就是说,就它还在感性上不同于它自身所隐藏的神秘的意义而言,离开这些抽象概念并不同于这些抽象概念的自然界,就是无,即证明自己是虚无的无。它是无意义的,或者只具有应被扬弃的外在性的意义”^②。几千年的文明发展史早已证实了这一点。可持续发展表达人类的美好愿望,但同时又显现出一种单纯的非人类中心化倾向:不对或尽可能地少对自然进行干涉。前述论证业已表明,人类不可能停止干预自然的行为,问题只能

^① 参见张二勋、秦耀辰:《可持续发展面临的困惑》,《人文杂志》2003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8、179页。



是人如何采取“少伤害或不伤害”自然的行为？这个原则被学者称为“自然剃刀”(Natural Razor),即“如无必要,尽量不要对生态系统实施人为干预”。它的基本含义是:其一,人类为了自身利益,不应该对生态系统增加不必要的人为干预;其二,人类为了所谓“生态利益”,也不应该对生态系统增加不必要的人为干预。^①然而,这种消极伦理原则只有在满足人类全体成员的生存权利之后才是可行的,因为按照“自由剃刀”原则,在确保人的生命权利的前提下,任何行为都是被允许的。换句话说,在没有满足人类全体成员的生存权利下,人的指向自然的任何干预行为都是自由的、允许的。这样,我们又回到了不可能无代价发展的结论上。

二是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人们能否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上超越“零和博弈”关系的限制,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要求的代内公正和代际公正?回答是否定的。其一,“经济人”的假定充分表明,市场经济的主体具有无限贪欲的本性,这种内在冲动的精神根源被马克思·韦伯概括为“新教伦理”。但是,在资本的原始积累完成后,清教的约束和新教伦理又会扼制“经济冲动的任意行事”。这样,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便要求摆脱清教的约束,摒弃新教伦理。“当新教伦理被资本主义社会抛弃之后,剩下的便只是享乐主义”,彻底世俗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不再假“上帝”之名去为无孔不入的赢利活动作“恪尽天职”之类的辩护,“资本主义的文化正当性(如果不是道德正当性的话)已经由享乐主义取代,即以快乐为生活方式。”^②快乐主义最基本的特征表现在消费的随意性、最大化,而要支撑这种生活方式就必然要消耗自然资源,因此,自然界的“祛魅”命运不可避免。其二,在人与人的关系维度上,市场逻辑所内蕴的“零和博弈”正像价值规律一样,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觉或不自觉而又必须遵守的游戏规则。由于在市场经济过程中,任何经济活动的改变不可能既使一个人的境况变好,又不使别的人变坏,因此这种关系既带来了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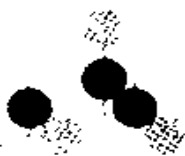
① 参见颜青山:《论“自然剃刀”》,《伦理学研究》2004年第1期。

②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67—68页。



人的富裕,又带来另一部分人的贫困。此外,由于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与人的需要的无限性存在不可克服的矛盾,这就注定“占有”与“失去”并存,“利己”与“损人”关联。例如,发达国家不可能超越既得利益而放弃进一步发展机会来为整个人类利益作出牺牲;发展中国家也面临着经济发展同环境保护之间的两难选择。因此,空间上的“零和博弈”使代内公正的实现变得遥遥无期。就代际公正来说,时间上的“零和博弈”也使得它的实现如同水中幻影,可见不可及。因为,如果要保证后代的机会平等,当代人就必须让渡部分利益,但由于后代的无穷性,有限资源的分配份额对于当代人来说只能是无限趋于零,这无异于取消当代人的生存可能性。显然,这样的发展观不可能受到任何人的欢迎和接受。

三是在发展过程中作出选择和权衡时,“所得”与“所失”之间应如何比较,是否具有可比性?就目前人类发展行为来看,“得”与“失”无法比较,即便比较,“得”与“失”的比例也根本不均衡。在方法论上,要比较经济发展的价值和生态的价值损失,无疑是运用还原论方法,即首先将生态系统分解为各个部分,然后测定其各种指标,最后按照预先制订的一个、一些或全部标准来作出评价。研究复杂性的科学家指出,生态系统是目前发现的最复杂的系统,复杂系统的突出特点是其演化结果具有不可预测的随机性即决定性混沌;一个看似不重要的可以被还原论方法忽略的因子在系统演化的某个阶段上可能是决定性的。事实上,我们维护生态系统平衡的标准忽略了太多的东西,包括已经发现的和尚未发现的。这样,且不说我们在比较上要遇到方法论上的困难;即便解决了计算技术,我们所计算的自然价值实际上可能也是其很小的一部分。此其一。其二,新的经济价值理论认为自然资源是二元性的构成,即由自然资源物质和自然资源资本两部分构成的。作为自然物质,资源具有满足人类需要的工具价值、使用价值;作为自然资本,自然是有价的,它的意味是:自然环境资源的工具价值是可计量的。1997年5月15日的英国科学杂志《自然》载文指出,来自美国、荷兰和阿根廷的13位科学家首先将地球广袤的栖息地划分为16大类,如深海、森林、草地、珊瑚礁等,然后




又将这些栖息地所提供的各种“生态服务”分成文化、娱乐、食物、原材料生产、吸收和再循环人类产生的废物、防止水土流失和调节气候等17项,再分别估算出了每类栖息地平均每公顷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年价值。结论是:地球每年为人类服务的价值是20万亿英镑。这一数值几乎是目前所有国家年国内生产总值11万亿英镑的两倍。换言之,人类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所得”只是自然“所失”的一半。其三,自然不仅具有可测定的经济学价值,而且还具有不可测度的内在价值,这种价值就是“自然的性质”,是一种被储存的成就。按照罗尔斯顿的说法,是自然情景中所固有的价值,不需要以人类作为主体去参照或评价。而这些价值无法换算为经济学上的计量。

就目前科技发展水平来看,在事实与价值两方面,技术评估都遇到了无法逾越的障碍和困难。《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是以“让新技术为人类发展服务”为主题的,它在肯定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和穷人的重大作用时,又指出,如果没有富有创新的公共政策,技术可能就成为排外的手段而不是进步的工具,就可能使得风险大于报酬。深入地说,技术要求人类形成一种新的共同价值理念,以确立一种能够指导人类驾驭技术理性的价值理性,把技术理性纳入到价值理性的指导之下,使得人与自然的关系通过技术中介得以协调、和谐起来。在现代工业社会,社会与它所依赖的生态系统之间的最重要的联系是技术。技术远不止是一种达到目的的手段或工具体系,它是技术判断与价值判断的统一,亦即如马克斯·韦伯所说的工具理性(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技术的这种复杂的特性使得技术本身评估即其对人类的正向作用和负向作用难以得出可能的、精确的、真实的、正确的评价和判断。

其次,生态性的发展是否可能?所谓生态性的活动(包括发展)就是以不损害或有利于生态系统自我平衡为特征的行为。这个问题也取决于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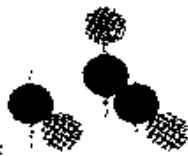
一是人的行为的生态性标准是什么?即什么样的行为是有害于或无害于生态系统平衡的,什么样的行为是不利于或有利于生态系



统自我调节的？我们能否制定出这样的标准？在实践中，人们为此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条例、规章、制度，但是这些标准并不是充分的。它们的出台只能说是对自然的某种片面的（只就某个、某些生态知识而制定的）、阶段的（只是主体在一定时期内所认识到的生态知识）、相对的（无论是就自然的整体性还是就自然的连续性来说都不可能绝对性的真理）认识；反过来说，如果它们是充分的，人们只要按章行事就能够保证自然不受伤害。但是，事实上，人类（各个国家、地区及各个时期的）所制定的种种规章，都没有保障自然的完好无损。原因是两方面的：一方面，人们没有如实地照章行事，完备的规章流于形式（或至少部分流于形式），这说明需要加强行为主体的自律性；另一方面，所谓完备的制度本来就是一种假言式的，这说明人们要达到对自然的完全认识永远只是一个过程而不可能穷尽它。而且，一旦穷尽它，人们的认识能力就到了尽头，这意味着作为人性中的不满动力的耗竭。

二是人是否事先能充分预见到自己行为所带来的实践后果及其潜在影响？这个问题在哲学上就是人的认识限度的问题。人类的实践史表明，人类既无法获得关于生态系统的完备知识，也无法事先知道我们的行为是有害于还是有利于生态系统，即无法充分预见我们的行为是否具有生态性。当然，我们在没有获得完全的生态知识之前也能够制定出需要人们遵守的生态行为条例（包括环境伦理准则）。然而，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的行为实践仍然存在困难：如果从人类利益出发，只要满足这些准则，我们的行为就是正当的、善的，但是这些行为对生态系统未必是有利的；从保护自然环境出发，只要符合这些准则的要求，这些行为同样是正当的、善的，但是这些行为对人类利益未必就是有利的。这样，同样的善行就可能导致两种完全不同的实践后果。进而言之，无论是执行人类中心论的主张，还是坚持自然中心论的观点，我们的行为都不可能在事先就确保它对人类社会和生态系统的“善”。

三是生态性行为是否可试错？一种行为如果可以试错，那么它就是可逆的、可反复的。生态系统可以被看做简单的可逆系统，例如



可再生资源的利用等;但一般而言,生态系统的不可逆性起着决定作用,例如不可再生资源、物种的灭绝等。生态系统的不可逆性决定着人的行为必须是准确无误、有利无弊的。但是人的行为不能保证不导致生态系统的不可逆性的丧失,从而使自然环境失去恢复的可能,即便是我们按照某种、某组生态标准行事。例如,孤立的、具体的行为严格地执行这样的标准,但这决不意味着一系列的这样的行为在总体上是生态性的。此外,某种、某组生态标准总是相对正确的,处在认识过程中,一旦这些标准发生变化(这是经常性的),而我们却执行了原有的标准,由此导致的生态后果可能就无法复原(如物种灭绝)。由此可见,人的行为天然地只具有相对正确性,不可能排除试错的发生,而生态系统又天然地要求人的行为万无一失,这对矛盾是人类永远无法彻底解决的。这就是说,我们无法在认识论方面解决我们行为的生态性问题。

当然,尽管可持续发展语词仍然存在不完美之处,甚至没有真正地映示出它本然的真谛,但是它依然是目前人类所能探索到的最好的发展范式——它是人类发展的“三要素”即发展动力、发展质量、发展速度有机结合的最好形式,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有益的。因此,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检视,与其说我们是在批判,毋宁说我们是在反思,反思它的理论前提、实践基础;与其说我们在责难,毋宁说我们在清理,清理它的价值排序、优先比较;与其说我们是在质疑,毋宁说我们是在求证,求证它的可能性、必然性;与其说我们是在摧毁,毋宁说我们是在重构,重构它的现实感、历史感。

有鉴于此,中国政府于2003年10月在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上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这种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总结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10余年和国内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20多年的经验基础上的深刻认识,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在当代中国的最新理论形态,集中体现了中国新的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重大贡献。2004年3月10日,胡锦涛同志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对它的科学内涵作出了全面

的阐述。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全面发展,就是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协调发展,就是要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推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协调,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相协调。可持续发展,就是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是对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具有鲜明的价值指向和深刻的伦理意蕴,它使发展的手段与目的得到统一,使发展的动机与效果得到统一,是发展观在当代的又一里程碑。

二、贫困问题与环境伦理

20世纪70年代以前,人们往往只是把贫穷看做经济现象,局限在人与人的不平等的框架中对其加以认识和分析。其实,贫穷本身就是一种邪恶,是发展中国家的最大污染。发展中国家各种尖锐的自然问题、社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都与贫穷具有内在关联。

(一) 贫困的本质及其伦理性

人类生活的历史是一种伴随着贫困、疾病和愚昧的历史。但是,这不是人们的一种自愿选择,也不是人们愿意面对的境况。它们不是一种天然形成的绝对状态,也不是人为量化的主观状态。换言之,贫困总是历史的、相对的、现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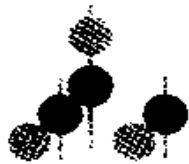
何谓“贫困”或“贫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让新技术为人类发展服务》中主张从“被剥夺状况——寿命、知



识”、“政府”和“私人”的总体经济情况来衡量贫困指数。《1990年世界发展报告》认为,贫困是缺少达到最低生活水准的能力。这一定义的要素是:(1)“估测生活水准”,家庭收入和人均支出是衡量生活水准的基本尺度。(2)“贫困线”,它的含义是,收入水平是指个人或家庭无力购买日常生活必需品的水平,这是一条波动的、变化的衡量尺度。世界银行为全球贫困线所划定的范围是,人均每年275美元到370美元,低于那条线的人口百分比取决于人均国民收入和分配方式。现在要将贫困线从50%降到10%,在年人均国民收入增长仅为1%的情况下,消灭绝对贫困所需的时间将在21世纪持续;如果要缩短这个时间,就必须把目标定在人均国民收入至少增长3%。(3)“贫困程度”,用贫困线的上限来衡量,贫困人口现在大致占发展中国家人口总数的1/3,也有人认为绝对贫困的人数约为12亿,相对贫困人口则达28亿。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仍有20%以上的人口生活在贫困之中。挪威学者S·汉森认为,人必须拥有足够的资源以确保基本可能性,即,足以养活自己,并能长寿的可能性;能延续自己种族的可能性;能照料自己健康的可能性;进行社会交往的可能性;受教育、有机会自由思考和发表意见的可能性。一个人获得的、可供其交换的资源、和他所支配的资源基础(土地、水、财产、知识),如果不足以使他实现上述各种基本可能性,那么他就生活在贫困之中。^①

贫困是一个包含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制度的多维社会现象。贫困的内容和原因随着性别、年龄、文化、其他社会和经济情况以及所处的地理位置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例如,加纳的男性把贫困与物质资产的缺乏相联系,而妇女则把贫困定义为没有食物保障,年轻人把带来收入的能力看做是最主要的财富,年长者则认为与传统农业相关的社会地位是最重要的。在马达加斯加,农民把贫困与久旱相联系,城市穷人把贫困与物价上涨和缺乏就业机会相联系。因此,贫困不是单一要素的缺乏,它是一种综合性贫乏的反映,是从物质到内

^① 参见S·汉森:《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与贫困危机——发展经济学的展望》,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41页。



心体验,从社会经济状况到文化教育各方面的集中体现,是因种种发展障碍和制约因素造成的生存危机和生活困境。

如此说来,贫困难以以某一尺度去衡量和评价,而必须分门别类地加以规定。

就贫困的程度看,贫困可分为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绝对贫困是指长期处在无法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状态。用描述的语言来形容,绝对贫困是“指人们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由于营养不良而导致死亡率高,特别是儿童死亡率很高。也就是说,绝对贫困的人们是在死亡线上挣扎。第三世界的许多人就是生活在绝对贫困条件下,他们靠救济或乞讨度日”^①。这样的人,大致有两类:第一类是上帝的穷人,包括没有明显办法补救的一类人——残疾人、老年人、寡居者和无子女的人;第二类是无资源的穷人,包括外地移人的鳏夫和其他无地的穷人。这些人对他人或社会组织的救助的依赖程度很深。换言之,依赖性判断贫困程度的一个重要分类指标。相对贫困是指相对于其他人、其他地区而显得贫寒或者处于生活艰苦中的情况。绝对贫困的依赖程度强,人数不占多数,而相对贫困则具有普遍性,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一般说来,一个社会可以从贫富层面划分为三类人:富裕阶层、一般阶层(相对贫困或相对富裕)、贫困阶层(绝对贫困)。越南人把家庭分为四类:相对富裕的家庭拥有坚实、牢固、通常每隔15年进行一次整修的房屋,拥有交通工具(或者是一辆摩托车,或者是一辆自行车,或者是二者兼有),拥有一台电视机或者一台收音机,或者二者兼有,能够供养孩子读书,即使在收成用尽或卖掉之后也不缺钱,能够存钱,拥有种植有用植物和树木的园子;一般家庭通常拥有在10年内无需整修的牢固房屋,拥有一台电视机或者一台收音机,或者二者兼有,拥有全年所需的充足食物,能够供养孩子读书,拥有一口井或者容易获得清洁水;贫困家庭则居住在不牢固的房子里,它通常是用泥砌成的,没有电视机或收音机,不能存钱,孩子们可能无法上学或者过早离开学校,在下一次收获之前通常没有足够

^① A·韦伯斯特:《发展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27页。



的食物,有时一年中有一两个月缺乏食物,不能为维持生活而利用周围的自然资源;非常贫困的家庭则住在每两三年就需要重建的非常不牢固的房子里,无井或不易获得清洁水。^①

就贫困的发生看,贫困可分为长期贫困和突然贫困。长期贫困即世代贫困,是指在时间上长期没有解决基本生存问题,一代人持续地或数代人连续地贫困,总是为生活焦虑。乌干达人认为,贫困是可以遗传的,如果你拥有一位贫穷的父亲,他不能教育你,也不能留给你任何土地,甚至不能给你一小块土地,那么你将更加贫困;巴西人也认为,贫困是与生俱来的。与此相反的是突然贫困,即生活中遭遇重大波折,或者是主要劳动力的丧失,或者是社会发生逆转,或者是环境遭受变化而使得原先尚能度日的生活陷人一时的窘迫。伊拉克的多数民众在靠石油出口的时代生活无忧无虑,但在禁止石油交易后,他们不得不靠救济维持生存。

就贫困的性质看,贫困可分为物质贫困和精神贫困。贫困的一般表征是物质财富的缺乏、食物保障的艰难、就业机会的稀少等,这可以称之为物质贫困;伴随物质贫困的是心理压抑和精神困顿。精神贫困几乎是所有贫困者的共同心理感受。这些体验交织在一起就是:物质的匮乏和不足;身体的饥饿、痛苦、不安、筋疲力尽;时间的匮乏;社会性的不良的个人关系,遭受排斥、拒绝、虐待、孤立和孤独;与缺乏安全感有关的脆弱和恐惧;由无助、挫折和愤怒反映出的无可奈何。即便有时有食物,但多数时候他们仍然处在精神困顿之中,如失败、极度痛苦、悲痛、羞耻、耻辱和经常的焦虑、担忧和精神沮丧。^②生活的悲惨和精神的疲乏往往是孪生兄弟,他们结伴而行,如影相随。

总之,贫困意味着由于自身的和外部的非自然原因或生存条件的障碍得不到发展机会,而陷于一种持续的、基本生活资料匮乏的生

^① 参见迪帕·纳拉扬:《谁倾听我们的呼声》,付岩梅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7—39页。

^② 参见迪帕·纳拉扬:《呼唤变革》,姚莉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1页。

存危机状态。^① 个体的贫困有着具体的原因；而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贫困的本质不单纯是一种经济学意义上的物质匮乏，而是一种生存能力的弱化或生存方式的不适应。生存能力就是人们对生活资料的获取能力，它不仅包括人们的智力和体力，也包括人们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和心理状态，同时还包括一个社会的结构方式、制度安排所决定的群体合作能力。贫困作为一种综合性能力的弱化或丧失，是指上述各方面能力的危机，是人的禀赋（包括工作能力、土地、资金、耐用品和金融资产等）、潜能（capability）不能够转化为真正功能（functioning），即权利的失败。生存方式的不适应表现为：在现实的生存环境中，人们的生存能力不足以控制环境并与环境实现良性互动，以使人得以持续地从外部环境中获取维持基本生存的物质生活资料。^② 因此，贫困表现为一种既是结果又是原因的社会状态：作为结果，它是一些人、一些国家或地区的承当；作为原因，它是造成另一些问题和自身问题的缘由。贫困是人生的一杯苦酒，它的酿就是人生的一幕悲剧。从始源意义上来说，人类的历史就是减贫、反贫、脱贫的历史。所以，制止贫困是人类长久以来的梦想。《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范围内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这从另一个角度肯定了贫困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损害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的社会现象，是一种剥夺人的生存权利的社会现象。

首先，贫困剥夺了作为人的基本权利。人的生存权利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包括“应得的权利”（Entitlement）、“法权”（right）等。“应得的权利”是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要求即人权，是一种无法让渡和施舍的、表达人类共同生活所需要的自由、平等、安全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它与“desert”（根据功劳、优点、美德的应得赏罚）的应得不同，也不同于“empowerment”（授权给、使能够许可）。“它要求平等地认可、保

^① 参见钱箭星：《国际政治发展中国家的人权观——反贫困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2000年第3期。

^② 参见戴庆中：《文化视野中的贫困与发展——贫困地区发展的非经济因素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页。




护和促进人之作为人所应有的利益和要求。从这一意义上讲,人权就是,只要是人,就应该享有的权利,换言之,只要是人,就应该获得承认和保护的某些利益和要求。”^① 人权是一个发展的概念,自从《人权宣言》发表以后,人权的内涵一直在变化和丰富。第一代人权是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二代人权扩展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三代人权延伸到发展权、环境权、和平权。这三种人权观不断受到国际社会的挑战,这些挑战即各类权利的排序之争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矛盾上。由于他们各自的社会发展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巨大差异,他们在人权观上存在着不可逾越的“价值鸿沟”:发达国家认为公民权和政治权是最重要的权利,发展中国家则强调生存权和发展权。他们之间冲突的根本原因在于:发达国家忽视了发展中国家迫在眉睫的发展问题,他们向穷国奢谈他们推崇的人权,以他们的人权标准来要求发展中国家,甚至以人权为借口干涉他国内政或作为援助的附加条件。而发展中国家则反对人权政治化,1992年东盟第25届部长会议公告中指出,对环境和人权问题的关注不应该作为经济和发展合作的附加条件。发展中国家还强调人权各方面的内容不可分割,但是生存权应放在优先地位。发展中国家在1996年第52届世界人权会议上指出,各国都应有自己的人权观和人权模式,要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和各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由于历史原因,发展中国家的人权首先就是生存权——消灭贫困,并以此作为进一步发展的基础。^②

贫困之所以是对人权的侵害,其根本的理由是:贫困不仅在物质、身体、社会关系、安全感、选择和行动自由方面对人之为进行了根大的限制和破坏,而且在体验人的尊严方面使心灵受到极度的贬抑。追求幸福是人的天然权利和本能需求,因为从心理上看,幸福是以快乐、和睦、和平、自由、平等以及内心平和等感受来表达的。令人吃惊的是,所有受到贫困影响的人,经常提及的是精神方面的痛苦。

^①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99页。

^② 参见钱箭星:《国际政治发展中国家的入权观——反贫困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2000年第3期。



例如,加纳塔贝埃尔的妇女把贫困、焦虑、乞讨、耻辱、孤立和挫折联系在一起,对此,她们解释到,贫困“给个人造成了太多的压力,常常使人因担心和焦虑而发疯”;乞讨被看做是一种卑劣的行为,它会和家人蒙羞。不同国家的受访者都认为精神压力和崩溃、沮丧、疯狂和自杀这些现象是内心平静幸福的对立面。很多时候,人们对物质贫乏有着惊人的忍耐度,而在精神方面的承受力却极其有限,贫困所造成的痛苦、失落和悲伤能轻而易举将人击溃。许多人对富人的尊严牢记在心,给予他们体面的待遇,而对贫穷的人却不屑一顾,以为他们的精神如同他们的物质一样贫乏。事实上,越是贫寒的人越看重自己的尊严和基本人权。乞丐需要施舍,但他们对凌辱人格的“慷慨”从内心里感到不满。特别是那些突然贫困者,他们曾经有过“辉煌”和受人尊重的岁月,当突然陷入饥寒交迫的状况时,他们异常渴望仍像从前一样有着人之为人的尊严。因此,心理疾病在生活水平和幸福水平急剧下降的地方以及从以前的中产阶级变为贫民的人们中间十分多见。这在保加利亚、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由中产阶级变为“新的穷人”的人群中最为突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报告》在谈及所有社区存在的“心理健康疾病”时,描述了经济灾难导致的心理变化:心理健康状况恶化,不愿与人接触,人们之间的关系紧张,容易发怒,缺乏安全感,对人冷漠,精神不安以及对于生活单调表现不满等。^①

显见,贫困的可怕有时甚至不在于物质的穷困,而在于精神支柱的坍塌:作为人却没有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与动物何异?

其次,贫困限制了发展的权利。作为人权之拓展和延伸的发展权首先是一种关于物质形态的权利,即为人类社会提供维持生存和发展所需的生活资料的权利,它是不可为其他人权所取代的基本人权。对于个人而言,发展权的重要性在于确保人的尊严。“人的尊严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是,人要使自己及其家庭获得作为人应有的生活

^① 参见迪帕·纳拉扬:《呼唤变革》,姚莉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0—53页。



水平的能力。只有借助发展,人的食物权、衣着权、庇护权、医疗权、就业权和教育权才能得到充分实现。”^①“发展权利”首先是在1969年阿尔及利亚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发表的题为《不发达国家发展权利》的报告中提出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委员凯巴·姆巴耶于1970年在题为《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的演讲中正式提出发展权概念。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因为没有发展,人类就不能生存;所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必然与生存权、与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平相联系,也就是与发展权相联系。1979年联大通过《关于发展权的决议》,首次在联大范围内确认了发展权概念。1981年制定的《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利宪章》(第22条)将发展权写入其中。1986年12月联大通过《发展权利宣言》,正式确认了发展权的基本内容。该宣言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发展权首先是一个个体概念,它强调每一个人都具有与他人平等的尊严。但是,与西方国家强调个人本位不同的是,发展中国家还把发展权看做是一种集体权利。《发展权利宣言》宣布“所有的人单独地和集体地都对发展负有责任”,“各国负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西方少数国家提出“零增长”、“反增长”的论调,除去他们希望缓减增长对环境带来的压力的美好愿望不说,很大程度上是对发展中国家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的漠视和诋毁。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发展权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它包括对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一个国家和民族光有政治的、经济的自决权是远远不够的,因为自决权仅仅标识着生存;倘要更好地生存,就必须谋求发展,提高本国的经济实力,改善本民族的经济地位,追求社会文化的发展。发展权的实现应由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所有人的发展机会均等,而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因此,对于

^① 李林主编:《当代人权理论与实践》,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18页。

贫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发展权尤为珍贵,发展不充分是实现和享有人权的主要障碍。^① 亚非法律协调委员会秘书长恩加赞在 1993 年维也纳人权会议上说:“在发展中国家,贫穷是妨碍享受人权的主要障碍之一。世界上几乎四分之三的人口遭受营养不良、疾病和贫困这样一个事实应该成为我们关注的问题。在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由于资源转用于偿还外债和国际贸易中的不平等所造成的社会经济条件,不仅阻碍了发展的进程,而且阻碍了人权的实现……为了人权的普遍实现,所有国家必须在消灭贫穷这个重要任务方面进行合作。”贫穷就是发展不足。对于穷人来说,充足而又安全的生计是他们关心的主要问题。贫穷使得一些人和国家总是饥不择食地认定西方的发展道路是唯一正确和可以选择的模式。这些穷国往往以竭泽而渔的方式对待自然资源。但是,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西方国家的发展道路是病态的。他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是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严重掠夺了自然资源,污染了生态环境。也许他们为当代谋求了一定的幸福,但却剥夺或侵犯了其他人以及后代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发展中国家若以此为效仿对象,虽然在现有资源的支持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贫困,但却从根本上损害了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因此,选择一条既能脱贫又能保持环境资源的发展道路是发展中国家的当务之急。第 45 届联大决议指出:“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选择和发展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虽然没有一种发展模式是适合所有国家的,但是树立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应是每一个国家的共识。发展权不仅要承认各国都有选择发展道路的自由,而且要认可发展是一种持续的、公正的、长远的方针。

再次,贫困践踏了人道的弘扬。人道即人性、仁爱,人道主义宣扬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人的自然权利。格老秀斯认为,自然法来自人类理性,是永恒不变的,它规定人的自然权利,规定人的道德准则,道德上善恶的最终依据是自然法。人的自我保存是人类如同一切动

^① 参见钱箭早:《国际政治发展中国家的入权观——反贫困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2000 年第 3 期。



物一样的本能和行为目的,虽然它只是其他社会目的的最低层次,但却是人为着不死和追求更高价值目标的基础和前提。换句话说,生命权是人道主义的基本内容。尊重人,首先要满足生命的存在和延续,这也是自然法的基本要求。古巴的人权观认为:“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保证这一最基本的权利,即生命的权利。难道说那些没有能力解决自己吃、穿和保健的问题,没有享受教育、文化机会的人却能优先突出其他权利?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有成百万的人曾死于饥饿、营养不良和传染病,他们难道能够说自己享有任何其他权利吗?这不仅是填饱肚子的问题,这是一个确保生命权的问题。确保生命权是最重要的权利,最关键的权利,是应该首先考虑的权利。”生命无法保障,实现人与人之间的自由、平等、幸福、相爱等人道主义的原则从何谈起?管子说“仓廉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辩证地看,这句话容易使人产生误解的地方是,似乎贫寒的人不知道也不需要知道人具有尊严和为人处事的伦理道德,这显然掩盖了穷人的精神需要;其正确的地方是,它表明,人的生存是第一需要,人的精神价值是第二需要,只有在维持人的生命存续的物质资料得到保障和满足时,人的精神生活才能上升到更高层次。在关于人权的排序中,发达国家总是指责发展中国家,要求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优先。这种从超现实的、超历史的、不变的人性出发面解释的人道主义是抽象的人道主义,“从来没有看到真实存在着的、活动的人,而是停留在抽象的‘人’上,并且仅仅限于在感情范围内承认‘现实的、单独的、肉体的人’”^①。其实,斯宾塞早就指出,真正“人权”的内容,即在人人平等的先决条件下,人们有生活的权利、自由的权利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没有这些经济上的权利,政治权利便成了不切实际的空谈。因此,毋庸置疑,由于贫困没有达到人们生活的基本需求,缺乏维持起码生活所必需的起码物质资料,是经济权利的缺失,威胁着人道主义的基本原则——关心人,使人道主义的其他原则,如维护人的尊严、重视人的价值、关心人的精神需求等无法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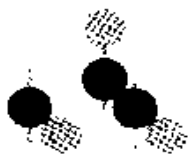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0页。

当然,反对贫困,维护人道主义,并不等于我们就赞成以感官快乐为“人道”内涵的自然主义。英国哲学家霍布斯认为,利己是人的本性,人生就是一个无限追求个人欲望满足的历程,自我保存是人类一切行为的目的。洛克则主张,不存在天赋道德原则,人的幸福就是感官上的愉快,最大的幸福就是我们能享受的最大快乐,最大的苦难就是我们所遭受的最大痛苦。按照这种观点,不择手段——包括毁灭资源、破坏环境以摆脱贫困,就是天然合理的。我们反对这些主张,这不仅是因为人的存在是意义的存在,虽然在食物满足方面,人与动物的需要在本性上同质——都是为着生命的存延,但与动物本质不同的是,人吃饱了不仅是为着活着,他还得承受社会的责任和人生的使命,是一种“意义动物”,而再聪明的或再高级的动物不过是“生命动物”;而且是因为,环境资源的有限性决定着当代人的自然索取的有限性,地球的生态平衡是地球上包括当代人及后代人类在内的一切生命生存和发展的共同的前提条件,一代人对资源的毁坏就是对他人和后代人利用资源以维持生存和发展权利的伤害。一些贫穷国家为了解决当前的困窘确实陷入了恶性循环之中,为了每日的生计而被迫过度使用自然资源,而环境的恶化使他们进一步贫困化,使他们的生存更加困难和无保障。这是我们后面需要详细讨论的问题。

(二) 贫困与环境的内在影响

贫困与环境问题究竟是怎样的关系? 贫困一定会恶化环境吗,环境问题一定会导致贫困吗? 它们之间既是一种线性的、必然的、不可逆转的关系,又是一种非线性的、或然的、存在良性互动的关系? 换言之,在导致贫困的原因中,环境问题占据何种比重,在产生环境问题的根源中,贫困又能起到什么程度的破坏作用,贫困与环境恶化的同时性和同质性是意味着它们之间的恶性循环,还是意味着它们可能共有相同的致因? 在这些问题中,价值观念、道德规范、文化传统又是如何作用的? 探讨这些问题,是我们设计和构想反贫困的伦理原则的前提和依据。

首先,当代的社会现实和环境问题尖锐地揭示出,环境问题与贫



穷息息相关。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首次明确地把贫困定为地球的主要污染物。时至今日,世界银行仍然将反贫困作为发展报告的主题。而在这之前,“环境问题”和“贫穷”分别被孤立相互分割的科学学科和社会意识中。布伦特兰所领导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正确地指出:“在国家政府和多边机构中,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经济发展问题与环境问题是不可分割的;许多发展形式损害了它们所立足的环境资源,环境恶化可以破坏经济发展。贫穷是全球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因此,没有一个包括造成世界贫困和国际不平等的因素的更为宽阔的观点,处理环境问题是徒劳的。”^①的确,正如环境问题决不仅仅具有自然性一样,贫穷也决不仅仅是一个经济性概念。环境不能孤立于人类活动之外,不能与人类活动、愿望和需求相割裂而存在;发展也不能局限在非常狭窄的范围内,变成仅仅是由“穷”到“富”的某些措施。许多紧迫的生存问题是与不平衡的发展、贫穷和人口增长相关的。它们都把前所未有的压力置于本星球的土地、水体、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上,这种压力在经济贫困的发展中国家并非最小。螺旋形下降的贫穷和环境恶化是机会和资源的浪费,尤其是人力资源的浪费。这些贫穷、不平等和环境退化之间的联系构成了布伦特兰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中分析和建议的重要主题。许多人都知道,可持续发展的定义在《我们共同的未来》中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和肯定,殊不知,布伦特兰委员会还有一个重要贡献,就是把“贫穷”与“环境问题”联系在一起,甚至可以说,他们对可持续发展所作的解释当初是为了寻求解决贫穷与环境问题的结合处而付出的努力。他们通过对五大洲公众听证会的审议和公众的证明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个鲜明的主题上:日前的许多发展趋势使越来越多的人贫困化,同时又使环境恶化。这种发展如何能满足依赖于同一环境而人口翻一番以后的下一世纪的需要呢?他们的这一认识促使他们跳出考虑发展中国家如何扩大经济增长的视野,转而寻求世

^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界性的、普遍的、长久的发展。人类需要一条新的发展道路,不是一条仅能在若干年内支持地方人类进步的道路,而是一直持续到遥远的未来都能支持全球人类进步的道路。显而易见,这就是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特别强调两个重要概念。其一是“需要”,这是一个指涉“现在”的概念,它看到了解决现实问题的紧迫性:生活需要,尤其是世界上贫困人民的基本需要,要放在特别优先的地位来考虑。发展中国家大多数人的基本需求,如粮食、衣服、住房等十分匮乏,这些要求不但要满足,而且要允许这些人有提高生活质量的正当愿望,“一个充满贫困的不平等的世界将易发生生态和企图危机。可持续发展要求满足全体人民的基本需要和给全体人民机会以满足他们要求较好生活的愿望。”^① 其二是“限制”,这是一个关于“未来”的概念,它认为必须对技术状况和社会组织在利用环境满足眼前和未来需要时加以限制,而这种限制成功的可能性取决于是否现在就具有一种新的伦理思维。前苏联共产党人杂志社主编 I·T·弗罗洛夫(I. T. Frolov)在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公众听证会上说,为了在解决全球问题中成功地取得进步,我们需要发展新的思想方法,建立新的价值标准,包括新的行为方式。人类正处于其发展新阶段的临界点。我们不仅应当增强我们的物质、科学和技术基础,而且更重要的是,应促进人类心理上新的价值和人道主义愿望的形成,因为知识和仁慈是“永恒的真理”,它构成了人性的基础。我们需要新的社会、道德、科学和生态概念,这些概念应由今世和后代人的新的生活条件来决定。^② 换言之,忽视当前一代内部的公正性,特别是贫穷问题,不是社会发展的应有内涵;忘却将来各代之间的社会公正,也不是可持续发展的正确理解。

贫困与环境问题的内在关系表现为两方面:

^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3 页。

^② 参见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7 页。

其一,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恶化主要是由贫困造成的。贫困国家的经济大部分是以生态为主的生存经济,他们直接依赖于自然资源,如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动物资源等。印度科学和环境中心报告指出,在印度的喜马拉雅山中部的阿拉克南达河流域调查发现,农村总人口中的30%从事种植活动,20%从事采集活动,25%的人同时从事采集、养殖和放牧活动。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草场资源等占据着他们生活资料的绝大部分。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以不同的方式破坏附近的环境,给环境制造出种种压力:他们砍伐森林,在草原上过度放牧,过度使用贫瘠的土地,越来越多的人拥入已很拥挤的城市。这些变化的累积性影响是如此深远,致使贫困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重大灾难。^①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署的合作项目“全球监督系统”的研究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如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在人均收入4000美元时开始下降,大多数其他污染物在人均收入达到8000美元左右时开始下降。这就是说,环境保护的状况与人均收入有着内在关系,当人均收入越来越高时,由于治理环境的技术和制度的改进、环境道德意识的提高,环境污染将持续下降;反之,当人均收入低于一定程度时,相关技术和制度就无法改善,人们的环境伦理观念也发育迟缓。《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引用资料证明,收入差距的重要性体现在四个方面:它可能加剧市场和政策失误对增长的影响,因此也会加剧对减轻贫困的影响;收入集中在上层的少数人手里可能会削弱政府政策,不公平以收入集中于上层的形式出现,而底层存在严重贫困——因此缺少一个具有责任的政府的中产阶级的地方,制订和实施良好的社会政策也特别困难;它可能侵蚀社会资本,包括信任感和公民责任感,而这是建立和维持健全的公共制度的关键;它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增强一个社会对其的容忍。^②环境作为一种公共物,它的保护需要人人参与、人人负责的道义,但是,处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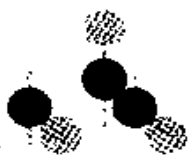
^① 参见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3页。

^② 参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让新技术为人类发展服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17页。

收入底层的贫困阶层不但不容易将保护环境看做自己的责任,反而容易把它当做富人阶层的奢侈欲望。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穷人存在着把保护环境与减贫、脱贫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另一方面是由于一些环境保护措施剥夺了穷人的生存资源,如土地、森林等,而没有对他们的生存给予恰当的安置。由于对环境保护信任感的丧失,这项本来是有利于全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举措却无从落实和推广。罗格纳·纳克斯的“贫困恶性循环理论”指出,从经济内部看,贫困本身是一种恶性循环:“低收入—低储蓄能力—低购买力—低资本形成—低生产率—低产出—低收入”、“低收入—低购买力—投资引诱不足—低成本形成—低生产率—低收入”。但是,贫困本身的形成原因并非如此简单,它们之间的关系也非如此单纯。贫困可以是个人收入和公共服务两方面的记录。如果个人的收入很差,但国家收入较高,那么就可以通过公共服务来贴补个人的收入,使个人丧失的权利在公共领域得到补偿,社会正义由此可通过分配方式来获得交换和平衡。有一种理论认为,在个人收入欠缺,而公共服务也不理想时,贫困的状态与道德状况无关。人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大多数贫困国家公共服务供应记录很差,这不是他们领导者哲学上的错误,也不是缺乏资源分配理论,而是存在其他的问题。在任何情况下,将国民收入作为集体福利的指示器,都不能反映任何道德上的特殊标记。其理由依赖于经济中的技术结果,并且独立于采用的道德姿态。^① 这种理论把环境道德置身于经济发展之外,显然没有看到收入差距对于社会运行和环境进化的重要性。

其二,环境的恶化加剧着贫困。资源的耗竭、环境的污染可以造成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的贫困。这种现象在恩格斯的时代就得到揭示。但时至今日,人们并没有从中汲取教训。20世纪70年代,干旱和饥荒袭击了埃塞俄比亚,表面看来,饥荒起因于干旱,但实际上,人们发现,悲剧主要是由于对高原土壤多年的过度使用以及由此引起

^① 参见帕塔·达斯古普塔、卡尔—约兰·马勒:《环境资源与经济发展》,载马茨·伦达尔等主编:《发展经济学新方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7页。



的土壤的严重侵蚀所造成的,而不是干旱。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复兴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说,饥荒的根本原因不是史无前例的严重干旱,而是过去几十年中,土地不断的过度使用以及人口和家畜的日益增长。“世界上没有其他地区比它更灾难性地遭受导致环境退化的贫穷的恶性循环的危害,而环境退化反过来又导致了更大的贫困。”^①人们担心环境的世界性恶化,实际上担心的不是环境本身,而是由环境恶化所带来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环境退化所导致的自身贫困,以及给子孙后代造成的贫困。

但是,与其他因素相比,贫困不是使得环境退化的罪魁祸首。应当说,贫穷并不必然地导致环境恶化。研究表明,那些贫穷的、与世隔绝的乡村社会也能持久地利用和管理自己可更新的资源,“如果不存在深层原因或冲击的话,贫困状态可能依然不变而环境可能没有退化”^②。只有在代表更高生产力的外部利益集团进入传统社会,打破了原有的人与自然的平衡时,环境退化才会发生;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政治因素的介入,以及当地人口的迅速增长,环境退化的速度加快了。土著居民的生活方式也许在现代化的人们看来是极其落后极其贫寒的,但他们有着自己的幸福观,他们以自己的生产方式利用并保护着周边的环境资源。因此,发达国家扛着“保护环境资源”的大旗,指责发展中国家滥用资源,是不公平的。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环境被破坏原因来看,贫困及人口过多是环境的重要“杀手”,达斯古帕塔(Dasgupta)认为:“贫困造成了营养不良,削弱了穷人的工作能力,妨碍了他们获得工资就业的机会。因而穷人被迫更多地依赖于砍伐边际土地上的脆弱的、产权没有确定的自然资源。”^③这是有“公有地悲剧”理论作支撑的。但是,就全球来看,贫困导致的环境问题与工业化导致的环境灾难相比,简直就是小巫

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6页。

② D·波尔恩、J·沃福德:《世界无末日:经济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中国财经出版社1996年版,第326页。

③ 转引自速水佑次郎:《发展经济学——从贫困到富裕》,李周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18页。

见大巫。占世界人口 1/5 的收入最高的国家,释放了全球 53% 的二氧化碳,而占世界人口 1/5 的贫困国家释放的二氧化碳只有 3%,可见,工业化国家是大量原材料的主要消耗国。但为污染和滥用土地、森林、河流而付出代价的,却大多是那些最贫困国家的人民。尽管毁林行为主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但要把破坏森林资源的账全算到发展中国家头上,就完全丧失了公正。发展中国家每年采伐的 1370 万公顷森林,导致每年有 1290 万公顷极其珍贵的热带林消失在发展中国家,而一半以上的木材和近乎 3/4 的纸张都是运往工业化国家。发达国家“忧心忡忡”、“振振有词”地指责发展中国家,但他们往往忘记自己是发展中国家热带林消费的最大主顾,发达国家木材工业制品产量和消费量占世界的 70% 以上。

在发展中国家,贫困与环境恶化实质上是一对孪生“兄弟”。它的意思是,贫困与环境问题既是因果性的,又是同时性的。一方面,贫困与环境之间存在一条无法否认的恶性循环线;另一方面,除了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外,贫困和环境问题又是被循环线之外的其他因素所导致的,比如国内政策的失误、国际经济秩序的不平等。日本经济学家速水佑次郎认为,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特别严峻的原因,是技术和制度的变化滞后于资源禀赋的变化。许多发展中国家到不久前仍是以人口稀少、自然资源丰富为特征的。随着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的人口爆炸性增长,资源的稀缺性迅速上升了。相对于资源稀缺性的提高,保护稀缺自然资源的制度却发展缓慢。根据公共品理论,相对于自然资源竞争性的增加,旨在增加排外性或减少外部性的制度发展滞后了。在这种情形下,公共产权资源的严重化是不可避免的。此外,滥用资源而无视环境外部性还有一个原因,“可能同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性质有关,这一体制不但不响应公民中的反污染运动,而是抑制这样的运动。在西方民主制度下,政府至少从法定的角度看是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居于释放污染的企业和遭受损失的居民之间。在一党专政的共产主义体制下,释放污染的企业是政府的一部分,公民难以形成反对它的组织。他们不具备诸如大众媒介和自由投票权这样的手段来对政府施加压力。在这样的政治体制



下,由于按强制性地完成数量上的生产目标推进工业化,国有企业不关心对周围居民有影响的外部性是相当自然的。中央计划经济的经验清楚地表明,自然资源和资本的国家所有制(或‘全民所有制’)完全不能保证对环境的保护。”^① 速水佑次郎先生关于贫困与环境问题同时性发生的经济原因的解剖是很有见地的,但对它的政治原因的分析则是“有色”的、陈旧的。不错,任何政治制度都难以避免环境污染的发生。但是,事实上,正是西方的工业发展模式、资本主义制度损害了全球的环境,包括发展中国家当前和未来的发展利益,对后者欠下了“生态债务”。这正如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主席、圭亚那前外交部长拉夫尔爵士所言:“富国给地球带来的污染远远超过其他所有国家,他们对清除工业化过程产生的污染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且,自然环境恶化最早危及的、最深伤害的仍是穷人。”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表明,全世界每年有270万人死于空气污染,其中9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脏水的危害更加致命。世界上1/3的赤贫人口得不到安全的饮水供应,一半的赤贫人口没有卫生设备。因水引起的疾病每年导致500万人死亡,其中300万是儿童。贫困与环境问题的因果性和同时性关系表明,贫困与环境问题必须同时解决,“世界的领袖们现在面对这样一个现实,不是在摆脱贫困和阻止环境退化这两项任务中进行选择,因为除非在追寻一个目标的同时追求另一个目标,否则两个目标就都无法实现”。因此,环境革命是与贫困革命关联的,我们毫不怀疑,“正如以往的农业革命和工业革命一样,环境革命将不可避免地造就一个不同的经济、社会与政治模式。”^② 它将彻底地改变包括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在内的人类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

(三)反贫困及其伦理原则

无论是从贫困对人性的伤害方面看,还是从贫困与环境的关联

^① 速水佑次郎:《发展经济学——从贫困到富裕》,李周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17、22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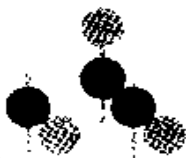
^② L·R·布朗:《拯救地球——如何塑造一个在环境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经济》,科技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7、105页。



性上说,反贫困都是可持续发展的内涵。

发展中国家不能容忍贫困的持续,也不能容忍贫困与环境的双重恶化。反贫困是发展中国家以及全世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步骤和必然举措。“一个以贫穷为特点的世界将永远摆脱不了生态的和其他的灾难。”^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期发表的见解至今仍在耳畔。在人类跨越第二个千年后,我们不应该忘记这样的警示,因为在发展中国家,许多生活方面的被剥夺现象没有丝毫改变。在卫生保健方面,全球有 9.68 亿人得不到经过改善的水源(1998 年),24 亿人不能享用基本的卫生条件(1998 年),3400 万人感染 HIV 病毒或患有艾滋病(2000 年底),每年有 220 万人死于室内空气污染(1996 年)。在教育方面,有 8.54 亿成年文盲,其中 5.43 亿是妇女(2000 年),3.25 亿中小学适龄儿童失学,其中 1.83 亿是女孩(2000 年)。在收入贫困方面,全球有 12 亿人每天的生活费不足 1 美元,28 亿人每天生活费不足 2 美元(1998 年)。贫困这一恶魔不仅在发展中国家肆虐,而且在侵害着全球,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成人功能性文盲占总人口的 15%(1994—1998 年),1.3 亿人处于收入贫困状态(即收入不到平均收入的 50%)(1999 年),800 万人营养不良(1996—1998 年),150 万人感染 HIV 病毒或患有艾滋病(2000 年)。面对世界承受的如此多的苦难,出席联合国大会的各国政府和首脑发表了对于解决贫困的宣言:力争使全世界每天生活费不足 1 美元的人口数量减少一半;世界饥饿人口数量减少一半;得不到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数量减少一半;实现全民完成初等教育;在获得教育机会方面实现男女平等;产妇死亡率减少 3/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 2/3;制止或开始扭转 HIV/艾滋病、疟疾和其他严重疾病的传播。这些目标巩固了国际发展目标,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另外三个目标,即把婴儿死亡率减少 2/3,为所有需要保健服务的人提供这种服务以及到 2005 年实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到 2015 年扭转环境资源损失。

^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11 页。



到现在,这些目标有的实现了,如全民初等教育和教育权利的男女平等,世界60%以上的人生活在已经实现或即将实现把饥饿人口数目减半目标的43个国家;但是,在其他领域,可获得数据的国家一半以上要是不加快进展,就不会实现这些目标。在消除收入贫困方面,虽然世界人口的40%以上居住在即将实现这一目标的国家,但主要集中在11个国家(包括中国和印度,他们的人口占世界人口的1/3),而另外70个国家远远落后或倒退了,这些国家占发展中国家的一半以上。^①

贫困表现为经济现象,决定因素却是非经济的,其中的一些重要因素是国际气候、社会结构、政治体制、制度安排、文化氛围(包括教育发展、价值观念、道德规范)等。因此,反贫困的路径就有两方面,一是硬性的措施,二是软性的措施。前者如技术的革新,产业的改良,工业、农业等国民经济的发展,自不待言;后者却十分复杂,既包括国内的制度鼎新、文化创新,也涵指国际的机制改革、环境改善。而无论哪一种反贫困的途径,都在沿循着一定的伦理原则。

1. 制度公正。

目前还没有一种理论能够圆满解决发展中国家贫困恶性循环的问题,原因在于这种恶性循环不仅仅是经济变量(收入、储蓄、投资、人口等)影响的结果,更重要的是制度这种非经济因素起着根本性的决定作用。运用制度理论解释发展中国家贫困问题的首推缪尔达尔。他较早意识到了制度因素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提出循环积累因果关系的理论来解释不发达国家不发达而又难以摆脱不发达的内在机理。在缪尔达尔看来,落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等多种因素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为因果,呈现出循环积累的发展态势,即一种社会经济因素的变化将引起另一种社会经济因素的变化,第一级的变动将引起第二级的变动,变动将累积地持续下去,累积变动的方向可以上升也可以下降,落后国家政治、文化的落后导致经济的落

^① 参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让新技术为人类发展服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9、25--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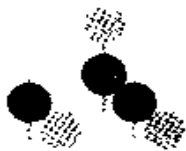
后,而经济的落后又导致文化的落后和民主政治的落后,落后国家要摆脱这种贫困的累积,必须进行政治、经济、教育等全方位的制度变革。新制度经济学进一步认为,正是各国制度效率的差异决定了它们经济绩效的不同,即与资本、劳动、技术等生产要素相比,制度的因素是根本的,有效的制度能够推动经济增长,而无效的制度则阻碍经济增长。制度理论也能够解释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技术和制度的变化滞后于资源禀赋的变化,是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特别严峻的主要原因。”^① 因此,高效的制度是走出困境的根本出路。一种制度是否高效,就要看它是否公正。这是因为,任何一种制度的产生、存在、维持,都需要完美的价值观念的支撑,而其中居于核心地位的就是伦理规范和道德价值的认同感,这样一种具有普遍认同感的伦理价值就是公正。

制度公正决定着社会的道德生活。“对社会而言,最基本的规则即是制度。制度是否适度,是其他社会规则是否适度的前提;制度是否道德,决定了社会是否道德和人的生活是否道德。”^② 对于贫困国家来说,公正的制度就是一种有利于人们之间的公平社会交易、有利于人们的社会参与和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合作、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合力的结构和机制。简而言之,从功能上看,制度公正体现在信任、激励和合作上。

公正的制度能够给人们带来信任感和安全感。反贫困的基本含义是使贫困人口拥有生存权利。人的生活是生物性与精神性的统一,某种意义上,二者不能分开。但如果我们相对地看,人的生活可以简单地分为生存性生活和发展性生活。生存性生活是生命维持和延续的基本需求,它所需要的内容主要是自然性的、物质性的,它是生命之为生命的基础;发展性生活是人之为人的本质要求,它所需要的内容主要是社会性的、精神性的,它所关心的主要是人自身的发展即精神生活的提高。生存权利的含义主要是指人的生存性生活,它

^① 速水佑次郎:《发展经济学——从贫困到富裕》,李周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② 唐代兴:《公正伦理与制度道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前言第4页。



是处于某一社会结构中的人满足其生理需要以维持其生命的权利,这样的权利“必需一种起码的生存条件——最低限度的营养水平、医疗保健和其他生活必需品”^①。但是,生存性生活和发展性生活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界限,如同阿瑟·奥肯所看到的,生存权利具有一定的模糊性:一是确保生存权利所需要的数量难以精确化;二是确保生存权利所需要的条件的来源不太明确。前者植根于人性。人性与动物特性的最大不同是永不满足。当人的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时,一瓢水、一箪食是他的最大满足;当人的温饱稍加满足,他的其他欲望也随之而生。这是人作为物种本性和文化本性的必然要求,谁也无法否认它的合理性。然而,对于贫困来说,这就必然遇到一个矛盾:究竟在何种意义上、何种程度上,人们可以确认贫困的消遣?后者也使反贫困遭遇障碍:如果人们都幻想将社会、慈善机构、他人作为确保生存权利所必需的条件之唯一来源,而不寻求自身的努力,不去劳动,不去节俭,不去付出成本,只愿意坐享其成,那么这种来源最终将由于社会的“不信任”而导致枯竭。这不仅是因为社会资源的有限性决定着它不可能无限地、长期无偿地分配给不劳而获者,而且是因为社会在不信任贫困者的道德氛围中使得它只能按照最低水准来提供生存必需品。事实上,一些高福利发达国家的许多“穷人”、“乞丐”是放弃自己的劳动义务而等待施舍的。这是贫困社会的一种不信任即社会对贫困者的不信任。

另一种不信任是贫困人口对社会(公共机构)的不信任。一般而言,在一个国度中,为了维护政府统治的稳定和信誉,政府总是有意给贫困人口一些特殊优惠,如食物、技术、资本、制度等,但是“输血机制”换来的常常不是发展,而是在短期的脱贫之后继续陷于贫困之中。个中原因颇为复杂,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当新的制度安排不能给贫困地区带来真实可见的利益,不能改变其在外部的竞争中所处的天然劣势(时),人们会本能地与外部制度保持较远的距离,以维持

^① 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重大的权衡》,王忠民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页。

他们虽然贫困但还算安全的生存状态”^①。这是就外部现象而言的原因。在根源上,是由于贫困人口对新制度的不信任感造成的。“穷人们提到最多的标准是信任、参与、负责任、团结的程度和解决冲突的能力。他们认为这些特点不但对公共机构能否获取大伙的响应、实现诚实和公平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对其他行为的实现也是非常重要的。”^② 由于不信任的普遍存在,社会的交易活动就存在着大量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可能来自自然或市场的需求的随机变化,也可能来自交易行为人的机会主义动机(欺骗、偷懒等)。不确定性的存在带来了交易风险,降低了交易效率。外生于交易活动的不确定性是难以避免的,但产生于机会主义动机的不确定性却可以通过制度安排,设定违规惩罚机制来减少。

解决的原则是坚持制度的公正性,而“制度公正的核心问题是权力、欲望、财富三者之间的关系定位问题,即如何真正解决权力、欲望、财富三者之间的实质制衡与激发问题,构成了制度公正的根本问题。”^③ 这是处于贫困陷阱中的国家制度效率低下的症结所在。因此,贫困地区的制度公正性的最低要求是保证人的生存权利的实现,即任何人和社会力量都不能限制和剥夺个人用来正当地争取生存条件的权利,社会应该承担起给处于恶劣生存环境中的人们提供维持其最低生活水准的手段和物质生活资料的义务。

公正的制度能够提供一种激励机制,使贫困人口积极参与自身生活的改善,促进经济增长。个人的贫富差异取决于个体禀赋和社会禀赋。个体禀赋包括自然性的(先天禀赋)和社会性的(后天禀赋)。前者如个人的身体素质、血缘关系、家庭条件、所处地域等;后者如个人的文化水平、德性状况、观念差异、能力程度以及运气、机会等。社会禀赋也包括自然性的和社会性的。自然性社会禀赋是指国家的资源条件、气候差异、地理位置等;社会性社会禀赋是指其社会

① 戴庆中:《文化视野中的贫困与发展——贫困地区发展的非经济因素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3页。

② 迪帕·纳拉扬:《呼唤变革》,姚莉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8页。

③ 唐代兴:《公正伦理与制度道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2页。

形态(如制度形态、文化传统形态)、社会性质(如价值导向、伦理精神)、社会生存方式(如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劳动分配方式)。一般而言,个体禀赋影响和制约着生存权利的实现程度,是生存权利实现的前提因素;社会禀赋则决定着个体能否获得生存权利的实现资格,并在多大的范围中获得这种资格,它是人的生存权利状况的决定因素。处在贫困陷阱中的国家贫困的根本原因不在于其自然性社会禀赋,而在于其社会性社会禀赋。从现实看,有的资源禀赋较好的国家并没有走上富国之路,相反,一些资源状况恶劣的国家却踏进了富裕之门。其中的缘由在于制度安排。不公正的制度严重地遏制着人的自然天赋和资质的开发,严重影响着后天禀赋的形成,因为不平等和不开放的教育机制、产权制度、分配体系等已决定了人的机会差异。因此,个体获得生存权利的前提只能是他所生活于其中的这个国家和时代的平等与公正的社会机制和制度环境。公正制度虽然不可能改变它的自然资源状态,但却可以形成激励机制,使个人禀赋与社会禀赋充分结合,增加社会产出和财富积累。因此,激励机制一方面反映了个人能力及努力程度和报酬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反映了个人目标与社会目标之间的关系。不同的制度安排形成不同的激励机制,好的激励机制能够把个体的努力程度与报酬、个人目标与社会目标紧密结合,在增进个体福利的同时增进社会福利;而差的激励机制要么使报酬与努力程度脱节,要么使个人目标与社会目标脱节。各国长期增长绩效的差异就来自于不同制度设定所导致的不同的激励机制。诺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指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增长的关键因素,西方世界兴起的原因就在于发展一种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有效率的组织需要建立制度化的设施,并确立财产所有权,把个人的经济努力不断引向一种社会性的活动,使个人的收益率不断地接近社会收益率。”^① 因此,贫困国家走出贫困陷阱的根本出路在于形成公正、平等的社会制度及以此为基础的激励机制。

公正的制度能够促进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合作。公正的制度是

^① 诺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学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0页。



通过适当的制度安排来表达和实现的,“所谓制度安排就是:提供一种结构,使一个社会的成员通过合作,获得那些在结构外不可能获得的能力增强和利益更大化;提供一种机制,以确定个人或群体之间社会交换与社会合作的方式。”^① 在贫困地区促进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合作十分必要。人是自然性的人,更是社会性的人。作为自然性的人,他也许能如同动物一样获得某些生存资料,但却永远不能摆脱饥饿、贫寒、粗劣的住房、身体虚弱,更不能赶走梦魇般的不适、痛苦、孤独、恐惧。因为,贫困人口的文化水平低下、技能拙劣和观念落后,而他所面对的困难是要把自然资源经过有效劳动变为物质财富,个体的力量在这样的工作上势单力薄的;他所面对的自然不可能永远现成地供他“索取”他生存所需要的物质资料,他必须“给予”自然再生的能力,而这是个体力量不及的;他所面对的不是唯他存在的“鲁滨逊世界”,而是一个上承下传、左联右牵的人的世界,他不仅具有对自己之责,也具有对他人的义务。这一切都足以使他陷入困境,走上不归之路。作为社会性的人,他是一种“群化动物”,这就决定了“人类的生存本质就是合作:合作是人作为自然的人和社会的人的根本尺度,是人的群化生存发展得以展开与实现的根本保证。从最终意义上讲,没有合作意向和品质的形成,也就不可能有群化生存的实现。对人而言,合作倾向性越强,合作水平越高,群化生存的凝聚力也就越强,群化生存的质量也就越高。”^② 人天然地注定要合作,而人性的弱点又强烈地驱使着“为己”的倾向,这个时候如果没有公正制度的出场,而是由失衡的制度主持社会的运行,那么,人与人之间的尔虞我诈,社会的腐败、暴力,人对自然的巧取豪夺就不可避免,而作为权力底层的贫苦大众就成为必然的牺牲品。贫困人口很大程度上是因此形成的。改变原有的不公正制度不能依靠制度自身的演进规律,因为任何一种制度一旦形成就有自我强化的机制,这就是所谓的“路径依赖”(path dependence)。打破这种依赖需要制度创新,而制度

^① 戴庆中:《文化视野中的贫困与发展——贫困地区发展的非经济因素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页。

^② 唐代兴:《公正伦理与制度道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9页。



创新的根本在于公正。公正制度所谋求的不是个别的利益、区域的利益,而是追求社会经济的整体增长。为着整体的效益需要的是整体的精神,这种精神只能来自合作。而我们知道,解决贫困问题不是解决个别人的温饱,而是解决这个地区、这个国家、这个社会、这一代人跨越均衡陷阱走向繁荣与富庶,这就需要社会内部的合作、国际社会的合作、人与人的合作、人与自然的合作。无疑,确立这样一种整体生存视野的认识、思维、行动的基点是以公正、平等为标志的制度。

2. 伦理励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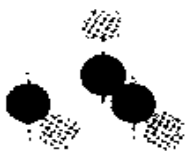
如果说,制度公正是贫困社会文化创新的核心,是在反贫困方面塑造客体,从而对主体给予激励和促动,是“物”的建设;那么,伦理励新则是贫困社会文化创新的灵魂,是在反贫困方面改造主体,从而对客体施加影响和革新,是“人”的涵育。

伦理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实践精神方式,首先是一种完善自我的精神力量。自我完善的目的是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个人的全面发展是一个历史的、相对的、内涵丰富的范畴。就个人内在方面而言,它包括德、智、体、美、劳和谐完整的发展;潜力的最大限度的发挥;需要的全面丰富和满足。就个人活动方面而言,是指个人通过自己自觉自由的创造性劳动,和外部世界发生相对全面的对象性关系,并充分表现和实现自己内在本质力量的丰富性。其具体规定是:个人创造性活动的充分发挥和个人活动相对完整性与充分可变性等两个方面。就个人外在的社会关系方面而言,是指个人积根参加各个领域、各个层次的社会交往,同其他个人,从而也同社会的生产进行相对普遍的交换,使个人摆脱个体的、地域的和民族的局限,摆脱陈旧狭隘的社会关系,形成尽可能全面的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① 贫困就是个体发展的欠缺。补充并尽可能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需要伦理的教诲及其推动、激励。伦理之所以能够成为推动和激励个体完善自己的精神力量,是由它的内生性功能决定的。所谓伦理的内生性功能就是说,作为人的一种本质规定,伦理具有指向人内心世界的

^① 参见唐凯麟编著:《伦理学教程》,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9页。

改造和提升能力,可使人获得一种为人的完整性精神。伦理在人的内心中产生,首先从“知”始,使人认识和反映个人同他人、同社会、同自然的利益关系,从而为人们提供其现实行动的价值原则、价值方向、价值目标;接着,这些认识成果被改造为人们的内心命令、信息、思想,成为人们在感情上对某种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的必然性认同,从而形成是非感、正义感、责任感、义务感、荣辱感、尊严感等道德情感和道德偏好;而当这些情感具有稳定性和确定性后,它们就升华为道德意志,即由道德律令发出避免恶行,追求善性的指令。由此,伦理的内生性就演化为一种人的内在精神,它以“知”为起点,以“情”为纽带,以“意”为控制机制,以“行”为价值归宿。

就贫困人口看,在许多地方我们看到,他们所缺乏的不仅是生存手段、生存能力,更是生活的目标和价值向导。贫困地区的伦理励新就是要对这些地方的原有伦理模式特别是与反贫困行动格格不入的伦理观念进行改造和否定,使他们形成追求完整生活和全面发展的新的生活目标和价值理念。原有的伦理模式之所以需要而且必须被励新,原因在于它自身所包含的矛盾:既有的伦理模式在提供给人们便利、安全和依赖的同时,也限制和束缚了人们自由创造本性的发挥。这种矛盾构成了它需要自我否定和自我变迁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例如,“安贫乐道”作为一种支配生活的伦理价值,一方面使贫困的人们笑对生活,从一定程度减轻了贫困所施加的生活压力;另一方面又使他们深陷贫困却满足现状,不思进取,生活在低效率状态中。而我们知道,低效率意味着高投入低产出,意味着人力资源、社会资源、自然资源的浪费。贫困与环境的恶性循环就是由诸如此类观念所构成的生活方式、生活思想而造成的。现在,如果需要打破这种恶性循环的环节,那么,寻找被打破的薄弱环节既不是从消除贫困本身开始,也不是从保护环境开始,而在于从制造环节衔接的“无形线”即伦理文化模式入手。事实上,许多时候,人们不是出于无知而去破坏环境,而是没有保护环境的伦理意识。多数人会同情和赞成一位越南河静居民的“典型诉说”：“我们知道砍伐树木会造成水土流失,生产木炭会导致森林大火,但是我们别无选择,因为我们没有吃的,我



们必须开发森林。”^① 我们确实不需要“饿死事小，失‘保’事大”的以物为本、以人为末的本末颠倒的环保价值观，因为，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就无法知道环保的价值是什么，环保的意义何在，就将失去环保的方向和行为动力，以至最终走向穷途末路。然而，我们更为欣赏和支持的是一位圣保罗居民在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公众听证会上的发言：“我们知道世界度过了一个国际性财政危机（指20世纪80年代——引者注）。这种危机加剧了第三世界的贫穷和艰难。为此，我们甚至牺牲了更多的环境。但是，如果我们能够正确地运用新的技术和知识，这种局势是可以扭转的。为此，我们必须首先找到一种新的、将人和自然界的放在首位的伦理观。”^② 因为这种看法更为深刻而鲜明地表达了改变贫困和环境恶性循环的根本之路，看到了伦理所具有的外导功能，即由伦理内生而致外化的力量。这种功能从伦理作为人类生活的精神价值和功利价值的统一体来看，集中体现在引导人们谋求生活的完整性。这表现在三个层面：引导人类的整体生活谋求完整性，伦理的这一功能是形成人间博爱情感、国际主义精神、人类和平愿望、世界大同理想等共同利益的精神平台和情感土壤；引导社会生活谋求完整性，伦理唯有这种功能，弱小的个体才在社会生活中成为公民，才使社会追求公民的民主、自由和平等，才使普遍发展、共同富裕，乃至社会的自助与互助变成可能与现实；引导人的心理生活谋求完整性，伦理唯有这种功能，人的心理与行为、说与做、理想与实践之间才可能真正沟通，利益满足与人格健康、个性完整才可能相同步。^③ 伦理的励新就是使伦理的内生性功能和外导性功能充分得到张扬，这对于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来说无疑是新生的源泉所在，因为当贫困为一种已经不能正确解读人、解读生活、解读自然的伦理文化所包围的时候，人们已经无法通过有效的行动

① 转引自迪帕·纳拉扬：《呼唤变革》，姚莉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4页。

②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卜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87页。

③ 参见唐代兴：《公正伦理与制度道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7页。

打破贫困与环境问题之间的链条,实现与环境的良性互动,这时的人实际上就沦为环境的奴隶和恶化环境的元凶,人与环境之间就会形成一种恶性循环。显然,这样的伦理文化已经丧失了继续生存的生命力,成为过时的伦理文化,替代它的必然是既能消除贫困又能应对环境问题的顺势伦理文化、适世伦理文化。

伦理励新不仅要促使人的自我完善,还必须增进社会凝聚力。从社会作为道德的主体来看,伦理是一种通过调节、导向、教育、辩护等来发生作用的社会调控方式,其调控的目标就是促进社会凝聚力的增强,以使社会势力包围贫困、消除贫困。有意思的是,迪帕·纳拉扬等人在“穷人的呼声”丛书中无一例外地都谈到社会凝聚力对于穷人的重要意义。^① 对于一个家庭来说,它能够巩固社会的团结,使人们在心理上、精神上相互支撑,它至少可以在两方面消除贫穷所造成的心理上的隔离:第一,它肯定了那些在体力上和经济上处境最差的穷人所具有的社会尊严;第二,它能够增加穷人用同样的社会关系来公平地享有社会资源的机会。对于一个社区来说,它是指能够提供给人们提供安全保障、规范人们的行为、提高社区整体生活水平的一项重要社会资产。没有这些社会资产的供给,社区就没有共同的、赖以维系的社会基础,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它有助于提高社会效率,增加经济的和社会的资本。达尼·罗德里克发现,在外部动荡不安时,国民经济能否增长的关键在于是否有能够有效调节社会冲突的政府机构存在。这种社会机构又是以社会凝聚力的强大存在为前提的,缺少这种足够的社会资本,社会机构就会动摇,失去效率。因此,社会凝聚力对于社会稳定、减轻穷人物质和精神压力具有重要作用。

他们在调查中还提到,在穷人社区,传统美德并非全部“礼乐崩坏”。有时候,艰苦的条件是社会联系的催化剂,使人们之间和社区之间在为生存而挣扎的过程中关系更为紧密。在而对死亡、灾难和

^① 参见迪帕·纳拉扬:《呼唤变革》,姚莉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1—197页;迪帕·纳拉扬:《谁倾听我们的呼声》,付岩梅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2—262页。

其他重大变故时,家庭、家族、朋友、邻人和各种各样的非正式组织担负起互助的责任,起到了维系道德和社会价值的重大作用。但是,这种社会网络在贫困的煎熬下是极其脆弱的,容易破裂。人们普遍感受到的,不是亲情、友情、爱情、温情在增强,而是相反,由于经济贫困通常使人们在艰难生存中变得更加以自我为中心,个人主义更加明显了。摩尔多瓦的穷人对此深有体会:贫困引起了社会内部的分歧以及朋友和邻里之间的不和,人们对他人的成功感到气愤、猜疑、嫉妒,认为这些成功都是靠不诚实、腐败行为而获得的。在他们自己的社区中,碰到以前发迹的朋友或邻居,穷人们总是感到惭愧、耻辱。这种耻辱对于孩子和年轻人来说伤害很重,他们有时宁愿待在家里也不愿让同学嘲笑他们衣着的寒酸。尽管穷人在更大程度上互相依赖,但由于他们既畏惧权势又彼此猜疑和敌视,他们很难团结整个社区的力量来进行合作,提高效率,改善社区环境。造成社区凝聚力下降的首推因素是经济贫困,此外,移民、缺少法律和道德规范、犯罪与暴力、政治不稳定都是不可忽视的原因。

所谓社会凝聚力,在吉尔吉斯斯坦被理解为“社区成员协力解决社区问题的可能性以及不同种族背景的人们之间的团结和友谊”;在牙买加,它还包括“团结一致、没有政治战争、互相理解、经验共享、彼此尊重”;在埃塞俄比亚一些地方,它被定义为“一起出主意,互相帮助,共同做祈祷,同甘共苦,在婚礼或葬礼上同歌同泣”。不管人们对社会凝聚力的理解差异如何,它主要是指在家庭、社区乃至国家内部,能够促进人与人之间以及社会群体之间的相互合作、公平分配资源的一种社会关系。简言之,就是相互谅解、互相帮助、合作互惠。

社会凝聚力的基本表现形式是“社会互助”,而社会凝聚力的下降则表现为人际关系冷漠、互争互斗、相互残杀等。这是物种生存的两种法则:“互助”与“互斗”。同类物种总是互助多于互斗,所谓“虎毒不食子”,其他许多同类动物也具有这样的人然本性;互斗多于互助的现象常见于异类动物之间。人类作为高级动物本来互相之间应当如同动物一样善待自己的同伴,所谓“乾坤父母,民胞物与”,只有在面对人之外的世界时,人类才需要与之“互斗”。但是,人既为动物

之“高级者”自有其“高级处”——人的欲望(物质的、精神的)无穷,而动物仅有身体器官的感觉,因此,动物是满足性的、“完成性”的对象,而人是不满性的、“未完成性”的或不可能完成性的即“无限性”的对象。然而,世界又是“有限性”的,以有限性对应无限性,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争斗势必难免,这样看来,人间肯定是硝烟弥漫、你死我活的战场。但其实不然,人作为“高级者”还有比动物另一种“高级处”——动物永远不必考虑行为的后果,只有人能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动机和后果的统一。如果人类争斗无休止,那么每个人都不可能安生。人类的理智制约着感性,合作、互助制止了争斗、冷漠。因此,“社会互助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法则:人是互助的生命存在形式”,这样一种形式的人类生存法则意在唤醒人性健康成长,引导和谐生存、普遍发展、共同幸福,使人间充满真、善、美、爱。^①

使社会互助成为可能的基础是共同的价值观、融洽的伦理文化。在通常情况下,一种伦理文化模式是一个社会群体相对稳定的生存模式,这种稳定性往往使得生活在其中的人们具有一种社会学家所说的“自发行为”:一种非本能但却像本能行为的反应一样的行为,即习惯行为。它不是源自本能的、由机体决定的行为,而是由伦理文化所养成的社会行为;但它又具有本能反应那样的敏捷和自然,要改变它非常困难。这就是说,如果这种伦理文化是顺势的、适世的,那么在它的影响下,伦理性的行为就会显得自然而轻松;反之,如果它是过时的、背势的,那么,“当所有的人以同一种方式反应时,个人若想冲破习俗是件非常困难的事。”^② 对于贫困地区而言,要使人们养成社会互助的“自发行为”,首先就要培植能够促进社会凝聚力的伦理文化;没有互相认可的贫富观念、苦乐观、是非观念、善恶观念、荣辱观念,就没有相互认可的行为动机和行为后果,就没有统一的、普遍的社会行为;缺少共同的道德规范、伦理文化和法律制度既是贫困社区社会凝聚力松散的原因又是其结果,“当社区的关系网络太薄

^① 参见唐代兴:《公正伦理与制度道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98—300页。

^② 博厄斯:《人类学与现代生活》,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96页。



弱,同时政府支持又不够时,互惠主义准则很快就会变成机会主义准则,社区凝聚力就开始松懈。没有凝聚力的社区往往充满了邻居间的互不信任,以及大量的犯罪和暴力事件所造成的恐惧。”^①

3. 经济正义。

消除贫困首先需要贫困人口自身的努力和自助,自助是自我拯救的基础。但是,这决不等于说,反贫困与贫困人口之外的他人无涉。在贫困国家中,可以肯定地说,贫困的只是一部分人或大部分人,另一部分人或少部分人依然穷奢极欲,因此,消除贫困必须消除国内的经济不平等,换句话说,后者对前者应当承担反贫困的责任,这在前述中已有论证。我们现在要看到的是,当今世界是一个极度分化的世界,贫困与富裕对立相存。

根据1988—1993年涉及91个国家、世界约84%的人口 的家庭调查,一项把全球的最贫困者与最富有者进行比较的研究发现,世界收入的差距令人吃惊。1993年,全世界最穷的10%的人口的收入仅是最富有的10%的人口的1.6%;全世界最富有的1%的人口的收入相当于最穷的57%的人口的收入;美国最富有的10%的人口(大约2500万人)的收入比世界上最穷的43%的人口(大约20亿人)的收入还多;世界上大约25%的人口的收入占全世界收入的75%。^②收入差距在近半个世纪以来一直在扩大,世界最富有的20%的人口所居住国家的收入与世界最贫穷的20%的人口所居住国家的收入之间的比值已从1960年的30:1扩大到1990年的60:1和1997年的74:1。

经济不平等不仅仅体现在收入方面。被瑞典皇家科学院称赞为“集经济学和哲学手段于一身,从道德范畴去讨论重要的经济问题”的经济伦理学家阿马蒂亚·森认为:当代经济研究的局限在于混淆了收入不平等与经济不平等的概念。如果说需要抱怨的话,应该是在经济学中将研究的重点仅仅局限于非常窄的领域,即收

^① 迪帕·纳拉扬:《谁倾听我们的呼声》,付岩梅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9页。

^② 参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让新技术为人类发展服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20—21页。

人贫困,并把经济不平等定义为收入不平等。这种局限的影响是忽视从其他角度看待不平等和公平,而这些方面对经济政策的制定有深远的影响。认识经济不平等的视野,应该不仅只是看到收入贫困和收入不平等,还要扩展到其他变量,诸如营养状况、文化程度、身体疾病、预期寿命、失业、缺乏教育和社会排斥等方面。在这些方面,国际社会的反差巨大。世界卫生组织资料表明,全世界约有 12 亿人营养不良、体重不足、时时挨饿;约有 12 亿人营养过剩、体重超标。因此,在 10 亿人整天为填饱肚子发愁时,另有 10 亿人却担心吃得太多。在一些工业国家中,半数青年人是大学生;与此相反,虽然古腾堡印刷机迄今已有 5 个世纪,但到 2000 年全世界依然有 8.54 亿成年人文盲,有 3.25 亿儿童没有入学。OECD 国家占有全世界 79% 的因特网使用量,非洲的国际宽带比巴西的圣保罗还少,拉美的国际宽带与韩国汉城大致相仿。10 亿最穷的人所得的疾病大多数是疟疾、结核病、痢疾、艾滋病等传染病,每年有上百万人丧失生命;与此相反,在全球经济阶梯顶端的 10 亿人中,人们更多的是死于与年老、肥胖、吸烟和缺乏运动有关的疾病。^① 看到这些方面的差异是关注贫困问题的重要因素。人们如果仅仅根据收入与贫困之间的联系来反贫困,那么就“存在这样一种危险,即按照收入剥夺的狭隘观点来看待贫困,然后以教育、医疗保健等是减少贫困的良好工具为理由,来说明在这些领域投资的正当性”,但这种观点混淆了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因为“仅仅减少收入贫困绝不可能是反贫困政策的终极动机”,“根本的问题要求我们按照人们能够实际享有的生活和他们实实在在拥有的自由来理解贫困和剥夺。发展人的可行能力直接顺应这些基本要求。”^②

反贫困是在这种经济严重不平等的国际格局中开展的。因

^① 参见莱斯特·R·布朗:《B 模式:拯救地球,延续文明》,林白新等译,东方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3 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展望》,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0 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1 年人类发展报告:让新技术为人类发展服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② 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9 页。

此,反贫困内在地包含着缩小贫富差距的内涵,反贫困的伦理原则内在地包含着建构国际经济正义的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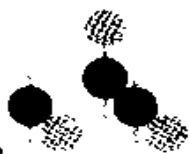
建构经济正义,需要社会价值观念上的民主和平等。平等被当代社会思想家普遍认为是正义的核心。西方国家的正义理论源远流长,其中功利主义一直是占主导地位的伦理理论,而且是最有影响的正义理论之一;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是当代最为重要的正义理论;在对《正义论》的批评中最具有挑战力的是诺齐克的自由至上主义。然而,在阿马蒂亚·森看来,这三种平等观在为经济正义辩护时都存在偏颇。功利主义有关正义概念的缺陷至少是:漠视分配;忽略权利、自由以及其他非效用因素;适应性行为和心理调节。集中到一点,就是它的所谓“效用面前人人平等”、“最大效用是最大的善”的方法,重视多数人的利益,忽视少数人的利益,或者以牺牲局部、少数人的利益为代价,换取整体、多数人的利益,违背正义要求,造成理论上的反平等、实际上更严重的不平等。阿马蒂亚·森高度评价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并从中汲取了养分,但他指出,罗尔斯的平等主义是十分极端的强平等观,是十分理想化、庞大的社会制度建构。在将不同权利和物品加总、取权时,就遇到了实际操作的巨大困难。“自由至上主义作为一种分析思路,就其信息基础而言,很有局限性。它不仅忽略功利主义和福利主义认为极其重要的那些变量,而且忽视我们有理由珍视并要求得到的最基本的自由。即使给予自由权以特殊地位,也很难有理由坚持自由权应该具有绝对的、不可妥协的优先性,如自由至上主义理论所坚持的那样。”^① 这些理论关于正义的缺陷表明,我们要给经济正义一个更广泛的信息基础:平等的状况需要有平等的社会保障,只有从社会平等、正义、人道、自由方面,才能认识经济上的平等和不平等现象。就是说,解决贫困,应该从尊重、维护经济权利入手。而根本保证就是把民主作为普遍的价值,建立起自由、平等的社会制度。

^① 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6页。

在消除贫困和环境问题的主张上,历来存在轻视价值观作用、忽视经济平等性的问题,很多人对人类价值观和行为规范的可能作用范围持有疑问:我们的行为模式是否真的能够超越那种狭隘定义的自利?如果不能,那么就有这样的论证:尽管市场机制还可以运作(因为它被认为只需要依靠人们的自利动机而无需任何其他东西),但是任何要求具有更多“社会性”、“道德性”、“承诺性”因素的社会安排就都是不可能了。按照这种观点,依靠理性来争取社会变化,不可能超越市场机制运作的结果(即使市场机制导致无效率、不平等或者贫困)。从这个视角来看,想得到更多东西,简直是毫无指望的。的确,这种论证如果能够行得通,那么国际社会的经济不平等就无法通过调整价值观来谋求全球性反贫困途径了。对此,阿马蒂亚·森作了详尽的解剖,他的结论是:“这样的怀疑主义非常缺乏依据。自利当然是一个极端重要的动机,而且许多经济和社会分工由于对这个基本动机的重视不足而受挫。但是,我们每日每时都看到,人们的一些行动反映了明显具有社会成分的价值观,那些价值观使我们远远超出纯粹自私行为的狭隘界限。社会规范的出现,可以由交往式理性思考和进化性行为模式选择来解释。”^① 这就是说,即便是资源和效率配置较高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也可以通过适当地培植对贫困和环境问题的敏感伦理观念来超越其局限性。

联合国大学美国理事会在“跨千年全球发展展望研究”之一《千年时刻未来展望》中认为,千年之交全球面临 15 大挑战,其中将“如何使用伦理道德规范缩小贫富差距”列为第 7 大问题。这个挑战所遇到的阻碍是,除了道德上的含义之外,财富的不相称,将会导致穷国向富国移民人数的增加,进而导致冲突的发生。自由市场加速了经济发展,但也会导致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对抗,如环境质量恶化等。因为,一旦自由市场被极端利己的小集团所操纵,不道德的行为、不公平的收入分配、经济动荡和犯罪就会发生。因此,世界五大洲都要

^① 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2、260—261 页。



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如何鼓励发展道德的市场经济以缩小贫富差距?他们认为,只有当人们拥有“公平的竞技场”,诚实公正的司法制度得以保证,政府确保政治稳定,人们有机会参与地方发展决策,商业企业愿意遵循社会和环境发展目标,可以获得相应的土地、资本和信息时,“道德市场经济”才会形成。^① 这样一种贯彻道德理念尤其是正义、平等价值观的市场经济之所以有必要在全世界树立,其内在缘由还在于阿马蒂亚·森所指出的“交往式理性思考和进化性行为模式选择”。对于反贫困和环境问题而言,首先在于二者之间的“互通性”和“因果关系”;其次还在于它们虽然发生在某一地区或部分人口中,表现为“区域性”现象,但它们又不是单纯的地方现象,而可能导致一种国际性灾难。原联合国环境署非洲地区办公室主任哈拉里针对非洲的贫困说了一番意味深长的话:“我们不能过分强调非洲危机的严重性,作为一个整体,它应该与整个世界联系起来……人们当然会很快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处于危险境地的不仅仅是非洲国家。从长远观点出发,由于地球上人类福利的不可分割性,并且由于非洲以其大量丰富的重要原材料占据全球经济的决定性地位的事实,世界经济也将由于非洲危机而受到威胁。”^② 贫困是一个国际正义问题,环境也是一个国际正义问题,解决二者的路径实质上存在异曲同工之妙,“为了高效地提供公共物品,我们不仅不得不考虑国家行动和社会提供的可能性,我们还必须考虑培育社会价值观和责任感可以发挥的作用,它们会减少对强力的国家行动的需要。例如,环境伦理的发展能够起到人们通常建议由强制性法规来起的作用。”^③ 阿马蒂亚·森通过贫困、经济不平等进入到经济权利、经济正义,强调经济活动中的平等、民主、自由,反对旧的不平等的价值观念(性别歧视、权利垄断等);通过运用带有社会责任感的理性思考以及关于正义的

^① 参见杰罗姆·C·格伦:《千年时刻未来展望》,王如松等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19—20页。

^②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89页。

^③ 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于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67页。

思想来决定行动自由,确保在环境等公共物品利用上的合作,体现了西方现代正义观、人权观的主流思想。这些观点无论是在经济层面还是在道德层面,都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应该重视弱者,从权利公正方面、社会制度方面帮助、对待他们,而不仅仅是提供人道方面的援助。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

三、人口问题与环境伦理

人口危机是当今人类面临的、与生态危机并存而又具有内在影响的两大问题。在发展中国家,人口过多是环境恶化的重要症结,也是带来其他问题诸如失业、饥饿、贫困、疾病、动乱等一系列严重的社会、经济、政治问题的直接原因。人类如果不能认识人口问题与环境问题的内在关联性,不能确立合理的生育伦理观,并有效地解决人口问题,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作为交互影响的人口与环境

恩格斯曾经指出:“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① 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是人类社会生产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它们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制约。这种关系主要是政治经济学加以研究的内容。从环境伦理学看,两类生产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更为重要。在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代,生态环境恶化只是像伦敦这样的工业化大城市特有的局部性现象,还没有构成对全人类的威胁,因此,不可能要求他们对人口与环境的关系作出明确预知。但是,根据他们对人口生产与物质生产关系的考察,同时结合人口生态学的知识和当前现实,人们不难发现,人口生产与物质生产之间的关系协调与否,直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影响着自然资源的供求状况与生态环境的变迁方向,从而从根本上决定了生态环境是趋于优化还是恶化。而人口生产的数量、质量如何其实也不完全是自然性的,也是社会性的,其中道德观念、环境质量如何是一个重要影响因子。

人在地球上的存在是依赖于自然界物质供应的存在。在原始社会,人类的衣食住行天然地来自自然,人们活着就是生存,生存的手段是采集自然的供给。而自然的供给远远跟不上人类的繁衍。当工具发明后,人的生存能力迅速扩大,自然的供给具有了人为的因素;当科技革命到来后,人类一度以为自己几无生存的忧虑,因为自然的给予决不是由自然的内在变化所决定的,而是由人根据自然规律来加以控制的。于是,人类自身的繁衍具有了天然的合法性和沿袭的伦理性,而避孕、节育等则被视为不道德、不合法。“人有一张口,也有两只手”,“数量就是力量”,在这样的人口观念下,人类自身的生产加速前行。到了18世纪,法国科学家巴丰发现,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具有重要影响。他在比较了有人居住和无人居住区域的景观后指出,在自古便有人居住的国家,其林木、湖泊和沼泽较少,而荒地和灌木较多,荒山秃岭,土地贫瘠。恩格斯则在《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中通过总结历史后告诫人类:“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以历史上的生态退化为例,“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西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得到耕地,毁灭了森林,但是他们做梦也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成为不毛之地,因为他们使这些地方失去了森林,也失去了水分积聚中心和贮存库。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当他们在南山坡把在北山坡得到精心保护的那一种枞树林砍光用尽时,没有料到,这样一来,他们就把本地区的高山畜牧业的根基毁掉了;他们更没有预料到,他们这样做,竟使山泉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内枯竭了,同时在雨季又使更加凶猛的洪水倾泻到平原上。”^① 恩格斯100多年前的见解至今很有价值。最近,人们运用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83页。



格斯的观点对玛雅文明的消失作出了新的解释:玛雅文明曾使中美洲雨林带繁荣了 1700 年,它在约 8 世纪消失的可能原因是,玛雅人口迅猛增长,砍伐了村庄周围的树林,几十年后,光秃秃的土地被热带暴雨冲毁,玛雅人从此失去了农业基础。文明来自于对自然的征服,而对自然的破坏也足以使文明重归寂然。这是自然规律,也是社会规律。

人,直接是自然的存在物。从人类的起源看,人类是从动物界分化和进化而来的。这一点早已为 19 世纪的生物科学所揭示和证明。就人的有生命的肉体组织来说,人也是自然的存在物。文化人类学表明人的形成和发展源自自然界,体质人类学同样表明人的有生命的肉体的存在和发展,既是整个自然界的一部分,又绝对地依赖自身之外的自然界。所以,生命存在才是人的存在。“生命是人作为主体的前提和基础,因为只有首先作为有生命的人才能成为主体。”^①但是,人的生命器官并不能通过自身性状就达到保存生命的目的,它必须与自然界保持合理的沟通关系才能保全自己。假设切断这种必要的沟通渠道,甚至极端地说,地球上只有人自身而无身外之物的存在,那么人的生命就一刻也不能存在。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说:“一个存在物如果在自身之外没有自己的自然界,就不是自然存在物,就不能参加自然界的生活。”马克思的另一段话为此作出了精彩的总结:“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人作为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身上;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他的欲望的对象是作为不依赖于他的对象而存在于他之外的。”^② 强调人与自然的关联性,在西方环境伦理思想那里是一个必要环节。因为在它看来,只有把人这种被西方文化宣扬得“飘逸”出自然的“高贵者”置归自然,自然万物

① 夏甄陶:《人是什么》,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7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67、168 页。



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列。美国当代生态女权主义理论家查伦·斯普瑞特奈克(Charlene Spretnak)指出,生态后现代主义认为,不仅所有的存在在结构上通过宇宙联系之链而被联系在一起,而且所有的存在内在是由与他人的关系构成的。显然,人也处在这种链条之中。这一链条“是由宇宙—地球—大陆—民族—生物区—社团—邻居—家庭—个人构成的”^①,既然人与其他生物一样只是存在之链的一个环节,既然宇宙是存在之场,存在之根据,那么人就不是“世间唯一的主体”,自然也是主体,是“自我”扩展了的边界。换句话说,“我们构成性地嵌入在玄妙的生物、生态、宇宙和量子过程中”^②,“我们”不能脱离宇宙苟且偷生,“我们”是宇宙的一分子。

本来,人的有生命的肉体组织是自然物质基础,人的生命的存在是人与人之外的自然界的沟通关系,这些只是普通的科学知识。但是,西方环境伦理学之所以不断地提醒人们“人与自然界的同一性”,并不是无病呻吟或空穴来风。在西方历史上,总是有人企图反叛自己的肉体,奢望超逸于人所受制的生物学的规律而成为“超人”、“灵人”、“真人”,把人口增长轻描淡写,甚至认为无关于自然。埃德加·莫林等对这种企图批评道:“一直到20世纪中期,当其他文明的神话把人类世界置于大自然中时,‘西方人’还全然不知和没有意识到他们身上带有地球和宇宙的特性。甚至在今天,占统治地位的哲学和人类学仍断然否定人的动物及生物特性以及这种意识的后果。它们还把承认人类具有地球、物理和生物根源的思想谴责为非理性的‘生机论’和邪恶的‘生物主义’。”^③美国当代哲学家莫里斯进一步指出:“在我们的西方历史中,我们贬低、抹煞和污蔑我们的身体几乎有2000年了。我们的宗教是没有形体的灵魂的灵魂的宗教,而我们的心理学则是没有形体的精神的精神的心理学。我们企图做一个没有身体的人,我

① Spretnak, k. C., *State of Grace: The Recovery of meaning in the Postmodern Age*, Harper San-Fra nciso: A Division of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1, p. 20.

② Spretnak, k. C., *Radical Nonduality in Ecofeminist Philosophy*, in *Ecofeminism: Women, Culture, Nature*, ed. by Karen J. Warre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③ 莫林、凯恩:《地球祖国》,马胜利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48-49页。

们就得到了报应。”^①“报应”当然就是人口的放任增长和对自然的放任破坏。因为在这种视野中,既然人是有饥无渴、无情无欲的“仙人”,自然界不就成了与人毫不相关、可有可无的存在吗?人类不就成了无需控制、可以无限增长的存在物吗?任何自然物都不可能“为我所欲”地随意生产。但是,自然物自有“天敌”的约束来控制它的繁衍,而人类的“天敌”只能是人类自己。可见,西方环境伦理学就是要在强调人与自然的直接相关性时力图向人们证明:人口增长是与自然的支持力相关联的,自然是人类得以产生并持续生存的直接基础和前提,是值得人们予以关注、尊重、保护的對象,是道德关怀对象共同体中的基本成员。这种“强调”虽然只是承认和肯定了一个起码的事实,即人是存在于自然中或在自然中存在的自然存在物,但它决不是一种浅薄的认识,它说明人口与自然的内在关系,同时又是建构环境伦理理论学说的基本前提和内在逻辑。

从科学上讲,人口的无限增长会造成生态金字塔的变形,使生态系统的能流、物流不通畅,生态网络破损,物种大量减少,生态格局趋向简化,生态动态平衡被打乱,稳定性、有序性、代谢功能都逆向演变,人与自然的矛盾激化,自然与社会的关系失调,自然灾害频繁,社会问题丛生。最早发现人口对环境具有负作用的当推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R. Malthus)。他在《人口原理》一书中认为,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粮食生产按算术级数增长,这种不平衡最后要引起灾难。因此,他主张对人口增长采取包括道德抑制在内的预防限制和以灾害、饥饿、瘟疫和战争等为主要手段的实在限制。所谓道德抑制“就是出于谨慎考虑,在一定时间内或长久地不结婚,并在独身期间性行为严格遵守道德规范,这是使人口同生活资料保持相适应并且完全符合道德和幸福要求的唯一方法”^②。由马尔萨斯开创的人类悲观派理论长期受到忽视和非议。20世纪中期,这一派理论在人与环境之间出现激烈矛盾时重新得到重视和宏扬。威廉·福格特(William Voegtli)

① 莫里斯:《开放自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5页。

②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79页。

在《生存之路》中提出“环境容量”概念并以此来说明人口制约的必要性。他的公式是： $C = B/E$ ，式中 C （环境容量）即土地对人口的负担能力， B （生物潜力）即生物圈为人类提供食物、衣着等的能力，亦包括现代社会生产所需的一切资源和能力， E （环境阻力）指各种限制生物潜力发挥的不利因素，包括人口压力、不合理的资源利用方式、环境恶化等。这个公式也许过于简单，但它揭示了“某一地区的环境容量与生物潜力成正比、与环境阻力成反比”这一真知。福格特的结论是，现代世界人口增长已经超过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承载力，人类面临覆灭的危险；生存之路在于控制人口增长，恢复并保持人口数量与土地、自然资源之间的平衡。福格特的远见卓识被当成新马尔萨斯主义论调而受到不公正对待，但继承者和发扬者却并未因此减少。美国生物学家伊利希（Paul Ilich）1969年提出“人口爆炸”概念，1971年又与能源学家霍尔登（John P. Holdren）共同提出人口对环境影响的公式： $I = P \times A \times T$ （ P 为人口数量， A 为人均消费水平或人均GDP， T 为环境负效应）^①。显见，环境的恶化与人口数量成正比。之后，《增长的极限》、《公元二〇〇〇年的地球》等报告均印证和支持了一个共同观点：人口膨胀对环境造成了严重压力，不抑制人口增长人类将无以持续生存。

人口对环境依赖性 or 环境对人口的承载力即是人口容量。国际人口生态学会将其定义为：在不损害生物圈或不耗尽不可更新资源的条件下，世界资源在长期稳定状态基础上供养人口数量的大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则把它理解为：一国或一地区在可以预见的时期内，利用该地的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及智力、技术等条件，在保证符合社会文化准则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条件下，所能持续供养的人口数量。不管如何定义，人口容量的概念表明，环境支持人口的生存是有限的，这种有限性就是一定环境系统的最大潜力，它取决于三个方面：一是由于人口增长的无限性，若不控制，人类繁

^① 参见查尔斯·哈珀：《环境与社会：环境问题中的人文视野》，肖晨阳等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97—298页；Pejman, L. P.,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1994, pp. 310—315。

衍后代的能量是无穷无尽的；二是由于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从生物学意义上讲，自然承载人口的数量可以根据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来确定；三是由于经济发展的相对性，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物质生产总是处在一定阶段上的，人口的生存是与社会物质生产达到相互平衡和协调的人口规模。

当然，人口容量因地不同，因时而异。由于世界上各个国家的地理环境资源、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制度结构、宗教文化风俗等因素的不同，再加上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各个国家的人口承载力差异很大。如某些富裕、发达的国家认为本国人口不是多了，而是少了，因此采取某些特殊政策来刺激人口增长。像法国，多年来人口年自然增长率均为负数，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于是政府只好采用征税办法促使育龄夫妇多生孩子。但是，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对全球的环境承载力来说，人口的总量即使没有突破最大负荷，其可载余地也已极为有限。由于世界正在下降的生育增长率以始终在增长的基数为基础，世界人口仍在不断增长，如不控制这种增长，人类就要奔向毁灭性的“裂变”。因此，总的来讲，节制生育，提高人口质量，是当前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口控制的重要任务。

人们一般已注意到，人口过多会引发环境问题，环境问题的出现也会危及人体健康，耗竭不可再生资源及环境对废物的消纳容量，引起固定资产、土地等价值的损失，破坏自然景观，危及后代人的生存发展。但是，人们往往忽视了一个重要问题：环境污染与人口生产、人体发育有着密切的关系。人口生产首先是一个社会性问题，它与人口文化即人类的自身生产、抚育后代、婚丧嫁娶、道德教育、经济发展等文化成果相关，同时它也是一个自然性概念，与人的族类、群落、生存状况、生态环境等自然状况相关。优良的环境有利于提高人口质量，而恶性的环境则制约着人口质量的改善。例如，西方学者以大量可信的实验数据告诫人们，广泛使用杀虫剂对环境的破坏性影响可以导致许多疾病，如男性的精子数量减小、质量降低，女性的乳腺癌发病率提高，胎儿的发育不正常等现象大增。尽管现代医疗技术水平已提高，可以通过基因选择、建立人类精子库，实现优生学



(eugenics)、优生学(euphenics)、优境学(euthenics)和无性繁殖“克隆”技术来保证人的质量,但这些技术的应用应当十分谨慎,这不仅是因为它们冲击了伦理观念而且也因为某种程度上灌注“反自然”的意识是十分危险的。因此,改善环境质量是提高人口质量的重要环节。

(二) 发展中国家传统人口价值观

刚刚过去的20世纪,是一个人口膨胀的世纪。现在,世界人口呈现两个特点:一是增长快速。公元元年地球上的人口只有2.5亿,经过大约1800年之后,人口才达到第一个10亿。自此以后,人口增长开始加速。又经过了130年,到了1930年,人口就达到了第二个10亿。此后,人口增长进一步加速,达到第三个10亿用了30年,达到第四个10亿用了15年,达到第五个10亿和第六个10亿用了12年。在20世纪最后的60年中,地球上的人口整整增加了40个亿,这是一种多么令人震惊的速度!更可怕的是,这种增长的趋势尚无减缓的迹象。预计到21世纪中叶,地球上的人口将达到100亿。二是分布不均。从存量看,在现有的60余亿人口中,发达国家有18亿,占11%,发展中国家有49亿,占82%,主要分布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从增量看,当前世界人口平均增长率为1.13%,相当于每三秒就有一个婴儿出生,每年净增人口7800万,其中90%在发展中国家。

就发展中国家看,其人口问题的最大特点是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严重失调。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增长率超过同期的世界人口增长率,虽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快于其人口增长率,但在32个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千亿美元的国家或地区中,发展中国家仅有9个(中国、巴西、印度、墨西哥、阿根廷、印度尼西亚、泰国、土耳其、南非),在32个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万亿美元的国家或地区中,发展中国家仅有5个(阿联酋、科威特、文莱、卡塔尔、巴哈马,其中3个是石油国)。如下表(主要发展中国家人口及GDP增长状况):

国家 或地区	项目	1998年GDP (亿, 本币)	1998年GDP 增长率(%)	1998年人口数 (万人)	1991—1998年 平均人口 增长率(%)
世界总计				584900	1.6
亚洲				358537	1.8
中国		76967	7.8	124810	1.1
印度		176261	4.7	96200	2.0
印度尼西亚		12537900	-13.2	20442	1.8
菲律宾		26711	-0.5	7515	2.5
泰国		46044	-10.4	6120	1.5
马来西亚		2845	-7.5	2218	2.7
巴基斯坦		27595	3.3	13058	2.6

发展中国家人丁兴旺不仅加剧着他们原有的贫困状况,而且进一步恶化着他们本来就脆弱的生态环境。“发展的可能性本身会受到高的人口增长率的损害。而且,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资源可以在实现人口稳定之前的几代人的时间等待……低水平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再加上不断变化的贸易—生产关系使扩大取得资源的途径的可能性受到限制。因此,在缺乏深思熟虑的措施的情况下,人口增加与资源发展的不平衡状况将会更加恶化。”^①然而,由于自1970年以来,人们通常把人口问题与环境问题视为两大毫不相干的危机,更由于人口增长对环境的压力具有滞后性的特征,即人口增长并不如同企业污染一样直接破坏环境,而是通过消耗自然资源给环境潜力带来负担,虽然长远地看,这对发展中国家贫弱的生态资源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但在短时间内它的非直接危害性可以麻痹人们的神经,人们不能充分意识到其间的玄妙关系,有的学者将这种现象称之为“隐形的狼”——人们看不见狼的出现和逼近,直到羊群落入狼口后他们才恍然大悟,然而此时悔之晚矣!因此,人口问题不仅要考虑到物理


^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19页。

的、生物的和化学的环境,还要考虑到社会文化或社会经济环境,特别是社会观念的影响。但是,迄今为止,在发展中国家还普遍存在一些落后、陈旧的人口价值观。

其一,重“多”轻“少”。生育后代延续种群是任何生物正常的生命活动的组成部分,人类也不例外。从生理上讲,人是一种繁殖功能旺盛的动物。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民族在早期都提倡多生,把多生视为美德,因为在生存条件极其恶劣、死亡率极高的自然状况下,不多生,就保证不了基本人口数量,就不能使人类种族得以延续。正因为如此,数千年来,在人类生活中就形成这样一种传统观念:独身或不育是不光彩的。古代斯巴达国家规定一切育龄人必须结婚,不准独身,为的是多生育后代。古罗马还颁布一系列鼓励生育的法律条令,而且设有专司婚姻和生育的风纪官。在早期犹太教、基督教看来,生儿育女是性行为的基本目的,生殖是“性交的唯一道德的功能”^①。公元3至4世纪间,教皇列奥强调结婚必须生儿育女,中世纪教父奥古斯丁强调没有生育意向的婚姻是犯罪,干预生育是把新房变成妓院,夫妻不育而结婚如同通奸。新教路德也认为,夫妻结婚的目的就是生儿育女。在基督教统治的中世纪,多生育被认为是上帝的旨意,并明确规定禁止独身、节育或堕胎。这样的认识也反映在早期传统哲学中。公元1世纪,斯多噶派的鲁夫斯认为,性交的目的是生育,否则就是非自然的、错误的。新毕达哥拉斯派的鲁卡努斯认为,进行性交不是为了快乐,而是为了生育。亚历山大城的斐洛认为,为了快乐而性交是非法的,如果一个男子娶了一个已知不育的妇女,他就是行为不端。^②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至今还承袭着“多生多福”的观念,年人口增长率最高(4.6%)的加沙地带,每个妇女平均生育7.9个孩子,年均增长率在3.4%至3.6%之间的利比亚、也门和尼泊尔,每个妇女平均生育7个孩子。在这些观念的主导下,生儿育女、传宗接代被看做是婚姻和性行为的首要目的,少生或不生就是一种耻辱,不可

① R·T·诺兰等:《伦理学与现实生活》,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260页。

② 转引自邱仁中:《生命伦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70页。



能作为一种道德义务。

其二,重“生”轻“养”。在经济基础薄弱和环境条件恶劣的情况下,多生以求其一、其二能长大成人确实是保证后代延续的一种办法。但人们的这种生育观并没有随着自然状况和社会环境的改变而改变,“生育多多,福气多多”的观念依然如故,许多人认为,生育如同动物饲养一样,只要能生自然就会长大。因此,他们只管生,不在乎“养”。这与“优生优育”的意识严重背离。现代社会要把“优生优育”作为婚育选择中的重要指导原则,“优生”意味着要选择没有血缘关系的伴侣,避免近亲结婚;凡是携带有害基因的夫妇,在没有条件保证生育后果的良性选择条件下,应当抑制自己的生殖本能和生育愿望,自觉地进行避孕或绝育;一旦发现和确诊胎儿异常,必须进行人工流产;要选择最佳生育年龄和期限,避免过早、过晚或在患病期间受孕等;“优育”则要求能生不能养或只能勉强养而不能优养优教,就应当少生或暂时不生;子女一旦出生就要为他们提供成长的必备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重“生”轻“养”的后果是人口繁多,而能为社会提供人力资源的却不多,这不仅给自己徒添痛苦而且也给社会带来抚养压力,还给自然资源增添负重。

其三,重“男”轻“女”。在原始初民那里,尚不存在重“男”轻“女”的观念,妇女由于是人口和劳动力的生育者反而享有崇高的地位。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农耕经济和战争的需要,男性的自然性优势日益突出,因而逐渐占据社会的强势地位,成为维系家庭结构和宗族生命的象征,“早生贵子”、“儿孙满堂”被视为祖宗有德的标志。在我国,早在西周时就有“千禄百福,子孙千亿”的观念,而且由于“孝”是封建道德的基本德目之一,因此“不孝有三,无后最大”则成为人所公认的道德条规,“无后”当然就是“无儿”。因此,重“男”轻“女”的观念就从多子多福的“多生”意识中得到自然延伸和社会普遍认可。这种性别歧视观念确立了男权主义,贬低并剥夺了女性的社会尊严。在一定意义上,自然的被奴役地位与此相干。“生态女权主义”正是从这个视角来批判社会的。它是由法国作家奥伯娜(Francoise d'Eaubonne)1974年首先提出的概念。自此,它作为一种把



生态观点和女权观点相结合的思想在西方得到迅速发展,人们(特别是妇女)从各个角度切入到这一思想中。她们认为,对男权制下的社会组织方式与相关的价值观念加以改造,这是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的前提。这种把“自然解放”与“妇女解放”相结合的思想获得了广大妇女和女权主义者的拥护,在21世纪仍将为“双重”解放做出贡献。

其四,重“壮”轻“老”。在以体力为主要生产力的农耕文明社会,青壮年人受到欢迎和重视是理所当然的。没有强壮的劳动力,一个家庭、一个族落就要衰败,跌入生活的底谷。在这样的社会中,减弱甚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自然就成为家庭、社会的“累赘”。确切地说,在经济条件恶劣的发展中国家,人的平均寿命并不高,多数人在没有成为老年人时就故去了。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人类正在从低级的、盲目的自我再生产过程走向较高级的、有控制的自我再生产过程,出生率和死亡率趋于下降、人口平均寿命不断延长,这就形成人口高龄化的现象。实际上,人口高龄化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不可避免的现象,是近、现代文明的一种派生物。19世纪末期,法国首先出现了人口年龄结构高龄化的趋势,到20世纪50年代,欧洲先后有15个国家步入高龄化人口社会,至21世纪初,全世界包括部分发展中国家已置身于这种社会的行列。人口高龄化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广泛地涉及一个国家的文化价值和伦理道德观念。在发展中国家,大多数老人不仅生活贫困潦倒,而且与此相伴的更多的是孤独、寂寞、无助、受辱等心理和精神方面的危机,他们在退出经济舞台时,又被迫退出社会中心舞台,成为被冷漠、忽视、不受尊重的“边缘人”。

其五,重“城”轻“乡”。城市化的发展速度比人口增长的速度快好几倍。到20世纪90年代,发达国家的城市人口已占其总人口的70%—80%,2005年左右世界将有一半人口居住在城市,发展中国家在20年后也将达到这一比例。人口在城市中的激增,一方面给环境带来沉重的压力。在发展中国家的城市中,由于工业发展水平较低,人们可能以为那里的环境问题不严重,但事实上,空气、水、噪音和固

体废物污染在急剧增加,许多贫民窟拥挤在无人愿意居住的有毒工厂附近,20世纪发生的各种工业事故已经给这些贫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在印度的3119个城镇中,仅209个城镇具有部分的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仅8个城镇具有完整的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在恒河流域,有114个5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每天向恒河倾泻未经处理的污水;DDT工厂、制革厂、造纸厂、石油化工厂、化肥厂、橡胶厂和许多其他工厂把恒河作为其污水的出口;胡格利河湾(靠近加尔各答)灌满了来自加尔各答附近150多个大工厂排放的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加尔各答60%的人口患有肺炎、支气管炎和其他与空气污染有关的呼吸道疾病。中国大多数工业使用落后的燃煤锅炉,它们集中在20多个城市,并造成了严重的空气污染。中国城市肺癌死亡率是全国平均数的4到7倍,就是严重的大气污染所致。在马来西亚,高度城市化的克兰流域(包括首都吉隆坡)的污染程度是美国主要城市污染程度的2到3倍,克兰河系的地下水遭到严重污染。另一方面,人口在城市中激增也给社会文化造成巨大的嬗变。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人口密度的提高,人们的相互接触从原来较为固定而亲密的感情性关系转变为某些生活与社会活动环节上的功能性的实用关系,社会成员的文化、语言、宗教、民族和种族日益融合,社会习俗和传统习惯的影响渐趋缩小,社会原有的传统和道德观念等约束力代之以法律和各种规章制度。在发展中国家,20世纪60年代以来,拉丁美洲各国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大城市快速膨胀,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各种城市问题给发展中国家政府提出了警告。但是,就社会的一般观念来看,那种“城市人”高于“农村人”的意识似乎根深蒂固,人们并没有理会城市化的各种弊端,依然看重并执着于“城内”,而舍弃、不屑于当一个乡村人。

其六,重“权”轻“责”。资本主义社会的降临冲破了传统宗法血缘等级观念,抛弃了“多子多福”、“传宗接代”、“男尊女卑”以及与之相应的性爱观、子女观、嫡庶观、贞淫观,这在人口道德发展史上曾经是一个历史进步。然而,在以资产阶级利己主义、个人主义为实质内容的个人生育观和自我生命价值观的统治和影响下,“生育”被完全

当做“私人权利”，生或不生、生多生少、生男生女，以及怎样选择生育都成为个人的私事，社会 and 他人无权干涉，自己也没有履行“控制人口”的义务，否则就是对“人权”的冒犯，是不道德的。这种只把生育当做权利，不把控制生育看成责任的思想观念的极端发展就是社会人口生产上的自由主义，个人生育行为上的享乐主义。它导致种种恶劣后果，如性自由、性混乱、家庭解体、非婚子女剧增、艾滋病的滋生和蔓延、人类健康生殖能力的弱化、人口质量的下降等。这样的生育观在一些走向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显然，它也是形成发展中国家人口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 发展中国家现代人口伦理观

专家认为，可持续增长经济和平等取得资源是降低生育率的比较可靠的两大途径。就是说，从根本上解决人口问题，有赖于经济的发展。环境伦理学认为，人类要有效地控制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增长，首先要提高人们关于人口问题的认识水平以及人口道德觉悟，树立科学的人口意识和生育观念。

首先应当确立的观念是，“生育是一种需要道德调控的行为”。

人口生产是一种自然现象，又是一种社会行为。作为自然现象，生殖能力是与生俱来的，以性繁殖生命是一种本能，人与其他动物一样，生儿育女都是为了种的延续。现代进化论告诉我们，任何生物进化的基本单位并非生物个体，而是生物种群，生育行为是由生物个体所表现出来的一种生物种群对环境的适应行为。从此层面上说，人类的自我生产不过是自然现象。但是，与动物不同，人类的任何行为均具有社会意义，都可以进行价值评价。人口生产不单单是一种自然过程，还是一种社会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生命的生产，无论是通过劳动而达到的自己生命的生产，或是通过生育而达到的他人生命的生产，就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① 因此，事实上，人口生产的一切自然关系都不是独立于社会之外而存在的，它总是同一定生产方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0页。



及其决定的社会关系紧密相联系的。决定人口生产本质关系和本质特征的是人们的社会关系。孤立地看,人口生产是人的基本权利,父母有权决定他们要不要生孩子或生多少个孩子。但实际上任何生育都是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新生子女来到这个世界就天然地置身于一定社会关系中,并且他要吃喝住用,他要占用一定的资源。盲目地生育势必造成人类生存空间的紧张,导致对各种资源的过度开发和消耗。这就是说,生育过多的行为实际上就是侵占了本应属于社会其他成员的生存资源,造成了对其他人的基本生活权利的侵犯。不仅如此,生育过多的孩子,还会危害到我们子孙后代的利益。未来世代人的权利,在一定意义上是由当代人赋予的。未来世代人的整体规模和结构与当代人的人口行为息息相关。此外,生育行为还是主体自由选择的结果。人之所以能够进行选择,就因为人不同于动物,人是有意识的社会存在物,人有意志自由,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通过选择自己的生育方式、生活方式来造就自己,影响自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指出,人类必须“从道德上限制生殖的本能”^①。换句话说,人类的人口生产、生育行为从来就要受到一定的道德意识如性道德、婚姻道德、家庭道德、环境道德等的抑制,是一种道德行为。

那么,究竟“多生”是道德的,还是“少生”是道德的?对此不可一概而论。一般而言,人口既是一种财富又是一种负担,仅仅谈论数量,仅仅把人看成是消费者是对人类地位的误解和不公正,会掩盖一个重要事实:人口也是一种富有创造性的资源,这种创造性是社会必须加以开发的财富。但是,一旦人口数量超过了可利用资源的负荷能力,它就会变成不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②因此,人口问题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及其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表现,“多生”和“少生”有着不同的道德评价。在高出生率、高死亡率的人口模式起作用的生存条件下,多生有利于人类种族的延续,符合人类的根本利益,当然可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21页。

^② 参见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23、136页。



说是善的。在高出生率、低死亡率的人口模式起作用的生存条件下,多生会破坏人与自然的和谐,不利于人类种族的延续和人类的根本利益,因而是恶的,少生才是善的。当今世界正处在一个人口快速增长的时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人口增长过快的压力,全世界的人口、资源、环境三者的关系空前紧张。为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巨大人口压力,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以降低人口增长速度,减少人口总量以达到人口与社会发展、经济增长相适应,控制生育已经成为人们公认的道德行为。因此,对人类生育行为的价值评价,不应仅仅局限于个体或家庭甚至种族的利害得失,而应扩展到人类社会来考察,看其是否有利于社会的和谐;更应扩展到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来考察,看其是否有利于生态环境的和谐,是否有利于人类在自然中的持续存在与发展。可见,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就是人口控制的道德目标。当然,控制人口还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不能采用违反人类基本价值准则即非人道的方法,通过提高人口死亡率来达到控制人口的目的。比如,战争通常可以使人口大幅度地减少,但为了人口的减少而发动战争显然是不道德的,因为任何目的善不能依靠手段恶来实现。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应当树立这样的生育观和人口价值观,即生儿育女不仅是自然之事、个人私事,而是关系整个民族、国家乃至全人类前途和命运的公事;生儿育女是天赋人权,在当前因人口过多而导致人与自然对峙的情况下,控制生育也是天然义务。我们应当使人口的生产与物质资料的生产以及自然生态环境保持平衡、相互促进,使人类的繁衍处在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良好且高质量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之中。为此,人口生产必须遵守以下原则^①:

第一,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对当代和未来世代人口福利的同样关注是可持续发展人口观的重要内容。人口活动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人口惯性和滞后效应,当前的生育行为在影响现实社会经济生活的同时,也在向未来延伸,从而使人口

^① 参见李淑华:《人口控制与环境伦理》,《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生产成为关系当前和未来整个社会发展和社会福利的事务。当然人类生育行为的基本目的是为了人类自身的繁衍,尽管这种行为本身具有代际延续和整体生存的意义,但是,它不会自发地使人口增长符合社会和未来世代的利益。因此需要我们自觉地实施人口控制计划,使人口增长的速度既符合当代人的利益,又照顾到未来人的利益,同时与生态环境相和谐。可见,在人口控制中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就是要为当前和未来提供一个数量合理、质量优化的人口群。

第二,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体利益的原则。

环境伦理学作为现代新型伦理学,是以人类与自然相统一的可持续发展作为出发点的,公开主张整体利益高于个体利益的原则,认为维持人类与自然相统一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人类个体的道德责任与义务。责任和义务是对人类个体自由或自主权利的适当限制和约束,环境伦理学的主旨就是要使人类个体把对人类整体利益的责任与义务变成自己的自由或自主的决定,培养人类个体为人类和自然的整体利益牺牲的精神。

第三,生育自由与生育控制相统一的原则。

生育是人类生活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人生存的基本权利。一个人在一生中是否生育孩子,生几个孩子,一般而言是由个人自主决定的,因此,生育自由作为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具有很强的自主性和自利性。但是,我们主张在承认个人生育自由的神圣权利的同时,也应该承认每个人为了人类整体的利益和可持续发展,负有自觉控制生育的道德义务与责任。无论是生育还是节育都是人的基本权利,同时也是人的基本义务,因此,都应当受到人们的尊重。现在,世界上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了这一点。1988年在美国召开的第十届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学会世界大会上通过的《相互依存宣言:一种新的全球伦理学》,已经把“生育自由”和“生育控制”同时作为应当受到尊重的人的基本权利。^①

^① 参见保罗·库尔兹编:《21世纪的人道主义》,肖峰等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406页。



第四,优生优养的原则。

人口生产既是先天的生育过程又是后天的养教过程。要提高人口素质既要重视优生优育,又要重视优养优教。人口素质一般是指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这三个方面。有的时候,提高人口素质要比控制人口数量显得更重要。所谓优生,是针对身体素质而言,主要是为了提高人口的自然遗传质量,要运用生物医学技术,通过进行婚前指导、遗传咨询、产前诊断等,防止或减少先天生理、心理缺陷的子代出生,以此有效地降低人类整体中出现不利基因的几率,从而提高人口质量。所谓优养,主要是通过文化、教育等手段,培养孩子的思想道德素质,提高孩子的科学文化水平。这就要求父母必须具备一定的能力以满足后代对智力、物质及感情的需要,为孩子们提供尽可能好的精神和物质的生长环境。

发展中国家的现代人口伦理观就是在上述人口价值观原则指导下,追求人口、资源、环境三者之间的和谐,达到适度人口的目标。为此必须要求的道德义务和行为措施包括三方面的内容^①:

第一,控制人口数量。

人口的数量过多或过少均对环境有影响,而现在的人口问题主要是数量过多及增长过快。悲观派新马尔萨斯者不认为其他因素(干旱、战争)对资源和生物圈的压力不重要,不认为只有人口增长是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他们的观点是,如果所有其他因素对环境来讲都能够被视为是中立的,人口的大量增长将仍会刺激资源的压力和环境的退化,即便人口达到“超载”后稳定下来出现零增长时也是这样。悲观派中的另一些人如B·康芒纳、M·戈尔、P·斯坦勒认为,环境问题与其说是人口的数量增长或人的“富裕”本身所导致的,不如说是由技术的缺陷、社会制度的不公正(如全球的或国内的不平等、贫困、贸易政策、高物价、战争)而引起的。乐观派认为人口增长不仅不是有害的反而是有益的,因为资源的稀缺在良性市场的运作

^① 参见曾建平:《自然之思:西方生态伦理思想探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1—238页。

下将刺激创新。悲观论者看到了人口数量与环境之间的矛盾,但忽视了人口质量与环境的良性关系;乐观论者发现了人口质量对促进环境进化的意义,但缩小了人口数量对环境的压力。人既是生产者也是消费者,庞大的人口要消耗庞大的物质资料,同时庞大的人口要排放大量的废弃物。有的学者计算过,人口每增长1%,约需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4%。不少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平均增长率高达3%—4%,仅为保障新增人口的最低需要,就要求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2%—16%。但这些国家的经济十分落后,就是递增3%—4%,从目前来看也不太可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大国,如中国、印度、印尼、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巴西、尼日利亚,即使有的采取了控制人口的政策,但由于人口基数过大,每年增加的人数仍然庞大。纵然人类会提高索取自然的能力和消除污物的能力,但是,由于地球资源是有限的,可承载力总体上是确定的,因此过多的人口必然给环境带来压力。人口过多也是引发失业、贫穷、犯罪等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的一个主要途径就是改变人们的生育观念,实行少生优生,增强人们对社会发展的责任感,帮助人们树立全新的家庭幸福观和价值判断标准。就全球而言,控制人口的数量及其增长率是解决人与自然资源内在紧张的主要措施。但是,世界人口数量存在着“二元性”,即发展中国家人口太多而消费不足,而某些发达国家人口过少而消费过度。现在,绝大多数的发达国家趋向人口稳定,出现低出生率和低增长率甚至零增长和负增长。与此相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人丁盛旺”,今日世界上出生的每10个婴儿有9个在第三世界,人口的迅速增长正在加剧那里的贫困。因此,控制人口数量既包括鼓励发展中国家晚生少生优生但要促进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包括适当增加发达国家人口但要控制消费的双重含义。

第二,提高人口质量。

控制人口数量与提高人口质量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前已论述,乐观论者认为人的智慧是无穷的,是解决环境问题的根本力量所在。实际上,乐观论者只看到了人口质量与环境之间互动关系的一个层面,即人口质量的提高有利于促进环境。认识到这一点是有意



义的,它表明环境问题最终依赖人来解决,而人口质量如文化水平、道德水平是其中的决定性前提。但是,他们忽略了另一个层面即环境质量的优劣与人口质量的优劣也存在正比关系。忽视了这一点便也忽视了一个重要方面,即提高人口质量不仅仅要从社会学角度谈论人口的文化素质等,还必须从生物学角度考虑人口的体质、天资等问题。优良的环境有利于提高人口质量,而恶劣的环境则制约着人口质量的提高。例如,西方学者以大量可信的实验数据告诫人们,广泛使用杀虫剂对环境的破坏性影响可以导致许多疾病的发生,降低人的身体素质。如果通过现代科技(如克隆)来改善和提高人口的生理素质又面临着新生人类的自然性、社会性与自然所生产的人类是否相融等重大文化、道德、社会问题。因此,改善环境质量是提高人口质量的一个重要前提。此外,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未来学家郝利和罗伯汉生等认为,目前我们只警觉到人口膨胀的危害,却未意识到人类身高增长、体积增大对环境造成的冲击。据估算,人的身高每增加5%,体表面积就增加10%,体重就增加16%,随之也需要更多的生活资料,假设地球人口25年维持不变,人类平均体重从140磅逐渐增到175磅,则其赖以维生的资料也将增加相当于全球人口增长25%的量。因此,改良人种,节制体形也是改善环境的一条出路。如同克隆技术一样,改良人种也将涉及一系列文化、伦理等社会问题,必然会冲击传统观念,受到社会的责难和阻抗。

第三,优化人口结构。

适度人口不仅指人口数量和人口增长速度的适度,人口质量的提高,也涵指人口结构的协调,这是因为人口结构也与环境具有意义相关性。人口结构主要包括生理上的结构如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和分布上的结构如城乡结构、地区结构两方面。年龄结构中的突出问题是老龄化。由于生活质量和医疗水平的提高,人的平均寿命不断增加。65岁以上的人口占10%以上的老龄化社会已经在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形成,以后还会在大多数国家出现。老年人口的增加意味着人口相对数量的增加,这与人口的绝对数量增长具有同等程度的环境影响。这意味着可生产能力的人的负担加重,因为尊

敬老人、赡养老人是社会主义不容辞的责任。这种情况将广泛地改变我们的生活和文化。因而,年龄结构要保持合理性。同样,在性别结构中保持合适的男女比例,充分发挥妇女的作用也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环境意义。之所以这样说,首先是因为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对于降低生育率具有重要意义,更重要的是“妇女在环境管理和发展方面具有重大作用”(《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20),这也是破除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等旧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妇女这种作用,是实现性别公正的重要内容之一。城乡结构的发展趋势是城市人口的比重急剧提高的原因之一。1800 年仅 3% 的世界人口居住在城市,20 世纪 90 年代初,城市人口高于世界总人口的 43%,美国则达 75%。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2005 年左右,世界上一半以上人口将是城市居民(20 年后发展中国家也将达到这一数字)。人口在城市中的激增给环境带来严重影响。城乡人口失衡的根本危害在于,在人口过密的区域,环境无法承载过多的人口和生物的压力,最终将导致生态系统的崩溃;在人口过疏的地区,土地和资源无法被开发,最终将导致生产力枯竭,土地肥力衰减,粮食产量减少。地区结构包括国内(其中城乡结构可视为其中之一)和国际两个方面的人口迁徙造成的状况。形成人口迁徙的原因有政治的、经济的和环境的因素等诸多方面。西方人口学和地理学者的“推—拉”理论把这些原因概括为“推力”和“拉力”。“推力”包括贫困和缺乏就业机会,对个人安全的恐惧,政治的、文化的或种族的迫害,战争和干旱、洪水等自然灾害,等等;“拉力”是指对更好的就业机会、更高的社会稳定的期望和亲友的吸收等,而其中环境的因素越来越占重要比重。这是因为人口迁徙引起人口流动,影响着迁移者和迁出地、迁入地居住人口的既存利益,造成生活环境条件的变化和生态资源的重新分配和调整,甚至也易引起社会混乱,而自然环境的恶劣或使人无法在此生存,或使人口迁徙,向更适合人类的居住地流动。现在,全球由这种原因所导致的相对“政治难民”而言的“环境难民”(environmental refugees)成倍地增长。据《世界人口白皮书》(1993)的统计数字,全球 24 亿 3500 万公顷土地上的 11 亿人中的 6500 万已沦为环境难民。据联合国难民署高

级专员事务所 (UNHCR) 统计, 难民年年递增, 仅 1995 年就达 2740 万^①。调查这个问题的牛津大学教授诺曼·迈尔斯指出: 环境难民“已经是世界性问题。明天它可能成为人类最严重的危机之一”^②。因此, 人口结构的优化关系到全球的社会稳定、人类的物质幸福和环境的完整性, 关系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性。

适度人口理论是英国经济学家埃德文·坎南 (Edwin Cannan) 提出的一种使人口数量求得经济最大收益的理论。在现代社会, 适度人口的理论内涵已经超越它原有的设计。《21 世纪议程》建议, “要详尽地研究人口问题, 有必要更深入地理解人口统计动力学、技术、文化行为、自然资源和维持生命系统之间的关系。”^③ 它是减缓、改善人口问题的合理设计, 它的落实既需要发展中国家政策的配合和国际社会的协调, 也需要公民自身的人口生态意识的提高。因此它是一种关心全球的类伦理规范和关心地域的群伦理规范, 也是关心自我的个体伦理规范。

四、国际贸易中的绿色伦理^④ ——绿色壁垒的伦理跨越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 国际贸易是任何一个国家都必须进行的重要经济活动, 公正、有序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保证这项活动顺利开展的前提。当今的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交织在一起, 绿色壁垒的兴起

① Esposito, J., *Britannica Book of the Year 1996*.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 Inc. 1996. p. 281.

② 转引自余谋昌:《生态伦理学——从理论走向实践》,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21 页。

③ 万以诚、万研编:《新文明的路标: 人类绿色运动史上的经典文献》,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48 页。

④ 关于“国际贸易中的绿色伦理”的部分系本人主持的 2003 年湖南省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绿色壁垒”的伦理应对问题研究 (03A039) 的内容, 作为课题组成员, 陈宏平在《道德的时代张力——中国人世的伦理应对》(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中使用了相关的内容。

既与国际贸易的环境指涉相关,又与环境保护通过贸易渠道来实现分不开。但是,绿色壁垒既可以是一条通往伦理之途的狭窄小道,也可能是一口滑向非道德、反伦理的陷阱。发展中国家无法回避这种双重矛盾所带来的困境。

(一) 贸易和环保的伦理冲突

在 19 世纪以前,贸易和环保互不相连,属于两套话语系统,二者并行不悖。国际贸易的运行根本无需考虑对环境的影响,环境保护也没有意识到国际贸易对自己的冲击。随着环境问题的性质发生根本性变化即原来视做国别性、局地性,应当由国家或地区自行解决的环境问题,忽然恶化为国际性、全球性,需要全球共同努力才可能得以化解的严峻现实,贸易和环保不可能“老死不相往来”了,而变为互相影响、互相牵制、互相关联。最早的多边协议之一是 1900 年的保护非洲的野生动物、鸟类、鱼类公约,它要求对珍稀的、濒危的生物采取出口许可证。此后虽然不少环保法规涉及贸易措施,但真正使贸易与环境发生关联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可持续发展的新理念被肯定之后。可持续发展包括两个重要概念:“‘需要’的概念,尤其是世界上贫困人民的基本需要,应将其放在特别优先的地位来考虑;‘限制’的概念,技术状况和社会组织对环境满足眼前和将来需要的能力施加的限制。”^①就贸易与环境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地位看,贸易属于“需要”的范畴,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解决其基本生活需要来说,规范的国际贸易必然促进传统意义上的社会福利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发展中国家通过贸易的外汇收入可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增长;环境保护则属于“限制”的范畴,不加环境限制的贸易将导致发达国家自由地转移其污染产业和危险废弃物,导致发展中国家过度地开发资源密集型产品,加剧国际间的环境破坏,适当的环境限制是促进自由贸易生态化以保护全球环境的必要措施。近些年来,贸易与环境的内在影响日益强烈,一方面,贸易与人类影响自然界生命支持系统之

^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2 页。



间的联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密切:贸易产生了对国别生态系统的依赖性;贸易通过运输对环境造成直接的影响;许多进、出口产品在消费时产生环境影响,例如废弃物;环境法规和税收影响着生产过程中产生环境影响的商品生产成本的竞争力。^①另一方面,一国的环境问题也可能通过贸易渠道引起他国的环境破坏,诸如进口商品在消费时导致进口国的环境破坏;进口商品在当地的生产引起了环境破坏,且生产国未把环境纳入到生产成本中;由于消费或生产而引起的污染越境转移等。

在国际贸易中考虑环境影响看起来势在必行。但是,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内在本性是排斥任何保护、壁垒,而冀望建立自由畅达的贸易通道的。创建于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在缔约国之间消除贸易壁垒,实施贸易自由化,进行公平竞争。因此,对自由贸易者来说,设置贸易措施会妨碍贸易的健康发展。他们担心,在国际贸易中运用环境措施会逐渐破坏有关国际贸易协定的基础。例如,对环境方面的关注会导致新的保护主义,产生更高的经济行为和产业转向,阻碍外国生产商进入本国市场,降低贸易效益。再如,环境标准如何制定才会发生环境效应?假如贸易实行较低要求的环境法规,贸易通畅了,但反而会对环境产生负效应;假如实行严厉的、较高的环境标准,大部分穷国就会苦不堪言,国际贸易的自由度将大为降低;假如在这两个极端之间选择某种可能性,某些标准高了,其他的则降低,但这种可能性越多,货物自由流动的机会就越小。特别是,一些优势国家可能利用环境保护的伦理理想,偷贩非伦理、反伦理的动机,达到本来无法正常达到的非法牟利。因此,不论从经济学、贸易理论分析,还是从伦理的、道德的角度审量,环境保护不应该也不可能与贸易掺合在一起。^②发展中国家起初的立场是不惜一切代价阻止讨论“贸易和环境”问题。他们反对各国环境标准的协调统

^① 参见托马斯·安德森:《环境与贸易——生态、经济、体制和政策》,黄晶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3—34页。

^② 参见曾建平、盛敏:《“绿色壁垒”的伦理意涵论略》,《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

一,认为运用贸易惩罚、制裁的措施来实施环境协定会破坏贸易体制,并非达到环境目标的最佳选择;特别是,发达国家会乘机利用他们的技术优势、雄厚资金、环保要求,来达到遏制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不道德目的。后来的国际局势使发展中国家希望在贸易自由化的基础上引入适当的环境政策,但是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在不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中维护发展主权,消除歧视和不平等等违反国际公约、协定和可普遍化的伦理道德准则。

环境保护者则对不关心环境态势、不表达环境伦理追求的贸易体制不满。他们认为,没有边界限制的贸易自由从来不曾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市场和贸易总是在不同的体制框架下运作的,各种贸易立法、国际公约、双边规定以及文化传统、道德习俗都是框架的实例。如果有真正完全的“自由贸易”,那么就允许有任何需求的贸易的存在,例如贩卖人口、麻醉品、原子弹、有毒废弃物或其他更惊人的东西。“自由贸易”只能意味着妨碍不同国家之间货物流动的贸易壁垒的消除以及自由化程度的不断加强,而不是取消任何游戏规则。“所以,问题不是是否应当限制贸易,而是如何限制贸易。由此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产生了:何种贸易应予以限制?为获得最大福利(物质的及其他的)应如何构建贸易体制框架?哪些贸易形式可取,哪些不可行?”^① 这些诘问换成伦理的话语就是:何种贸易是具有伦理精神的,何种贸易在伦理上不道德?贸易是否需要伦理的和道德的规约?在环保时代,贸易为获得最大福利应如何构建符合环境伦理追求的贸易体制框架;这样一种框架又应如何防止假环保之名行不义之不道德动机的实现?环境保护者不赞成自由贸易者上述推进贸易的倾向,更反对把保护健康和自然资源作为自由贸易的有限例外。他们的理由是:国家之间的自由贸易导致了进一步的环境污染特别是国际环境污染;自由贸易在功利主义的驱使下只顾及促进就业和赚取利润,放弃了环境价值;世界上的自由贸易协定所确定的机

^① 托马斯·安德森:《环境与贸易——生态、经济、体制和政策》,黄晶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8、89页。

制总是允许隐藏的、不负责任的、商业导向的国际官僚机构主义来抑制环境政策。因此,在他们看来,自由贸易是反对环境政策的同义词。

贸易与环境之争有着更广阔而深远的理论背景。在国际贸易及投资理论中,无论是李嘉图的比较优势论、赫格歇尔—俄林的要素禀赋论、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论、林德的需求相似论、波特的国家竞争优势论,还是生产要素密集度逆转论、依附论、进口替代论、贫困增长论等等,都看重经济的比较效益。这些理论表面看来促进了贸易流通,取得了比较利益,但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看,不但可能损害本国的环境效益,而且会导致以邻为壑的环境灾难,牺牲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破坏国际贸易。

理论的争论无法抗拒实践的需求。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全球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在国际贸易中,全球贸易的自由化和环境保护的强制化的双重要求愈来愈趋强。在这种世界潮流中,“绿色壁垒”适时登上历史舞台,成为影响全球贸易发展举足轻重的因素。绿色壁垒是绿色贸易壁垒(Green Trade Barriers, GTB)的简称,又称环境壁垒,或环境贸易壁垒,是一种以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为由,通过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和标准,对来自国外的产品及服务加以限制的贸易保护措施。其主要形式有:(1)绿色关税和市场准入,绿色关税是绿色壁垒初期的表现形式,是进口国以保护环境为由,对那些污染环境、影响生态的进口产品除征收正常关税外再加征的额外关税,其实质是进口附加税,抬高进口价格,降低进口商品的价格竞争力,限制其进口,市场准入制度是进口国对出口国的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从而保证进口产品能满足本国的环保标准。(2)绿色技术标准,这项制度是通过立法手段制定的强制性环保技术标准,限制国外不符合环保技术标准的产品进口。发达国家先后在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废弃物污染防治、化学品管理、农药管理、自然资源和动植物保护等方面作出了诸多法律规定。(3)绿色环境标志,这是一种证明产品是“环境友好性”的表示。(4)绿色包装制度,它要求进口商品包装节约能源,用后易于回收或利用,易于自然

分解,不污染环境,有利于消费者健康。(5)环境卫生检疫制度,乌拉圭回合通过的SPS协议建议使用国际标准,并明确规定各国有权采取措施,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健康,在国际贸易中海关对超过环境卫生标准尤其是超过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进口物品予以通货。(6)生态税收和绿色补贴制度。

绿色壁垒的出现不仅是贸易与环境之间的矛盾需要协调的结果,而且直接就是绿色经济运动的必然现象。环保时代,人们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生活态度和消费要求都产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一股强大的绿色消费运动开始风靡全球。贸易源于市场,消费市场的形成必然反映到贸易活动中。国际贸易的商品结构和市场结构随之发生了新的变化,从绿色食品、绿色用品,到绿色文具、绿色玩具;从绿色时装、绿色住宅,到绿色汽车、绿色飞机;从绿色能源到绿色材料;从绿色生产到绿色旅游;从绿色产业到绿色市场,人们的生活似乎被绿色覆盖。有资料表明,67%的荷兰人、77%的美国人、83%的法国人、94%的意大利人在超市购物时愿意考虑环保因素。国际市场的绿色产品约占5%—10%,并且呈上升趋势。1996年,国际环保产业的市场规模已达5084亿美元,1999年超过7000亿美元。绿色产品及服务已极具吸引力和竞争力。世界各国在利益的驱动下,谁也不肯在“绿色”蛋糕上少切份额。于是,采取绿色壁垒以限制产品进口来抢夺市场,就成为必然的选择。此其一。其二,环境成本的内在化要求促使绿色壁垒形成,以转移经济成本。由于各国的生产、技术、消费结构以及环境标准的差异,在进行环境成本内部化实践时,从经济人角度出发,为达到最低的环境成本,必须通过各种手段使一部分内部化成本隐形地向其他国家转移,而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投资、技术创新、相应的通信交通和其他服务业的支持。发达国家拥有这样的条件,因而发展中国家在绿色壁垒中就处于被支配的地位。其三,由于国际贸易的激烈竞争。18世纪以来,贸易保护主义就一直以不断变换的形式活跃于国际贸易领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贸易保护是通过征税和提高关税来实现的。后来,虽然在关贸总协定的努力下,世界出现了20多年的自由化贸易,但随着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兴起,发



达国家感到增添了新的对手,于是采取了新的贸易保护形式——非关税壁垒。然而,20世纪90年代,随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和WTO的建立,以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为特征的贸易保护措施受到了极大地限制,自由化贸易在促进国际贸易扩大和经济全球化时也加剧了经济贸易的竞争。在这种形势下,本来就未偃旗息鼓的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变换形式,寻求贸易保护手段。适应天时地利人和的绿色壁垒便在这里找到了蔓延的土壤和壮大的气候。

然而,所谓的绿色壁垒可以说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一种冲突。在发达国家之间,由于经济水平、科技实力、环保要求比较接近,它们所制定的环境标准、环境标志、检验方法等条件几乎相差无几,因而所谓的绿色壁垒基本上不存在。而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则大相径庭,由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均相对落后,生存压力非常大,在环境法规、环境标准等方面的要求也就相对宽松,与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条款对照,其差距明显。因此,绿色壁垒对他们来说,无疑是一道门槛。国际贸易中围绕环境与贸易的纠纷实质上就表现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现已成为国际贸易中最隐蔽、最棘手、最难对付的贸易障碍之一。

(二)“绿色壁垒”的伦理考量

绿色壁垒并不是天然地具有伦理的态度,也并不是天然地具有反伦理的性质。但是,这样一种贸易制度从一开始就具有伦理意蕴,只是它不可能完美地体现出来,在现实的运行中,它常常背离自己的本性,表现出相反的伦理性。

1. 绿色壁垒的伦理意蕴。

绿色壁垒,就其实质内容而言,是环境与贸易的相容问题。换句话说,国际贸易要不要确立环境伦理尺度、环境保护政策、环境评价机制,环境问题有没有可能通过贸易途径得到缓和?绿色壁垒从其所关涉的内容实质看是贸易与环境的兼容问题,从其所隐含的深层性质来透视又不是简简单单的贸易与环境之争,而是一场涉及多重贸易主体(其中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关于发展与环境之间尖锐矛盾的问题,是新、旧伦理价值观(其中主要是环境伦理思想

与功利主义)激烈交锋、对阵的问题。“贸易与环境之争的深刻本质是功利主义与生态主义的思想分歧。功利主义通过经济活动促进‘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而生态主义则开始注重整个生态圈的共同利益。前者必然要求工业生产、国际自由贸易,后者则自然要求谨慎生产,将危害环境的产品拒于国门之外。”^①

从理论上来看,绿色壁垒就其初衷和归宿而论,实际上反映了生态思想的内在命令,是环境伦理规则在贸易领域中的具体应用。

环境伦理学是20世纪中叶在西方兴起的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规范的学说,是由人际道德向自然道德的拓展,它主要研究人对其他人应尽的生态道德义务和责任;人对其他生物应尽的生态道德责任和义务;人对地球生态系统的职责和义务。环境伦理学的革命性表现在三方面:其一,第一次把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了伦理学的视野,形象地说明了人类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可能性。传统伦理学只认为人与人的关系才是道德科学研究的对象,把作为“人类精神的自律”的道德限定在不可逾越的框架内,从而制约了人类自我完善的无限追求性和人类对道德境界的不断攀越。环境伦理学明确表达了道德自律的无限可能性,实现了伦理学具有特定意义的拓展。环境伦理这种拓展的根本理由在于,在它那里“包括道德现象在内的整个文化现象,实际上是以人的实践为中介而建立起来的人—自然—社会三维结构。换言之,是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人与社会同人与自然三对矛盾错综运动的表达。正如离开了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运动便无法说明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运动一样,离开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运动也无法说明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运动。我们只有在这些矛盾的相互联结上方可求得对包括道德现象在内的整个文化现象的合理解答。”^② 这就是说,不仅人与人的关系,而且人与自然的关系,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关系,都是道德范畴必须包容的。而且,这种拓展也符合人类道德现象的发展逻辑。道德正是

① 那力、何志鹏编著:《WTO与环境保护》,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9页。

② 刘湘溶:《环境伦理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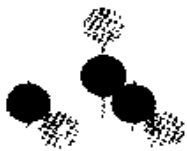


从自我开始,顺着家庭、部落、地区、国家、种族、人类一步一步延伸而来的;今天以及今后,它还要砸碎一个又一个制约伦理伸展的枷锁,把动物、植物及其他生命、岩石、生态系统、地球及其他非生命、乃至星球、宇宙都沐浴在伦理关怀的阳光中。其二,环境伦理第一次把人类共同利益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在它看来,“只有一个地球”意味着人类共处于一个不可分割的“村落”,意味着人类共同分享属于大家的宝贵财富。因此,那种从某个局地、从某个民族考虑利益的观念是狭隘的。从人类共同利益出发来规范人类的行为,昭示了在人类惨遭生灵涂炭的战争和工业文明的负面影响之后的手足之情和全球意识。这种意识的最紧要处在于,“培育一种对地球这个小行星作为整个的合理的忠诚”(《只有一个地球》),而所谓“忠诚”就是“我们在决定在世界各地的行动时,必须更加审慎地考虑它们对环境产生的后果”(《人类环境宣言》)。无疑,规约人类行为的有效途径是建构人对待自然的伦理准则,而这就是环境伦理的全部使命。其三,环境伦理是一种整体性的视野,它以自然为社会之镜,也以社会为自然之镜;它以当前为未来之鉴,又以未来为当前之虑。因而它主张,不仅要转变人类的经济发展模式,而且要转变人们的思维模式、生活模式;不仅要考虑经济的、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而且要观照资源的、生态的可持续性存在;不仅要满足当前人类的利益需要,而且要给后代人满足同样的利益需要留有可能;不仅要为局地的、民族的、国家的福利着想,而且要有全球的视野。

绿色壁垒原则上是具有这样一种伦理精神意味的经济行为。它要求贸易的内容、过程、方式,产品的生产前、生产中、生产后,商品的销售、使用、用后都要符合一定的环保标准。这就必然迫使各个从事贸易的主体以环境理念为指导思想,以环境标准为行业要求来开展活动。因此,合乎这样一种尺度的贸易才能为市场认可,这种行为才是道德的;反之,背离环境尺度的贸易就要遭到社会唾弃,这样的行为就是非伦理的或反伦理的。以环境标志为例。它是一种证明性商标,表明某一商品不仅其质量符合要求,而且从研制开发到生产使用,从消费和处置到回收利用,即“从摇篮到坟墓”的整个过程中均符

合特定的生态要求。显然,这种制度体现了关心环境的伦理思想,也是符合现代贸易市场发展趋势的管理思想。生产的绿色化是传统生产的发展方向,它要求现代生产以最少的能源消耗、最小的环境污染取得最大的产出,并且这种产出的使用和消耗也只对环境产生最小的污染甚至是“零污染”。这就需要从产品的研制、生产、包装、运输、销售、消费到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利用等各环节考虑环境保护问题,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在这样的过程中,贸易主体不具备较高的环境伦理素养是无法适应的。此外,环境标志制度也是一种有效的环境管理手段。保护环境的手段多种多样,依靠法律、政策等行政性的强制手段可以压制贸易主体从事与环境政策相应的贸易,但它不能保证社会生产之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依靠市场的调节性的选择手段可以驱使贸易主体服从利益导向,从事有利可图的环保项目,但它也许能保证经济效益却不能保证环境效益的最大化;而以伦理的自觉为手段的管理方式,则不仅能克服行政手段的强制性,也能制约市场手段的盲目性。环境标志制度这张“绿色通行证”所具有的环境伦理情怀是:充分珍惜资源、充分尊重环境,充分协调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可持续性,它是建立在自觉自愿基础上的,恰好能结合行政性强制手段与市场调节性手段的优势,取长补短,满足伦理管理的内在需求,促使社会生产在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大化上下功夫。

无论什么样的绿色壁垒,其经济学的意义不外乎是环境成本的内在化。所谓环境成本内在化是指把商品生产、使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流失所形成的损失计量在生产成本或交易成本中。这种理论认为,以往的出口生产和国际贸易没有把生产活动所造成的污染空气、污染水质、恶化环境资源甚至造成跨国境或全球性环境问题(如酸雨、河流污染、气候异常、臭氧耗损)等环境资源的价值计入成本中,这就可能加重市场失灵,实际上等于恶化环境。环境成本内在化理论颠覆了传统的经济价值理论。传统的经济价值理论认为,没有劳动参与的东西没有价值;没有价值的东西之所以在形式上有价格是由于其垄断性、稀少性和不可缺性,并且这样的东西仅限于矿



产、森林、土地……水和大气则不在其列,因为它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新的理论推翻了这种解释。它认为,自然资源的构成是二元性的,即由自然资源物质和自然资源资本两部分构成的;而这种二元性使得自然资源价值具有二元性。传统理论割裂了自然资源的二元性,只看到自然资源资本的价值,忽视了没有人类劳动参与但却有价值的自然资源物质这部分。正是这种把环境成本外在化的看法,导致了传统生产和贸易主体不但愿意毫不吝惜地使用资源,而且愿意毫不可惜地污染环境。这是环境问题、生态危机的经济学根源。

目前,环境成本内在化理论是否可行、能否推行,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有争议。但是,它提出的重估环境资源的意愿和办法所显示出来的环境意义是不可估量的:有利于从总体上协调经济与环境之间的矛盾;有利于扭转自然资源过度开发的倾向;有利于纠正资源利用率低和大量浪费(主要在发展中国家)以及过度消费(主要在发达国家)而造成环境问题的方向;有利于推行清洁生产 and 全过程的环境控制。这与西方环境伦理思想所主张的重新审视自然价值观念是不谋而合的。西方环境伦理学家认为,自然价值包含工具价值(Instrumental value)或曰外在价值、功用价值、利他价值,以及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或曰目的价值、固有价值、自我价值。仅仅强调自然的工具价值即自然的有效性意味着环境只能是人类利益和需要的抵押品,而人的利益和需要是不断变化的,以此为基础来达到保护环境的价值论基础是不牢靠的、不可信的。^①不过,与环境成本内在化理论不一样的是,环境伦理学更重视强调从确证环境具有维护“自身的好”(its own good)的自为的价值即内在价值来确认人类尊重、保护自然的义务。可见,作为经济学的环境成本内在化理论所讲的“价值”不是哲学意义上的而是可货币化的“价值”,但它揭示的自然资源的构成及价值二元性特征,显然为从经济学意义上保护环境、尊重环境开辟了崭新的渠道。就此而言,两种理论在环境保护的终极目的

^① Desjardins, J. R.,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p. 144.

上是共同的,不同的只是路径。或者说,环境伦理提供了保护环境的价值观念、方法论和世界观,而环境成本内在化理论是这种价值观念、方法论和世界观的具体体现和现实应用,二者异曲同工。

2. 绿色壁垒的伦理嬗变。

当然,完美的理论总是无法掩盖丑陋的现实,善良的愿望总是无法抵挡强权的意志。国际贸易中引进适当的环境保护政策从理论上说可能达致了伦理地通往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和尊重地球的美好境界,但在现实中却往往被居心险恶者歪曲了,蜕化为非伦理和反伦理的藉口。简言之,从运用绿色壁垒的动机看,绿色壁垒有正当性和不正当性之分。正当性的绿色壁垒是出于切实保护环境的目的,并且在形式上和实质上是公正的;不正当性的绿色壁垒是以环境保护之名,行贸易保护之实,其被抬高的本国环保标准其实是为了阻挡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而构筑的屏障。在当前的国际贸易中,这样的“不正当性”似乎正在冲淡国际贸易的环境政策,使绿色壁垒成为反伦理的代名词。其表现有以下几方面^①:

第一,对各国采取所谓“统一”的环保标准,使绿色壁垒失去伦理正当性。由于生产力水平的巨大差异,在科学技术、经济实力、立法要求、环境标准都处于制高点的发达国家在贸易谈判时总是企图以国际标准甚至高于国际标准的要求来统一为环保产品划定达标线。一些贸易协定也从中推波助澜。如,TBT规定,如果国际标准不是一国想达到的国内环保水平,缔约国可以实施特殊的国内强制措施,但必须强化透明度和通知原则。发展中国家显然不同意这种无视“南北差异”的“一刀切”的提议。因为“统一”的环境标准貌似公正,实则损害的恰恰是公正。公正的环境责任,不是平均分摊,也不是统一要求,而是在衡量历史差异、现实状况和未来影响等诸多层面后的通盘考虑。保护环境的确是全球的责任,但由于各国在技术、立法、价值、收入、污染控制措施费用以及自然条件方面的差异,环境保护的要求

^① 参见陈宏平、曾建平:《绿色壁垒与国际环境主义》,《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程度也是因国而异的。必须首先承认“异”的客观存在并且是解决问题的前提；然后需要掂量的是，这里的“异”究竟“异”到什么限度才是合理的、公正的、可行的？过高的有损公正性，过低的又不能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有些学者认为，一般而言，统一全球环境要求是无效的，不是个好办法，而标准过于局部化则有可能导致其有效性的降低，产生被滥用的可能。他们建议，为了减少出现严重的、无法挽回的环境损害的风险性，协调出最低的要求可能是合理的。同时，他们提醒，这种最低要求也只能使用于少数的情况，因为在每个方面都提出各国协调一致的环境要求必然招致反对，是不可能的，必须另谋他途。^①也许探求一种既有利于环境保护又有利于贸易发展，既合乎环境伦理准则又合乎市场追求规律的道路是遥远的，但指导这条道路走向的原则无疑是建立在正义基础之上的原则。

第二、对特定国家的相同产品给予歧视性待遇，使绿色壁垒蜕变为反伦理的举措。最惠国待遇既是维护自由贸易正常进行的原则，又是表征交易者道德水平的伦理性规范。不遵守这一原则就会妨碍贸易自由，也是对道德准则的侵犯，构成歧视性行为。绿色壁垒常常可能被人利用，借环保之名，行歧视之实。经典案例，如1996年美国与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泰国的“海虾/海龟案”。美国以上述四国捕海虾未使用TED(turtle-excluder-device：一种防止误捕珍稀动物海龟的装置)违反美国国内法(609条款)为由禁止从这些国家进口海虾。印度等国则认为，不能仅因为生产或加工方法的不同就对来源于不同成员方但实质相同或类似的进口产品实行有差别的待遇，TED的使用与否并不影响海虾的实质物理构成，美国仅凭捕捞方式的不同就确定对未使用TED的出口国实行禁止进口措施，这显然违背了WTO的最惠国待遇的规定。此外，美国在实施609条款过程中，对前期受影响的其他成员方给予了更充裕的过度期以及技术和资金方面的援助，而这四国没有享受此待遇，这也构成了对WTO成员方的歧

^① 参见托马斯·安德森：《环境与贸易——生态、经济、体制和政策》，黄晶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9、61页。

视。上诉机构采纳了这些意见,并在终审报告中指出:“美国的这一措施的实施方式构成了对 WTO 成员国的武断的和不合理的歧视,这有违(《GATT1994》)第 20 条引言的要求。”由于对特定国家予以歧视性待遇,未能对所有成员方一视同仁,美国借保护海龟之名达到贸易保护的日的被挫败。由此可见,进口国以环境保护为理由实施绿色壁垒时,如果不遵守相应的贸易原则和贸易道德规范,那么这一绿色壁垒便很有可能由于被人贯彻了其利用环境标准妨碍正常贸易以保护本国市场的真正意图而蜕化为不正当性的。这样就不但有违绿色壁垒的初衷,无法履行对珍稀动物的保护义务,反而成为保护主义的保护伞。

第三,对国内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实行双重标准,使绿色壁垒蜕变为非伦理行为。为达到既保护环境又获取商业利益的双重目的,应当采取怎样的环境标准确实令人颇费思量。如果提高本国的环保标准宽让他人的较低标准,那么虽然短期利益上可能会有损失,但对出口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是一种扶持,长远地看,不但能赢得道义的声音,而且也有助于环境的共同改善。但是,一些在这方面有能力、有作为的发达国家的做法恰恰相反,对本国的产品采取宽裕的尺度而对出口国的产品却一味“严厉”要求。经典案例,如美委汽油案。这是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受理的第一起贸易纠纷。美国环保署于 1994 年为在美国九大城市出售的汽油制定了新的环保标准,规定汽油中的硫、苯等有害物质的含量必须低于一定的水平;美国国内生产的汽油可以逐步达到有关标准,而进口汽油必须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该规定生效时立即达标,否则禁止进口。委内瑞拉作为向美国出口汽油最多的国家,是这一规定的最大受害国,因而上诉世贸组织。本案专家组认为,尽管各国在制定贸易法规时有权根据本国的情况制定相应的环保标准和措施,但对进口商品的有关待遇不得低于本国相同或相似的商品;而美国对进口汽油环境标准的要求超过本国汽油,限制了外国汽油的进口,这违反了 WTO 的国民待遇原则。WTO 支持委内瑞拉及其他石油国的立场。上诉机构在受理此案时似乎倾向于这样一个原则:环保例外措施必须在不造成不公平和随意的歧

视,不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的前提下才可应用。这个原则是符合伦理精神的,它表达了正义的基本价值诉求。此案的圆满解决揭示了环境保护和贸易发展之间并不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也说明绿色壁垒的启用并不是任意的,并不是不要求动机的伦理性和道德准则的参与。同时,它还说明,环境伦理的基本理念能够与经济发展相融合并为它提供有益的现实指导和发展思路。

第四,对他国的内政进行干涉,使绿色壁垒成为践踏伦理的代名词。根据国际法,每个政府在其领土内都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种权力当然包括对自己的资源的处置权和生产方式使用权。这本是无可非议的。但是,有些国家居然认为,在国际贸易中,进口国有权要求出口国的产品按照本国国内法生产,也有权要求不符合本国法律的进口国改变相关政策。显然,这种要求超越了国际法,是有意要干涉他国内政。经典案例,如美国与墨西哥等国的“金枪鱼/海豚”案。在太平洋的东部赤道地带,金枪鱼一般与海豚混游在一起,用围网捕捞金枪鱼时常常造成海豚的意外伤亡。美国国内法《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规定,如果某个向美国出口金枪鱼的国家不能向美国权威机构证明其捕捞方法符合该法规所制定的标准,则美国政府必须停止所有来自该国的鱼类进口。墨西哥等国是所涉出口国,受到美国法院诉讼。此案之所以涉嫌干涉他国内政,根本之处在于,美国借机要迫使墨西哥等国改变捕捞金枪鱼的方式并拿出“一项调整海洋哺乳动物捕获的、可与美国相比拟的规划”,即改变鱼类政策。该案专家组认为:美国不能仅仅因为墨西哥关于金枪鱼的捕捞方法没有符合美国的法规就停止从墨西哥进口金枪鱼;GATT的规则不允许一个国家因试图在另一个国家执行其国内法而采取贸易行动——即使是为了保护动物健康或可耗竭的自然资源。我们可以合理推论,如果美国的提请获得通过,那么那些强势国家在今后都有可能假借他国的环境政策与本国不相应(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政策差异的存在是客观事实)的理由,强行把自己的法律运用于域外,迫使弱小国家修改相关政策——这除了是干涉他国内政,焉有他哉?

第五,对发展中国家的压榨和盘剥,使绿色壁垒转变为欺压行为。绿色壁垒使处于优势的发达国家更占据有利地位,而对于处于贫困、人口困境中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意味着更多的被动和压力。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还要承受不正当性绿色壁垒的盘剥和压榨。欧盟环保机构的一项调查显示,早在1996年,欧盟国家禁止进口的“非绿色产品”价值达200亿美元,其中90%的产品来自发展中国家。我国每年约有70亿美元的出口商品因绿色壁垒受阻。究其原因,除了发展中国家自身的经济力量薄弱和技术劣势外,还与发达国家利用不正当性绿色壁垒对发展中国家极尽压榨之能事脱不了干系:低价掠夺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又用高价制成品攫取利润,但资源开发过程中的损失和资源以外的价值均由发展中国家承担,并且还承受发达国家“破坏全球环境”的指责;把污染企业和废弃物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利用发展中国家环境法规不健全和环境标准宽松的特点,将国内的“夕阳产业”、工业、生活废物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不仅从中谋取大量经济利益,还严重破坏当地环境;利用各种形式的绿色壁垒限制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利用技术、资金等优势抢占世界绿色市场,维护其贸易霸主地位;把强行接受其环境理念和环境要求作为优惠贷款、国际投资、无偿援助等方面的先决条件。日本环境社会学创始人饭岛伸子针对国际环境问题的不平等现象指出:“今天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大规模开发和工业建设的过程,也是发展中国家的居民的生活和健康受到损害,土著民族的原有生活方式遭受彻底破坏的过程。”^①实际上,这种破坏还应包括国际贸易中的不正当性绿色壁垒。

3. 绿色壁垒的嬗变内因。

国际贸易中的环境政策的种种美好设想本应迈向伦理之境,它之所以自觉不自觉陷入了“伦理的不伦理性”、“道德的不道德性”的困境,有着复杂的原因。

首先这是由它自身的特征所决定的。与其他形式的关税壁垒或

^① 饭岛伸子:《环境社会学》,包智明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23页。



非关税壁垒相比,绿色壁垒从形式到内容都具有自己的特色。

第一,名义的合理性。任何形式的关税壁垒或非关税壁垒都是对自由贸易的限制,世界贸易秩序的目标就是为建立自由贸易体制扫清障碍。虽然绿色壁垒也为许多国家所不赞成,但是它师出有名,没有为反对者提供明显的口舌。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资源有限性的深入揭示,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暴露,人们,特别是西方国家的人们对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对那些可能给环境和人类自身健康带来危害的商品和服务越来越表现出反感和警惕。在这种形势下,政府所提出的保护资源、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口号,不管它出于什么目的和动机来限制那些不利于环境保护的国外商品的进入,对消费者而言,都满足了他们对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的心理渴求,或者说反映了市场的需求。因此,这不仅能给贸易者带来赢利,更能使他们赢得民心,取得道义上的支持。例如环境标志制度的施行。绿色消费的驱动使得各阶层消费者密切关注商品的环境影响性,要求政府及权威机构制定相关的环境标准以对产品的环境影响性作出恰当的评估、确认,并以特定的、简明的标志图案昭告天下,使消费者一目了然。环境标志制度的实施适应了消费者的这种绿色心态。其他绿色壁垒的出现也都以保护世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为由,正是抓住了不可逆转的生态需求,使自己溶入了绿色浪潮中而获得道义的力量。

第二,形式的合法性。绿色壁垒是非关税壁垒,本质上有悖于国际社会所推崇的国际自由贸易原则。但它与其他非关税壁垒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往往援引国际、国内法律,采用公开立法加以规定和实施,在形式上具有合法性。一方面,一些重要的国际贸易法律为实施绿色壁垒提供了生存空间和合法依据。另一方面,绿色壁垒的措施甚至可以以国内环保法律为依据,用公开立法的形式来确立。如,1990年美国禁止墨西哥金枪鱼输入一案便是以美国国会通过的《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和《保护海豚消费者资讯法》两部法律为依据的。目前,世界各国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环保立法工作,而且还试图通过世界贸易组织(WTO)下设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寻求



在新的多边贸易体制中签署有关贸易与环境的专门性法律文件,规定统一的环保标准,这将为绿色壁垒的不断扩大和盛行提供合法保障。

第三,内容的广泛性。绿色壁垒具有广泛的保护倾向,但凡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有关的产品贸易均在其保护之列。它不仅涉及与资源再生、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有关的一系列初级产品的生产和贸易,而且也涉及那些需要达到一定安全标准、卫生标准、防污标准、技术标准、劳保标准的工业制成品的生产和贸易;不仅涉及劳动密集型产品,也涉及技术密集型产品;并且从产品设计、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包装销售到消费处理、回收利用的每个环节都受到影响;近些年来还从产品贸易扩展到服务贸易、技术贸易等领域,呈现出无所不包的态势。20世纪70年代以来,为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国际社会组织颁布了200余个保护公约,保护的内容非常广泛,从天上到地下,从陆地到海洋,从人类到动物,从动物到植物,从固体到液体,从液体到大气,几乎囊括了人类生活生产的方方面面。

第四,手段的隐蔽性。其他非关税壁垒所运用的进口配额、许可证制度,其份额是相对公开的,其歧视性是明显的,而绿色壁垒具有更大的隐蔽性。一是以环境保护为名,隐藏于具体的贸易法规、国际公约的执行过程中,回避了表面上的不合理、歧视性等外在分歧,成了拒绝进口国产品的“尚方宝剑”,而不管它是否具有正当理由。二是建立在现代科学技术基础上的各种检验标准不仅极为严格,而且繁琐复杂,往往使得出口商难以应对,并且其标准是否准确、科学,只有科技力量雄厚的国家才能检验,其他弱势国家不能作出判断,这就为科技优势之国明修栈道,暗渡陈仓,打着环保旗号为行歧视勾当开辟了渠道。三是可以环保为掩护,把人们的视线从贸易保护的实质目标转移到别处去,这为鉴别贸易保护者的不良动机制造了更大的困难,也给贸易保护者盗取社会道义留下了空间。此外,绿色壁垒具有不确定性和可塑性,即可以视据情况临时做出规定、限定,因此在具体实施和操作时,很容易成为某些贸易保护者对他人进行刁难和



打击的有效方式,而被为难者往往有口难辩。

其次,西方发达国家所惯有的霸主心态使绿色壁垒不可避免地要被反伦理利用。^① 由于发达国家在技术、资金、环保既有条件、消费需求等方面都比发展中国家占有优势,比较成本较之劳动力低廉、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偏高,而支持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是成本比较优势,因此发达国家面对这种局势历来心态很矛盾: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始终落后的话,就难以作为成熟的商品市场和投资场所从中牟利;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发展较快的话,又对他们构成竞争威胁。如何既不使发展中国家壮大为贸易对手,又不至于把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困死,是发达国家绞尽脑汁要应对的问题。斯德哥尔摩经济学院副教授托马斯·安德森,瑞典皇家科学院贝耶国际生态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卡尔·福克,OECD 经济与环境政策一体化小组副组长斯特福·恩斯德姆在他们的合著中分析到,国际贸易格局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发生变化,东亚国家如中国和越南、拉丁美洲以及南非等新兴工业化国家大大增强了工业竞争力,传统的经济强国(北美和西欧)已失去了在扩大的世界贸易中的统治地位,“对此,他们正在寻找相应办法”^②。他们没有指出“办法”的内容是什么,但明眼人一望即知,其中必然包括遏制他人以使自己渔利的绿色壁垒。1996 年 4 月 9 日美国国务卿克里斯托弗在《美国外交与 21 世纪全球环境挑战》一文中则比较明确地回答了“办法”的内容:环境问题将是美国包括贸易政策在内的整个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应合了世界银行经济政策和预测局局长尤里·达度什的话:“世界上许多最贫困的国家未能从全球经济日益开放中受益,一个原因是它们政策机构的问题;但是另一个同样重要的原因是工业国对他们的产品所设的保护主义壁垒所产生的影响。”^③ 为了维护国际贸易中的霸主地位,发

① 参见曾建平、陈宏平:《绿色壁垒的伦理蜕变及深层透视》,《中州学刊》2004 年第 4 期。

② 托马斯·安德森:《环境与贸易——生态、经济、体制和政策》,黄晶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3 页。

③ 转引自黄卫平、程大为:《发达国家贸易壁垒分析》,《国际贸易问题研究》2001 年第 3 期。

达国家决不会放弃任何有助于增强这种地位的机会,在赤裸裸的强权声名狼藉,失去道义和效应后,名义合理、形式合法、内容广泛、手段隐蔽的绿色壁垒是最适合发达国家这种胃口和最能满足其心态和需要的一剂“良药”了。

再次,构筑绿色壁垒的国际公约、条规本身的陋缺为这种不正当性的产生留下了空间。环保浪潮对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产生了一定影响,在WTO的有关文件(主要是《GATT1994》、TBT、SPS三个文件)中均涉及环境问题。但是,WTO在此问题上的态度不明朗,看法不成熟,条文不具体。一方面,WTO原则上承认各成员为了保护各自的公共秩序和防止环境污染,有权制定本国的环保政策并组织实施,另一方面则要求这些政策和措施不能妨碍世界自由贸易体制的正常运行、使环保措施成为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手段。然而,它没有为此做出更多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和说明,这便不仅不能达到绿色国际贸易的要求,预防贸易保护主义的变相滥用,反而为其变相滥用提供了堂而皇之的理由。具体地说,WTO的环境贸易规则在这样三点上为不正当性绿色壁垒开了“绿灯”^①:第一,“环保例外权”的内容不明确。WTO对各成员如何行使此权力缺乏有效的、明确的约束性规范。这容易被贸易保护主义者盗用和滥用,诱发为不正当性绿色壁垒,从而对全球贸易自由化,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构成新的威胁。第二,“环保例外权”的限制条件不具体。WTO对行使这项权力虽然进行了限定,但缺乏严谨规定,含混其辞。如“不对情况相同的成员方造成武断的或不合理的歧视”或“不对国际贸易构成隐蔽的限制”等,这些表达均模棱两可,什么是“情况相同”,什么是“武断的”、“不合理的”、“隐蔽的”,均无衡量标准。这便给了贸易保护主义者以可乘之机,为不正当性的绿色壁垒披上合法外衣,以至大行其道,却使受害者和仲裁机构鞭长莫及。第三,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差别性待遇。这种无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环境标准和科技发展水平的差异

^① 参见那力、何志鹏编著:《WTO与环境保护》,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102页;赵春明主编:《非关税壁垒的应对及运用——“人世”后中国企业的策略选择》,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14—216页。

“一视同仁”的做法,显然有意偏袒、照顾了占优势的发达国家,而对处于弱势的发展中国家不利。这不仅加剧了南北矛盾,而且为不正当性壁垒大开了方便之门。

最后,西方环境伦理思想所具有的普适性虚妄、话语霸权倾向为绿色壁垒的堕落提供了理论支持。西方环境伦理为人们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确立伦理准则找到了理论根基。但是,不同国家和民族与自然的关系,及其背景理据、协调原则、处置方式、理想预期等各有其特殊性,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差异更悬殊。发达国家在短短几百年间以机器化大生产以“征服自然”和以掠夺行为、不公平贸易等方式从欠发达国家那里所获得的利益中积累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建立了繁华的工业文明,也大大改善了自己的环境状况,如今几无“发展”后顾之忧的发达国家,企图维护的是既有利益和既有利益的延续性,因而追求的是“清洁生产”、“绿色消费”、“绿色工业”,而仍为贫困、生计担忧的发展中国家关心的是当前发展和当前发展的超越性,他们虽然意识到环保的重要性,但仍无可奈何地置于“发展”之后。遗憾的是,衣食无忧者竟然毫无羞涩地要与食不果腹者同等地为世界环境危机分忧解愁!西方环境伦理同样忽视或漠视甚或无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性,把各个国家的不同情况幻化为普遍的、与发达国家相同的样式,在某种程度上是肯定和欣赏这种责任均摊的虚假公平的。因而,人们不能不责问:“如果西方环境伦理学只津津乐道于人对大自然的义务,却闭口不谈发达国家对欠发达国家的义务,不愿意降低发达国家对资源的人均消费水平,那么,我们有理由对西方环境伦理学的现实性和可行性表示怀疑。一个人如果对与他生存于同一时空范围内的陌生人的痛苦都无动于衷,我们还能指望他对生存于不同时空范围内的第三代、第四代人的利益表示关心吗?对人的义务尚且不能履行,遑论对大自然的义务?西方环境伦理学的阶级偏向和西方中心论色彩是十分明显的。”^① 印

^① 杨通进:《环境保护运动的伦理基础——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研究》(博士论文),中国人民大学1999年,第1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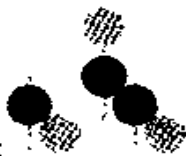
度学者古哈认为,深生态学那种强调荒野的重要性、主张建立更多的荒野区的做法,对于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来说也许是适宜的。因为西方人可以同时享受经济增长的物质利益和未被污染的自然审美利益,但把这种做法推广应用于第三世界则是有害的,因为第三世界人口稠密,建立大规模的荒野区会使许多人的生计失去保障,“建立荒野区只会导致把资源直接从穷人手中转移到富人手中……在非洲的许多地方,对指定荒野区的管理,主要是为了富有的旅行者的利益。”^①环境伦理的这种普适性虚妄和话语垄断作为一种理论取向已经反映在绿色壁垒的不正当性上。因此,国际贸易社会在以全球环保为旗帜,号召人类共同行动时,理当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的特殊性,理当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结合。只有这样才能既解决各自国家的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环境保护的问题,又能缓和并克服全球性环境危机。否则,环保的旗帜就会成为强权者挥舞着的屠刀。这样不仅会伤害广大弱势国家对环保的钟情、对环境伦理的追求,更会加剧世界的不平等和全球环境的恶化。这是地球人不愿意看到的。

(三)“绿色壁垒”的伦理应对

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环境与贸易之间的矛盾是内在于可持续发展之中的,而绿色壁垒则是这种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是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一大措施。但是,我们既不能因为环保是绿色事业,有益于人类的前途而盲目追随,也不能简单地、武断地把它当做保护主义而置之不理。正确的态度是谨慎地甄别,严肃地争斗,认真地应对。应对绿色壁垒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给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严峻挑战。能否跨越“绿色”屏障,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命脉和发展前途,关系到全球环境问题的解决,也关系到全球经济与环境正义的实现。

就解决环境与贸易争端来说,其实体性的原则以加拿大国际可

^① Guha, R., : Radical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and Wilderness Preservation: A Third Critique, in Donald VanDeVeer and Christine Pierce ed.,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Policy Book. Belmont, California, 1994, pp. 548—556.



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1994年的《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原则》最为著名,它所提出的主要原则是:(1)公平性(Equity)。公平性是指物质和自然资本及知识和技术既在当代又在以后的世世代代的公平分配。在转向持续发展阶段的过渡时期,主要是发达世界应承担额外的义务,因其过去使用资源的方式制约了当代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当代人的合理选择。贸易自由化可通过消除对发展中国家有害的贸易壁垒而对达到更加公平作出贡献。国内的公平是政府的基本目标,为了促进更加公平,可采取两种途径:寻求增长以生产出分配所需的更多资源,或对现有资源进行更有效地分配。从长期看,成功依赖于这两方面政策的同时进行。(2)环境的完整性(Environmental Integrity)。贸易与发展应重视和有助于维持环境的完整性,这涉及到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影响的认识。需要重视各种对生态系统再生产能力的制约因素,采取行动避免动植物种产生不可改变的损害,应保护有价值的地区。(3)属地管理优先(Subsidiarity)。根据问题的性质,环境行动将在不同的管辖范围内采取,考虑到有效性,最低管辖层次的单位应有优先权。国际政策只有在比单个国家或一国管辖范围内采取的行动更有效的条件下采取。环境政策能反映环境条件和发展优先领域的差别,这导致国家内或不同类别国家之间的不同的环境标准。在缺乏影响的国家自愿接受的协议或环境影响仅局限于国内管辖范围的前提下,其他国家不应使用经济制裁或别的强制性的措施来试图消除标准的差异。在产生跨越国界的环境影响的条件下,应寻求多边的解决办法,如国际环境协议、制定国际标准、鼓励自愿提高环境标准及可能采取贸易措施等。(4)国际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可持续发展要求加强各种层次的国际合作,包括环境、发展与贸易政策。当争议产生时,处理的程序应考虑对环境、发展和经济都有利。这涉及改变现有规则、现有的争端解决机制,或建立新的机制。最理想的国际合作方式是通过国际发展和环境保护努力及改进全球贸易体系的功能来避免冲突。需要建立保护发展水平较低国家利益的公开、有效、公正的争端解决程序,而不应该由一些发达国家使用强制的政治和经济力量来解决。贸易制裁是最不理想的政

策,意味着有关方面努力的失败。(5)科学与预防(Science and Precaution)。应积极开发有利于协调贸易、环境与发展利益的科学技术,特别是生态科学和复杂系统科学,这可为许多必要的决定提供基础,包括制定合适的健康、安全和环境标准。鉴于决策错误将导致严重后果,应采取预防和适应的方法,寻求在事先发现问题并立即采取措施。(6)开放性(Openness)。增加开放性对改进环境、贸易和发展政策至关重要。开放性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所有受到影响的各方都能准时、较容易地获取有关信息;二是公众参与决策进程。^①

这些原则也可以看做是人们在面对绿色壁垒这场无形的战争时开出的疗救解脱药方。此外,从应对的主体看,政府、企业、社会都有可作为之处;从应对的环境看,宏观环境、中观环境和微观环境都应相应改善;从应对的策略看,立法、经济、科技是关键。这些方式和办法是突破绿色壁垒不能不考虑的举措,也是建构伦理跨越“绿色壁垒”的国内和国际“背景机制”(background institutions)的有益内容。“解决工业化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榨取和压迫,不仅涉及使跨国公司行为合乎道德,也涉及以某种类似工业化国家的组织在其境内制约商务活动的方式,去制约正在建立的国际商贸组织的活动。目的是形成与维持公平竞争、保护一切正当的权利,以及防止富国与强国对弱国与穷国的控制。为了达到这些要求,不仅要发展这些国家公正的背景机制,还要在国际层级上建立这些机制。”有效地发挥国际层面的伦理准则确实需要有这样的背景机制,因为道德的效用是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人的内心信念等来维系的,是由他律到自律的过程。背景机制正是促使道德发生效用的客观条件。基于此,我们完全赞成上述各种应对措施。但是,“徒法不能自行”、徒技术也枉然,因为“面对目前的危机,单一的技术方案将于事无补。如果说我们现有的技术脱胎于那个为资本主义的扩张和控制的需要而效力的现代科学的世界观,那么,现在需要的应是一种植根于新的社会秩序之中

^① IISD,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994.

的新世界观。”^① 应对绿色壁垒这样一个并非单纯技术的或法律的、而是包含着深刻价值观的问题,必须匹配伦理的力量;而且从解决问题的根源来说,价值观的转变、伦理信念的树立、道德准则的履行才是最深层、最久远的举措。尽管“伦理道德不可能成为解决商务争端的最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不过,它可以划定解决争端的可能性界限。”^②

为实现绿色壁垒的伦理跨越,我们应站在历史、现实和未来的时间维度,站在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全球的空间维度,站在当代人和后代人的代际维度,并在时空耦合的多维立体视角建构保障环境国际正义,亦即伦理跨越绿色壁垒的原则。它包括共识性原则(共同责任、差异责任、合作义务)、禁止性原则(反对干涉内政,禁止污染转移,反对滥用资源)和命令性原则(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给予非歧视性待遇,平等享用全球公共资源)。^③

1. 共识性原则。

共识性原则是处理贸易与环境之间矛盾的前提性、基础性的伦理识见,它包含已经取得和应当取得的相同或趋同的看法。没有这些认识,人们在这个问题上就没有求得谅解、和解、和谐的可能性。

(1)共同责任。共同责任的意思是,任何一个国家、地区、团体或个人都有责任保护地球,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这是一种作为地球寄生者的伦理意识和共同使命。

无论是穷人或富人,还是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面对“只有一个地球”的事实,面对“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梦想,对现实的忧虑、对未来的期盼都有一些共同或相似的见解:第一,维护地球的和谐与稳定;第二,改善当前的生存状态;第三,给予后代得以生存的机会。它们反映了关于人类自身应如何更好地生存的普遍信念,既是人类能

^① 丹尼尔·A·科尔曼:《生态政治:建设一个绿色社会》,梅俊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30—31页。

^② 里查德·T·狄乔治:《国际商务中的诚信竞争》,翁绍军、马迅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3、155页。

^③ 参见曾建平、黄群:《论绿色壁垒的伦理应时原则》,《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10期。

够维持生存的一般规律,也是规约人类行为活动的共同价值原则和共同道德责任。这个观念反映的事实是人们共同生存在地球上,求一方平安而置他人于死地的结果必然是“城门失火,殃及池鱼”;要生存就要让大家都生存,要生存就要让自然也生存,要生存就要让后代也能生存。发达国家既不可大肆消耗地球的有限资源以维持自己的高消费,发展中国家也不能为了提高生存能力而过度开发对自己而言也许是富有而对人类却是珍贵的资源。这些观念集中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理念上。不管可持续发展思想存在如何的局限,它却是人类迄今为止所能探索到的最好发展范式,是最能体现人类共同责任的表达形式。

(2)差别责任。共同责任的意味是,在面临全球性问题时,任何国家都必须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能独善其身,坐享其成;但决不意味着不分情况每个国家的责任相同、义务相等。

换句话说,不同国家在承担全球义务时应当有所差别。1992年联合国《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将这种意思以协议形式规定下来,并表述为:“各国应本着全球伙伴精神,为保存、保护和恢复系统的健康和完整进行合作。鉴于导致全球环境退化的各种不同因素,各国负有共同的但是又有差别的责任。发达国家承认,鉴于他们的社会给全球带来的压力,以及他们所掌握的技术和财力资源,他们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中负有责任。”^①虽然这条原则在最后的字眼上没有加上一个比较级,但其意已再明白不过了,保护环境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责任,但二者应当有所区别,从历史和现实看,发达国家应担负“更大”的责任。

从历史看,发达国家的先发优势是依靠殖民主义统治扩张而形成的。资本主义萌芽后就迫不及待地开始殖民统治,从殖民地掠夺资源以满足他们的各种需要,不仅使殖民地成为宗主国的原料基地、产品集散地和过剩资本的投资场所,而且使得当地的环境恶化;二次

^① 万以诚、万妍选编:《新文明的路标——人类绿色运动史上的经典文献》,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8—39页。



世界大战结束后,政治意义的殖民地消失,而生态和环境意义的殖民地却更加突出。发展中国家在资源掠夺的状况没有丝毫改变的同时,又成为工业国家转移污染的窗口。在此过程中,由于资本的疯狂性、欠理智性,也由于经验的缺乏和环境意识的薄弱,工业化国家首先造成了第一代环境污染,如空气中的烟尘、水域中的化学成分、遍地的工业垃圾;而在酿成臭氧耗减、气候恶化、濒危物种增多等第二代环境污染中,工业化国家又是主要责任者。

从现实看,由于发达国家的发展在先,他们在发展时低成本地和无成本地占用了世界资源,而现在的发展中国家已经没有类似的“免费午餐”。由于发达国家的发展在先,相当多的、当时的“朝阳产业”现已沦为“夕阳产业”的污染型或资源耗用型的经济门类,现在在发展中国家要取得与过去较小规模相当的效益就必须扩大规模,而这必然导致环境负荷的加大。这种状况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意味着所产生的环境破坏以及为治理破坏而支付的成本比过去大的多;这也意味着,发展中国家要想取得与发达国家同样的进步,没有低价或免费环境成本,而必须支付比发达国家当初更多的环境成本。一边是发达国家通过肮脏的手段敛积了财富,发展了科技以至一直保持强势、优势,一边是发展中国家在强权推行的掠夺性发展政策中一步步陷入贫困中,且在仍然不公正的国际体系中更加深陷于贫困与环保的恶性循环而不能尽快自拔。这种现实迫使发展中国家不得不把脱贫作为优先任务,因而发达国家就应多分担一点环保的义务。西方一些有良知的学者承认,南半球的贫穷国家不但被剥夺了世界上相应属于他们的财富,而且还不得不忍受着北半球富裕国家在创造这些财富的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恶果。南半球发展中国家不仅受到全球变暖和臭氧层损耗(这主要归咎于工业化国家)的影响,而且也是北半球国家有毒的出口物的受害者。例如,由于工业化国家禁止在本国内出售剧毒杀虫剂,制造商们就转而把产品销售到发展中国家。由于发展中国家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造成当地人口体内杀虫剂的

含量在全世界最高。^①

发达国家更多地承担环保责任也有着道德哲学依据。道德自由与道德责任的关系是“应当根据人在行为选择时的自由度来衡量他的行为选择责任。一般来说,人在行为选择中的自由度和责任成正比比例关系。”^② 这个理论虽然是就个体道德行为选择而言的,但同样适合于国际层面的道德行为选择。发达国家在履行环境道德时,前已论述,有着充分的客观条件和背景机制(诸如科技水平尖端,资金财富雄厚,环境立法比较详细,绿色市场发育齐全,舆论呼声较高等),处于不是温饱与否而是舒适与否的阶段,占据世界霸主地位,其主体的意志自由度显然也是十分充沛的。与此相比较,发展中国家无论是道德行为选择的外部前提还是内部的主体意志自由都受到局限。前亦已论及,发展中国家面临解脱贫困和维持人口基本生活与环境保护的双重压力,在世界格局中又处于弱势地位,这种困境使得他们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选择中只能把前者放在前位,在自己的生存和子孙的生存二难抉择中只能让前者优先。由此可见,在自由贸易和环境保护问题上,不能制定不分等级和达标时间表的所谓“统一”环境标准,不能确立不分南北差异的均等环境责任,不能制定有损公正的国际贸易条约。概而言之,发达国家应当也必须承认和履行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份额较多的环境义务。否则,不仅发展中国家的现状不能得到改变,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矛盾会进一步加剧,世界不平等的格局还将倾斜,全球环境恶化的状况也将愈演愈烈,因为违反国际正义的行为只会导致恶劣的后果。

(3)合作义务。对话、协作不仅是解决国际争端的渠道,而且也是缓解道德冲突的基本原则。绿色壁垒作为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之间的争端和冲突同样要协商合作。

就一般性来说,当双方或多方在某一问题上发生矛盾时,有关利害方都会拿出自己所信持的伦理主张,甚或相应的国际公约。然而,

^① 参见巴里·康芒纳:《与地球和平共处》,王喜六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130页。

^② 唐凯麟编著:《伦理学教程》,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33页。

我们知道,在这个时候,任何一方在自己看来信誓旦旦的理由在对方眼里可能都站不住脚。而相当多的所谓国际公约本来就有值得一辩之处,甚至有的还是忤逆伦理准则的。因此,里查德·T·狄乔治说:国际商务伦理最根本的任务是确定由什么形成公平交易和公平做法。规定、法律、协定和规范都是必要的,但这些又等于什么呢?在缺乏充分背景机制的全球环境中,谈论公正能有什么意义呢?就像人们可以问“谁的伦理”?人们也可以问“谁的正义”?尽管答案“人们自己”是出发点,却不可能是终点。对任一事务的处理都有双方存在,而双方还应当同意这样处理是公正的。达成这种“公正”的办法还是有的,当不同国家或文化认为是伦理的标准发生冲突时,谈判是适当的选择办法。在谈判中,无论哪一方都不可能同意自己认为是不道德的标准而仍能够坚持自己的诚信性。但是,每一方都能够接受它宁可不遭遇的条件而不是相信它认为应当相信的标准,因而不放弃自己的诚信。它这样做,为的是达成某种它充分考虑的谈判条件。这种协议将是公正的,假定它不是被强加给任何一方,而且也不损害第三方。^①

在国际环境问题上,需要谈判合作这一原则的必要性还在于环境问题的特殊性:环境的权属性和环境被耗用后的利害影响性并不同一。环境资源往往表现出非私有性质,它们至少可区分为地区所有、国家所有、多国共有、全球共有等层次(容后详述),而环境资源被耗用后的利害影响却并不与权属性相一致,地区所有或国家所有的资源在它的正环境价值被使用后,它的负环境价值却可能不为地区所有或环境所有。直白地说,环境资源的归属可以按版图或协商确定,而环境污染是不听令于这种人为的边界和协定的,它会逾越地理界限,从一国漂流、飘越到他国,从而造成环境影响的利害分离现象。环境问题的这种一方得益、他方受害的情况在国际贸易中屡见不鲜。发达国家占用资源而发展中国家被污染的事实在历史上不胜枚举,

^① 参见里查德·T·狄乔治:《国际商务中的诚信竞争》,翁绍军、马迅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6页及作者中文版序



直至今今天还在继续,只不过不像过去那么明目张胆,而是采取隐蔽的、巧妙的、表面上还是合理合法的手段,如绿色壁垒、跨国公司、海外投资等。

有鉴于此,一些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文件(《人类环境宣言》、《内罗毕宣言》、《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等)将环境问题上的合作作为原则明确规定下来,如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第24条宣称:“有关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国际问题应当由所有的国家,不论其大小,在平等的基础上本着合作精神来加以处理,必须通过多边或双边的安排或其他合适途径的合作,在正当地考虑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下,防止、消灭或减少和有效地控制各方面的行动所造成的对环境的有害影响。”

显然,这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受各自文化影响的道德传统,其冲突的协调不会因为国际协定的存在就一帆风顺。因此,为了保证对话、谈判、协商、合作的成功,还需要一些具体的操作性规则,比如,反对单方面的强制主张,既不能因为发达国家在财政、技术和历史上所享有的支配地位而由它来垄断话语权,决定游戏规则,也不能因为穷国的特殊问题而给予它强行规定贸易、贷款或援助等条款的权利。赋予各方充分的话语权是必要的。又如,充分利用国际和国内的背景机制、“辩论的压力、诉诸于除公正外的道德价值、抗议的压力、开动公众舆论和世界舆论,以及利用外交、政治和经济压力,都是在对抗意见之间进行协商的合法手段”^①。再如,发挥道德想象力(moral imagination),在既有的规章外发挥创造力,拟订出超乎寻常的、合乎利益相关者要求的道德办法,等等。总之,合作方尤其是占有优势的发达国家要有点道德牺牲精神,放平心态,主动让步以取得合作成功。

2. 禁止性原则。

禁止性原则是对那些不利于自由贸易和环境保护结合的行为加

^① 理查德·T·狄乔治:《国际商务中的诚信竞争》,翁绍军、马迅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4页。

以禁止和反对,是伦理道德的不作为行动准则。

(1)反对干涉内政。承认和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性,不对他国的主权运行加以干预是国家之间交往的基本国际原则,也是一项底限道德原则。这是不容置疑的。然而,在环境保护问题上,这项原则出现了新的事端,似乎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被人指责为“有些陈旧、狭隘、过时”。有些人认为,今天的环境变化很多是全球性的,如气候异常、臭氧耗损、大气污染,而且资源的所有权与环境影响是分离的,一些资源虽然属于某国所有,但它存在与否的影响却具有全球性价值,如热带雨林。因此,西方一些国家以此为借口,认为WTO有必要更新环境法则,启用“域外法权”,赋予进口国有权采取单方面的绿色壁垒,实施禁止或制裁措施。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主席、圭亚那前外长施里达斯·拉夫尔对此行径揭露道,当今世界,“干预成为一种新的支配风格的主要特征;如果第三世界国家政府不履行规定的标准,‘国际社会’——换句话说,少数工业化国家就将介入,指定解决办法。‘让主权见鬼去吧’将成为信誓旦旦的口号,然而这只是指别人的主权。”^① 这些国家在粗暴地践踏他国主权失去市场后,就千方百计寻找机会强行向其他国家推销自以为是最正确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强行贩卖自以为是最可行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这才是环境问题上干涉他国内政的实质。

当然,我们不否认环境问题的特殊性。比如,作为“地球之肺”的热带雨林有巨大的经济价值和非经济的环境价值,雨林的滥伐会造成区域的、全球的负环境效应,因此热带雨林如何利用和保护就成为不仅为所在国而且为全球所关注的问题。从所在国出发,他们希望自己的资源能够自主地开发,充分发挥它们的经济效益;从全球特别是环境影响关切度较大的国家来看,他们希望保护森林的存在。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发生这种矛盾时,一些人要公然单方面推行强权政策,采取包括绿色壁垒在内的多种制裁措施,这不仅是对他国

^① 施里达斯·拉夫尔:《我们的家园——地球》,夏翠倦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27页。

主权的干预,而且也是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办法。要达到既不干预内政又能保护雨林的目地,其办法只有一个:基于主权不容侵犯的前提下,以国际协议为基准,通过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公正”。1992年里约环发大会通过的《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重申了《人类环境宣言》第21条原则:“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按自己的环境政策开发自己资源的主权;并且有责任保证在他们管辖或控制之内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的或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这些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原则”、“申明”在某种程度上可视做处理问题的道德准则。有鉴于此,WTO规则只允许保护本国领土内的环境措施。WTO担心,如果允许一国对其他国家的生产方式、环保政策超越本国领域采取环保措施,那么就等于直接干涉他国内政,从而纵容经济大国强迫小国改变它们的政策。的确,这种担心不是不必要的。

(2)禁止“公害”输出。公害输出或污染转移包括废弃物贸易、“肮脏工业”的迁移等多种形式。

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伤害的污染转移之所以在国际上盛行,有着复杂的背景:一方面,随着工业化国家环境意识的提高,发达国家从国内立法、政府管理、非政府环境组织、舆论监督以及绿色消费行为等方面机制的建立健全为环境道德的践履营造了比较全面的背景机制或环境氛围,那些有害公众健康、排污量高的经济行为在国内不能进行或要支付高昂代价;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对环境问题研究明显滞后,立法诉求不高,行政管理漏洞较多,监控技术落后,环境意识薄弱,处理污染成本较低。这样,工业化国家为了谋取自身的利益,趁着发展中国家需要大力“发展”之机,打着可持续发展的旗号,对发展中国家大量进行“生态倾销”和“夕阳工业”转移。例如:

在垃圾买卖方面,1991年美国将超过1500万磅塑料废物运往菲律宾,3500万磅运往印尼,7500万磅运往香港(大部分转运我国内地)。据我国外贸部统计,1990—1995年间,我国输入的洋垃圾逐年增多,1990年进口量99万吨,价值2.6亿美元;1993年猛增到828.5万吨,价值15.75亿美元,比1990年分别增长了7.36倍和5.06倍;1994、1995年进口量分别为667万吨、625万吨,价值分别为13.61亿



美元、17.30 亿美元。

在转移肮脏工业方面,据报道,上个世纪70—80年代,美国对有害环境的工业部门的国外投资 39% 在第三世界;日本对“最肮脏的”产业部门的国外投资有 2/3—4/5 在东南亚和拉丁美洲;联邦德国对化学工业的投资有 27% 在第三世界。我国也未能幸免。1991 年,在外商投资的 11515 家企业中,污染密集型产业达 3353 家,占总数的 29.12%;协议资金 87.71 亿美元,其中污染密集企业投资为 32.27 亿美元,占投资总额的 36.8%。

之所以发生这种恶劣的行径,是有着所谓的理论根据的。国际贸易中的比较优势论就认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通过贸易渠道输出危险废弃物和通过投资渠道输出污染密集产业既符合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原则,也是一种“双赢”策略,并无不道德之处。这一理论集中体现在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劳伦思·萨默斯(Lawrence Summers)1992 年初抛出的一份备忘录中。他建议世界银行鼓励废弃物出口到发展中国家去,并建议污染型企业 and 生产活动也转移到这些国家。他的理由是:第一,南方国家人的平均寿命和收入较低,由疾病和过早死亡造成的生产和收入损失较低,污染成本也就最低。第二,那些还没有被污染的国家比北方国家有更大的容纳有毒废弃物的环境容量,而且环境效益也较低;北方国家面临的环境压力已经十分沉重,污染的边际附加费也极其昂贵。第三,出于审美和健康的原因,贫穷国家对清洁环境有较低的优先权,因此,当环境被破坏时,其补偿费用不高。^①

萨默斯“振振有辞”的理论是把环境和生命价值的考虑作为出发点的。在他看来,富人“命贵”,穷人“命贱”;富人环境要求权优先,穷人只要活命足矣!这是何等荒谬的逻辑!

第一,人的生命可以根据其收入来估价吗?如若收入高低可以确定生命价值高低的话,这不仅赤裸裸地与联合国人权宣言背道而

^① 参见托马斯·安德森:《环境与贸易——生态、经济、体制和政策》,黄晶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 年版,第 69 页。

驰,而且直接是对生命的侮辱!在人们已经把动物等一切生命与人类同等地尊重时,这种怪论是何等落后!

第二,环境破坏应当根据其处理成本进行选择吗?如果环境成本高的地方不应被污染,较低的地方可以肆无忌惮地破坏,那么发展中国家永远是发达国家的垃圾处理站,那么南极、北极、公海等全球公共地域永远是发达国家的废物倾倒地。这种严重显失公平的理论完全把穷人置于生死边缘而不顾,是一种强盗式逻辑。

第三,环境清洁权应该根据收入来评价吗?富人应当拥有且优先拥有环境审美权、健康权,穷人可以不要有,或较富人之后才有,或只能要求最低的环境审美权和健康权。这是谁的伦理,谁的正义?

第四,富人有权在环境保护上损人利己吗?发达国家在他国的资源利用后的环境影响有可能对自己不利时横加干预甚至“敢于”干涉他国内政,而面对自己产生的污染时却不惜以邻为壑,坑害他人,这不是对人权平等原则的公然挑衅吗?

他们沿用的逻辑是十分陈旧的、帝国式的、压迫者的逻辑,即富者当永富,穷者当永穷;富人可以为富不仁,为所欲为,穷人则要谨小慎微,不得越雷池半步。西方有识之士指出,有些经济学家提出人的生命的价值应以其挣钱能力为依据。这样一来,女人的生命价值就比男人的低,黑人的生命价值就比白人的低许多。将此观点用于环境问题上,得出的结论就是:如果受到危害的是穷人,则该危害即视为小。这就不难解释为什么污染严重的项目总是集中在穷人区。事实上,这是极其普遍的做法。例如,最近的一份研究显示,大多数有毒物的存放处都设在贫穷的黑人和拉美裔人的聚居区附近。这种看上去直截了当的数字计算像一层薄薄面纱,掩盖了一种深刻的道德的、政治的裁决:无法避开污染的穷人就应该比富人承受更重的环境压力。^① 这样一套以收入高低、生命贵贱来评判环境污染处理成本高低和先后顺序的“高论”是对环境伦理、生命伦理、经济伦理准则和

^① 参见巴里·康芒纳:《与地球和平共处》,王喜六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58页。

国际条约有关原则的严重践踏。幸好,这种冠冕堂皇的理由没有被国际社会有识之士所采纳。《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理巴塞尔公约》1992年正式生效,确认“任何国家享有禁止来自外国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处置的主权权利”;1994年又达成全面禁止废弃物由北方向南方出口的协议,不管出口是为了处置还是回收。禁止公害转移是反对不正当性绿色壁垒的有益原则。

(3)反对滥用资源。所谓滥用资源有两层含义:一是,高耗低效地利用资源,这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二是,高消费拉动的资源消耗,这主要发生在发达国家。这两种形式的滥用都是背离环境伦理如节约资源的规范等有关准则的。

发展中国家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目前环境意识较为薄弱,环境技术水平较差,环境标准较低,环境立法较缓慢较狭窄,环境治理较为脆弱,仍没有改变那种低价出口原材料、高价进口制成品的传统贸易模式。因此,在资源利用上,投入大、耗用多、效益低,造成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的被动局面。要改变这种既不利于自身发展也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落后状况,需要的不是逃避绿色壁垒或对正确的、建设性的意见嗤之以鼻、充耳不闻,而是要积极应对。

当前发展中国家的迫切任务是要实施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标准。该标准是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并依据国际经济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有利于为各企业提供规范的环境管理制度;有利于企业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企业提高环境管理能力的水平;有利于企业制订符合统一标准的自我说明,建立其保护环境方针和目标,以及按照该方针采取行动和措施。^①一句话,有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环境破坏,生产出符合较高环境标准的绿色产品。从环境伦理学角度看,这就是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尊重自然,提倡绿色消费。此外,该标准排斥欺骗性、歧视

^① 参见杨永华:《突破绿色壁垒——ISO14000 标准实务》,海大出版社 2000 年版,前言。

性、强制性、隐蔽性、模糊性,充分注意到了在经济利益和文明水平上的差异性,是合乎伦理准则的。这表现在:该标准是自愿的,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申请认证完全自愿,不存在强制性;该标准没有规定进入的“门槛”,强调的是持续改进和污染预防,而不是“统一”或“强化”;该标准没有绝对量的要求,是以各国的法律法规要求为基础:整个标准没有对环境因素提出任何数据化的要求,强调了体系的运行以达到设定的目标、指标并符合各国的要求。^① 发展中国家要认识到,在所承担的共同而有差别的环保责任中,差别责任是短期的、有限的、低效的,而共同责任才是长远的、广泛的、高效的和可持续发展的。长期以较低的环境水平进行生产必将自受其害。

当然,发展中国家的较低环境标准和高耗低效的生产决非出于自愿,而是发达国家长期的环境压榨和盘剥造成的。由发达国家高消费、不合理的生活方式而拉动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更为严重。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发表的《1998年人类发展报告》表明,在肉类和电能消费上,世界上最富有的20%的人口的消费量各占总消费量的45.85%,而最贫穷的20%的人口的消费量只占总消费量4.15%,前者是后者的25倍;在过去的20年中,共有1100万公顷热带雨林在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土地上消失,由其生产的纸张约有75%被工业国家消费。《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统计指出,1997年,高人类发展水平国家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占世界二氧化碳总排放量的50.2%,中、低人类发展水平国家分别占40.3%、1.1%。^② 更为可怕的是,西方的这种浪费资源的生活方式具有全球性示范效应。巴西、马来西亚、南非今天的人均收入水平大体与法国或德国20世纪60年代的水平相当,而其汽车拥有量却为后者的2—3倍。

不容否认,工业化国家的过度消费和超越人的基本需求的享受

^① 参见朱坤主编:《环境伦理学理论与实践》,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96页。

^② 参见何塞·卢岑贝格:《自然不可改良:经济全球化与环保科学》,黄凤祝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97—99页;联合国环境计划署:《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201页。

正在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承受因其消费和享受所带来的环境灾难,大部分的世界环境资源正是被发达国家满足其不可遏制的消费欲望所吞食,全球环境破坏也是由这种过度的、奢靡的、畸形的、有害的消费所带来的,因此提倡适量的、文明的、健康的和绿色的消费对节约全球资源来说无疑是适当的选择。西方学者也相信:“通过道德的接纳来降低消费者社会的消费水平,减少其他方面的物质欲望,是一个理想主义的建议。尽管它与几百年的潮流相抵触,然而它可能又是唯一的选择。”^①

3. 命令性原则。

如果说,共识性原则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处理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提供了指导思想 and 伦理共识,是解决绿色壁垒的条件性原则;禁止性原则为双方、特别是处于矛盾主动方的发达国家提出了“不应当性”行为的判别准则,划定了限制行为的伦理底线,是一种“完全责任”或消极命令;那么,命令性原则则告诉了双方“应当性”行为即允许和提倡的行为,展现了可能攀越的伦理新境界,是一种“不完全责任”或积极命令。这三项原则构成的体系是跨越绿色壁垒的伦理对策。

(1)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虽然“只有一个地球”,但却有“两个世界”:穷人和富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如果说,这“两个世界”有一个共同的声音——“我们共同的未来”,那么为了它,富人就应帮助穷人反饥饿、反贫困,发达国家就应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这既是共同责任的要求,也是差别责任的指令,更是公正原则的伦理义务。

然而,西方有人却认为,绿色壁垒的设立就是为了抬高发达国家的进口门槛,阻止低环境标准产品的进入,限制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如果发达国家还有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道德义务,那么绿色壁垒的设立有何意义?这种论调暴露了某些人奢望利用绿色壁垒达到损人利己目的的不良企图实际上不堪一击。倘若广大的发展中国

^① 艾伦·杜宁:《多少算够:消费社会与地球未来》,毕聿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8页。

家、全球多数人长期处于贫困、污染交加的深渊,那么唇亡齿寒,“覆巢之下,岂有完卵”?“我们”就没有“共同的未来”,可持续发展也就不过是一句空话,而发达国家迟早会作茧自缚,自食其果。伽瑞特·哈丁的“救生艇伦理”正是这一理论的代表。前已阐明,它不仅不是符合人类利益的伦理思想,而且恰恰是反人类的、反伦理的。

支持并援助发展中国家既是有关国际公约的要求也是符合正义理论的。联合国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文件如《斯德哥尔摩宣言》、《内罗毕宣言》、《里约宣言》等及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法律文件如 WTO、TBT、SPS 等贸易协议大都倡议发达国家要以资金、技术、设备、减债、优惠等方式给予发展中国家必要的辅助、援助、支持。这种帮助,对于发达国家来说,可以解释为“超越低限的一般责任”(如上述禁止性义务)的“行善”责任;但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这种行为的性质可以理解为既是发达国家对历史上和现实中盘剥和压榨发展中国家而造成的贫困、环境污染的一种“追偿”,也是发达国家对自己过多消耗地球资源并加剧生态危机的一种“补偿”。但是,一些发达国家为了推卸自己的责任,把援助行为解释为一种“仁慈”,与公正无关。这种解释既不符合历史逻辑的运演规律,也不符合发达国家是在占有、消耗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量自然资源而使自己富有的国际现实。发达国家积累的财富具有剥削性质是事实逻辑。受人尊重的美国环境伦理学家罗尔斯顿坦率地认为,这种状况既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收入差别,也可以看做是一种剥削。因此,他提出伦理道德观应当包含全球层次的经济观念,并相信使公正公平的环境保护行动取得更合理的逻辑是肯定存在的。^①按理,把援助解释为是什么无关宏旨,但这种“拔一毛而利天下”,自己又毫发无损的“善举”是理当为之的。多数发达国家也不否认自己具有这样的义务。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口是心非,近年来他们的援助不是在增加而是在减少。1992 年里约环发大会要求发达国家每年拿出占其 GDP

^① Rolston III 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an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Ethics after the Earth Summit*, in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Vol. 5, No. 4, 1995.

0.7%的资金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然而到1997年只有0.27%,比1992年的0.33%还少。^①发展中国家每年投入环境保护的资金达6500亿美元,其中80%由自己承担,只有20%来自国际社会,而恰恰是由于这一部分不能得到保证从而影响他们的环境建设。由此可见,发达国家要明白一个简单的伦理规则——不要“善小而不为”,应当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自身福利和发展中国家的脱贫解困、贸易利润和环境价值等结合起来考虑,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就是支持自己的长远利益,就是支持人类共同利益。当然,发展中国家也要做出庄重承诺,保证使援助资金用于环境保护项目和到达需要帮助的人们的手中,而不能被挪做他用,擅自截留。

(2)给予非歧视性待遇。这条原则的含义是,贸易国家之间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平等的,要尊重对方;此外,要体现社会公正,遵循国际贸易规则、国际条约规定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换言之,在贸易中,不论是在实体方面还是在程序方面都要体现平等、公正、公开、透明的贸易伦理规约。

平等是关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理念,在行为规则伦理学中,其最一般的含义是行为主体要同等地获得同样的机会,并同样地享受相应的权利和履行与权利对应的义务;公正是关于社会秩序的理念,其最一般的含义是维护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并使弱者能得到保护,害人者受到惩罚。理论上说,人与人、国与国之间是平等的,但在现实中,差异往往代替了平等,强弱常常取消了均衡。现今的国际经济秩序中,南北之间的不平等、不合理的资源转移仍然普遍存在。上个世纪的殖民主义贸易模式的遗害绵延至今,国际不平等格局并不会自然地因人类步入新千年而有所缓和。从贸易流转看,发展中国家的出口量主要还是由初级产品如木材、矿物、农产品等来维持,这种没有计量输出国环境价值的代价是,导致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愈来愈严重。与此相反,发达国家出口的主要是工业品,而其价格是

^① 参见孙振玲:《绿色壁垒的兴起及其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国际贸易探索》2001年第6期。

包含着输出国控制污染的成本的。这样,发展中国家是“双败”:既蒙受经济损失又遭受环境破坏;发达国家则可“双赢”:既保护了自己的环境又获得了高额利润。这种不平等的经济秩序是历史的、技术的、经济的多重因素造成的,因此改变或缓和它需要一个艰难而漫长的过程。

有一种“差异论”学说认为,差异的绝对性决定了平等的相对性:差异的先存性决定了在起点上就没有平等;差异的普遍性决定了在过程中也难有平等;差异的绝对性决定了在终点上不可能有平等。^①如果这种学说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发展中国家就只有“认命”的份,不必追求什么平等,因为我们与发达国家的“差异”(实际上就是不平等)是“天命”注定的,不可违逆。我们不想就此理论是否可取或科学展开讨论,但要指出的一点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各自的及其比较上的所享受的资源利用权利与所履行的保护环境义务是严重不对称的。如果说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起点上就有“差异”,那么这是由于发达国家是以强暴野蛮的手段制造的;而所谓的“过程差异”决不意味着发达国家继续可以不守“游戏规则”,恃强凌弱;我们需要的“结果公平”决不是利益的均分,决不是利益的一边倾倒,而是“互利”的。就此而言,发达国家从未真正“平等”待人,从未认真对待“公正”。发展中国家要争取的平等和公正是罗尔斯提出的“作为公平的正义”^②。它遵循两个原则:第一,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个平等的权利。这是理想化的“正义”。第二,符合正义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应当这样安排,使它们在与正义的储蓄原则的一致的前提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利益(缩小差别原则);在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机会平等原则)。这是事实上的“正义”。在原则排序中,理想的正义优先于事实的正义;缩小差别原则优先于机会均等原则。

① 参见易小明:《社会差异论》,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2—103页。

②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0页及之后。



在国际贸易中,表达这种正义、非歧视性的是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项原则。GATT规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进口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TBT要求,发达国家成员在制订和实施技术规章、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发展、财政和贸易方面的特殊要求,以确保它们不会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出口制造不必要的障碍。最惠国待遇及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认识到国家之间的业已存在的差距,是缩小差别正义原则的具体运用;国民待遇则以取消双重标准为诉求,表达了机会均等原则的要求;而要建立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人们对理想正义的呼唤和期望。

(3)平等地享用地球公共资源。地球资源的分布不可能以人为的边界疆域为基准,因而其权属就会有多种形态:地区所有、国家所有、多国共有和全球共有。如下表^①:

所有权 环境资源	全球共有	多国共有	国家所有	地区所有	附注
太阳、大气、公海、南极大陆、外层空间	√				①
水资源	√ (南极大陆)	√ (跨国河流与水域)	√ (国内河流与水域)	√ (地区河流)	②
生物资源	√ (南极与公海的生物)	√ (跨国迁徙的物种)	√ (国内栖居的物种)	√ (地区栖居的物种)	②
土地资源			√	√	②③

注:①在全球共有的环境资源中,部分资源如公海、南极大陆和外层空间等,现仅有部分国家或少数国家程度不等地使用。②对于水资源、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所有权,国家权利高于地区权利。③在部分国家中,农田、部分森林与牧场等土地资源是私有的。

① 参见任余:《国际环境问题与环境层面环境伦理》,载徐嵩龄主编:《环境伦理学进展:评论与阐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366页。



前面我们探讨了国家所有资源和地区所有资源的环境国际影响及其处理的伦理原则,对于多国共有资源(存在于一个跨国区域但又无法由传统的国家主权方式界定的资源)和全球共有资源(存在于全球或国家地域范围由传统的国家主权方式界定的资源)人们的争议颇多。解决争议的伦理办法就是坚持平等享用权。它的意旨至少包括:(1)人均等排配额原则:所有个体具有平等的污染物排放权,任何国家不存在多于他国的污染排放权利。但是,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要考虑到历史的原因和现实的可能性,因此确定发展中国家目前的排放配额要参照发达国家的污染排放历史水平。进一步说,发展中国家在处理污染的技术薄弱、资金缺乏的情况下,为了不致使排污量超过发达国家同期发展的水平,发达国家有必要给予一定援助。(2)经济效益进步原则:人均等排配额原则的公正性在于照顾到了污染排放历史的、现实的差异,保证了在差异前提下的平等性;但它不能保证使排污量达到可能达到的最低水平。这就要做出其他限定:后发国家的资源利用效益应不低了或高于发达国家历史上相应时期的水平;同一国家的资源利用效益应当处于进步状态中。如果说前一原则是从消极方面考虑对排污量的公正性的话,那么后一原则是从积极方向引导对资源利用效益的提高。(3)环境成本分摊原则:无论是地域性的环境影响还是全球性的环境影响,其风险应当由全球来承担,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来分摊成本。如,可按照一个国家的二氧化碳累积排放量在大气超额存量中的比例来确定该国的成本分担额。这一原则是达到上述二个原则的操作规则和手段。通过测定它,可以促进排污量的减少,促进资源利用效益的提高。



第4章 发展中国家环境伦理的实现形式

我相信,那些似乎认为一切都是暂时的,并且因为珍贵的东西已被证明不过是幻影沙器而开始逐渐放弃它们的人们,不过是处于因失去了所爱而引起的悲愁之中。我们知道,尽管悲愁极其令人痛苦,它还是会不脛而走,四处扩散。当它消灭了一切丧失对象后,它还会吞噬自己,于是,我们的性力又重新失去对象。因此,为了自身,只要我们还年轻,还富有蓬勃的生命力,就应有相等的价值或有更高价值的东西来代替失去的对象。人们希望,毁灭性的战争不要再发生。只要悲愁被克服了,那就表明,我们对文化财富所怀有的崇高心对所出现的文化财富的衰颓现象并未熟视无睹。我们要重新建设被战争破坏掉的一切,兴许还比以前更加坚实的基础和持久性。

——弗洛伊德

一、环境制度与环境伦理

环境制度作为政府管理环境,维护公民、国家和人类利益的手段,是保证和实现人与自然之间关系和谐的必不可少的“硬性”举措。但是,环境制度不是孤立独行的,某种意义上,它还承载着环境伦理的使命,是环境道德规范的制度化的表达,因而是环境伦理的实现形式之一。

(一) 环境问题与环境立法

环境制度是泛指管理和保护环境的政策、法规、条约等方面的总称。从早期的环境管理制度到现代意义的环境法规,是人类在环境

制度上经历的大跨越。

人类把自然当做“物”来加以管理的历史悠久。中国古代社会很早就诉诸法律来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如,西周时设有“虞”这一主管自然资源的官职,专司山泽管理;西周还颁布了《伐崇令》,规定在用兵征战时“毋坏屋、毋填井、毋伐树木、毋动六畜。如有不令者,死无赦”。唐朝的统治者特别重视对城市的绿化和山川林泽、苑囿、狩猎的管理,《唐律》中的环境管理条例多为后世重视和利用。宋朝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保护生物资源的措施,如,设置管理、保护机构“虞部”,在森林资源丰富地区设立“采造务”、“都木处”等,宋真宗时,澧州把“劝课农桑”、提倡造林的内容编排为歌谣,进行生物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同时,宋制禁止“毁伐树木”,对“诸毁伐树木、稼穡者,准盗论”,禁止乱砍滥伐,不得违时、违法捕猎,不许向朝廷上贡珍禽异兽。宋太祖 961 年下诏“禁春夏捕鱼射鸟”、“鸟兽虫鱼,宜各安于物性……其禁民无得采捕虫鱼,弹射飞鸟。仍为定式”。978 年宋太宗禀承祖训下诏“禁民自春及秋毋捕猎”。他们还鼓励植树造树,营建保护性的林带、园林与苑囿,重视森林防火与防治虫害等。明朝《大明律》等依据传统礼法规定禁伐滥砍,提倡植树造林,保护城市环境,保护水利资源,保护动物资源。《清律》中也对这些方面有明文规定。这些规定是依据中国农业社会特征而做出的有利于社会发展的举措,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环境法。

在现代环境法出现之前,西方国家也有丰富的管理自然的法令。例如,3 世纪的罗马法学家乌尔庇安曾指出,动物法是自然法的一部分,因为大自然给予动物生存的法则为动物所独有的。但是,西方这种公正对待动物、自然的思想很快被基督教文化所淹没,人们很难信持“灵魂转世论”——如果你告诉基督教徒,一棵树或一只灰熊是他死去的先辈转世投胎变来的,他决不相信;越来越多的人肯定,大自然(包括动物)没有任何权利,他们的存在为的是服务于人类。当东方古老的思想文化一直保有着万物有灵的传统时,西方在主客二分论的驱动下开始了工业革命的进程。工业化道路带来了富庶,也带来了自然的惩罚。最早品尝到工业革命甜头和苦头的西方由此促




进了现代意义上的环境法的诞生。环境法有时又称为公害法、污染控制法、自然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等。这些不同的名称反映了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对自然环境的价值观和对相应法律的认识的差异。

如果说,早期的环境管理是人类以自然为“物”的使用和控制为目的的产物,是人类管理能力的自然流露和展示,那么工业革命之后的环境管理则是人类把环境污染、生态危机当做“问题”时不得已的举措,是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意识的必然体现和表达。这就是说,当人类还没有感受到环境的威胁而管理环境时,环境制度在人们的意识中只是一种把自然万物当成人类所有物来加以良性使用的工具;然而,当一种客观的“环境破坏事实”呈现在世人而前时,当环境法是作为解决“环境问题”而产生时,环境法的本质是什么?环境法与环境伦理的实现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由于环境法的目的性对象是环境问题,因此如何理解环境问题是回答上述疑问的逻辑起点。环境问题有自然而然的问题,即所谓“天灾”,它是自然界自身演化过程中的必然结果;也有由于人类干预而引起的问题,即所谓“人祸”,它是在人类行为的制动下,自然内部失去平衡所导致的矛盾激化。现代意义上所指的环境问题决不是“天灾”,而是“人祸”。池田大作先生认为,生态危机看起来是“外在的破坏”,是“天灾”,实际上不单单如此,它是“内在破坏”导致的结果,是以“天灾”形式出现的“人祸”。在现代技术文明还没有覆盖整个地球之前,出现的灾害是自然灾害,是“天灾”。科学技术就是在与“天灾”相斗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然而,被“人欲”控制的科技反过来又引发“天灾”,“在现代,灭绝人类生存不是天灾,而是人灾,这已经是昭然的事实。不,毋宁说科学能够发挥的力量变得如此巨大,以至不可能有不包含人灾因素的天灾”^①。显见,生态危机的表面症候是“天灾”,而其实质却是人类的“内部”出现了问题。池田大作指出,

^① 池田大作、阿·汤因比:《展望21世纪》,苟春生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37—38页。



人类活动大概是以某种形式与自然界的异变、灾害有联系,这些变化尽管表面看来是大自然独立的现象,但若从本质的观点来看,可以认为是包含人类在内的整个生命世界在起作用。如果这一推测是正确的,那么最近发生的许多灾害就间接地与人类活动有关,也就可以说是以天灾形式出现的人灾。换句话说,环境问题是自然界的后果,标示的却是“人的问题”。英国著名社会理论家吉登斯特别注重从社会运行中去寻找环境问题的起因,他提醒人们考虑文化、政治力量在环境控制中的双重性质;德国著名社会学家哈贝马斯认为环境退化作为现代社会的一种新冲突,是一个与“生活方式的规则有关的问题”,而包括环境运动在内的新社会运动正是对日益明显的“生活世界”殖民化危险的反映;而另一位德国社会理论家贝克则着力探索了当代政治和文化权力关系掩盖环境恶化的起因及其对破坏环境者进行保护的方式问题,他同哈贝马斯一样,也主张推进政治与经济领域决策的民主化,以利于促进持续的环境保护。

这些追究和探索在著名环境社会学家汉尼根那里被归结为如下质问:为什么一些环境问题早就产生,却只是到了特定时候才构成“问题”?为什么有些环境问题引起了广泛注意,而有些环境问题人们却视而不见?这些问题的实质是:环境问题并不能物化自身,他们必须经由个人或组织的“建构”,被认为是令人担心且必须采取行动加以应付的情况,这时才构成“问题”。

在国际间,环境问题首先被披露或“建构”是在西方国家。一般说来,这些国家由于自己的强势地位有足够的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并能轻而易举地将其“外部费用”转嫁到无法参与环境决策或无足够能力表达自身环境愿望的弱势国家——发展中国家身上,而且发达国家不必直接面对恶化的环境和蜕化的生态,因此他们通常不会质疑自己征服自然、掠夺资源的合理性和限度,除非他们的“利益增长逻辑”遭遇到“生态恶化逻辑”的强烈抵抗而无法贯彻,或者因为迎战世界广大人口的“生活改善逻辑”而使成本飙升赢利锐减。工业革命自启动以来就使西方国家受到“生态逻辑”和“生活逻辑”的两方而责难:自18世纪60年代产业革命开始,西方工业化国



家的大规模公害事件就没有停止过,到20世纪60年代达到高峰;同时,公众强烈地感受到,物质生活的富足并没有使他们的生活质量提高,此起彼伏的抗议在20世纪70年代也达到高潮;发展中国家也深感在不公正的国际秩序中话语权的弱小和受压抑,越来越对发达国家的环境法西斯行为表示不满,“由于经济向日益全球化发展,发展中国家不得不面对数千种有害的工业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并非由他们制造,他们几乎没有能力对这些有毒化学品进行有效的控制。不可否认,这些化学物质在经济上用途很广,但发生在博帕尔市的一幕显示出人们将经常为此作出浮士德式的讨价还价(即与魔鬼讨价还价,为了物质上的追求而导致精神上的堕落)。”^① 在国内,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过程一般是:新的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传统意义上未曾意识到的一些环境危机得以凸显,接着最先获知与领会这些知识的社会精英开始从各自的学科视角解读这些危机并通过各种通道向大众扩散,广泛激发其环境意识与参与热情,从而引起环境退化的直接受害者及其他社会边缘群体的积极呼应,然后是大众传播媒介以体察民意的姿态汇集这些声音,并与科技知识界及其他社会精英及民间组织联手,制造社会舆论,积极表达这些宣示,力图“影响那些掌握统治权力的人承认环境问题的定义,并执行有关政策、承担有关责任”,最后是社会资源控制者及其决策集团有选择性地确认某些环境退化事实的存在,并在一系列社会制度设计中将其作为“问题”提出,同时给出应对的策略与规范。到此为止,某些显在或潜在的环境退化或破坏才最后成为亟待解决的环境问题进入主流话语,提上官方与民间的议事日程。^②

由此可见,“环境问题”的本质是“人的问题”,它是不同人类群体尤其是强势群体——在国际间表现为发达国家,在国家内表现为统治者的行为遵循错误的自然观、价值观而导致的后果。环境法是环

^① 希拉里·弗伦奇:《消失的边界:全球化时代如何保护我们的地球》,李丹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93页。

^② 参见谭江华、侯钧生:《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与法学表达——价值、利益博弈图景中的环境退化应对及环境法》,《社会科学研究》2004年第1期。



境问题建构基础上的法学表达,是当一种客观的“环境破坏事实”在各方博弈、磋商后,最终作为“环境问题”提出并谋求有效的解决方略时而产生的对法、法律、制度、规定等“自觉结构”的需要。

环境法的本质不仅与它所面对的直接对象“环境问题”的性质相关,而且与自然的属性这个基础性问题有关联。由于“环境法是关于人类在自然环境中如何生存的法律规范体系,它所建立的基础当然是对人类的生存状态的判断,而这个问题又必须是由人类自身根据其对环境价值判断来得出结论的,不同的价值判断以及不同的认识方法和角度将对此作出完全不同的回答”,环境法的形式、质料、类型以及人们对它的把握是奠基于对大自然的判断之上,这种判断是价值判断,但又与对自然的事实判断密不可分,因为后者揭示了自然的属性“环境资源的双重形态导致了其对于人类的双重价值,民法上的物权与环境法上的环境权分别对环境资源的不同价值予以承认并提供了保护,民法保护的是其经济属性,环境法保护的是其生态属性”^①。因此,自然(或环境资源)的属性是环境法的基础、依据,更是环境法理念的源泉。

认识自然的属性是一个发展的、文化的过程。早期的环境管理制度仅仅认识到自然的经济性即财富。最初,这种财产观念主要依赖习俗来巩固和强化。当财产进入法律秩序时,这就表明人类对自然的经济属性的发现和占有变得有条理、有体系、有秩序了。其中以古罗马法的“物法”为最明显。《法学总论》详尽地列举了人对各种自然因素(空气、水流、海洋、海岸、野兽鸟鱼等一切动物、土地及植物等)的占有,它向人宣告:“某些物依据自然法是众所共有的,有些是公有的,有些属于团体,有些不属于任何人,但大部分物是属于个人的财产,个人得以各种不同方式取得之。”^②对自然的经济属性的确认和保护,是民商法乃至几乎所有部门法的特征,作为“现代性”产物的环境法,也预设了环境法对自然的经济属性的确认。不过,此项确

① 吕忠梅:《环境法新视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导言。

②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4页。



认并不像以前的环境管理制度那样把自然当成纯粹的经济属性即人的财富,而是以限制“经济属性帝国主义”为目标,也是以对自然的经济属性在代际间公平分配为诉求。

早期的环境管理都没有注意到自然不仅具有经验的、感性的财富属性,还具有非感性的、超经验的而且是人类生存所必须依赖的生态属性。自然的生态属性是指人类与自然之间必须保持能量流动、物质循环和信息交流,一旦失去这种协调性,人类生活必然岌岌可危。因此,自然是人类不至于消亡的物质基础和精神前提。当人类了解到“生态学”(Ecology)时,历史已进入到19世纪。生态学的定义最早由德国达尔文主义追随者恩斯特·海克尔(Ernst Haeckel)于1886年给出。生态学的发展是以一系列重要概念(如“生物链”、“共栖”、“共生”、“顶极”、“演进系列”、“生物群落”、“生物群落区”、“生物圈”、“生态系统”、“食物链”、“小生境”、“营养级”、“生态平衡”、“盖娅”等)的提出和改进来向人类宣示自然的生态属性的。这些概念清晰地揭示出,自然环境不仅仅为人类提供衣食住行等感性的经济价值,还内蕴着人类不能直接感受和使用的生态价值,人们只有在生态失衡时才能对这些价值感同身受。因此,生态价值在逻辑上和现实上都比经济价值重要。从法律上确认自然的生态属性的地位和价值,改变在传统的法体系中只注重自然的经济属性而使自然的生态属性处于法律边界之外的缺陷,是对自然的生态性深刻认识之后的逻辑结果,是法的体系“生态化”的必然选择,这是新的社会进步的高度浓缩性结论。环境法主要是一套对自然的生态属性予以确认、调整和保护的规则,其他部门法,如民法、刑法等也都对时代的生态精神作出了回应。

自然除了具有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外,还具有“精神家园”的价值。著名环境伦理学家罗尔斯顿认为,这种价值包括生命支撑价值、消遣价值、科学价值、审美价值、历史价值、文化象征价值、塑造性格价值、辩证价值、生命价值、宗教价值,等等。这些价值是自然自身“存储”的成就是客观的。作为维护人与自然和谐,而不是维持人对自然“所有”的环境法也必须对此加以保护和促进。显然,环境法不

仅是维护人权的实体法,更是表达人类追求的理想法,它所创建的爱的生活形式与古希腊人的生活形式有某种类似之处:“古希腊人的形而上学和宗教从原则上肯定了这个世界它的本性和实存,但是,它们既不是把这个世界当做人类的工作、建造过程、安排过程、或者预见过程的某种对象来肯定,也不是当做人类必须继续进行下去的,神的创造性和建筑性行为的某种对象来肯定。毋宁说,他们的世界是由活生生的和高贵的,应当观看和沉思的,应当热爱的和充满活力的形式组成的王国。”^①

综上所述,环境法是经过社会主动建构“环境问题”,作为各种利益主体“对话”、“磋商”后确定下来的行为规则,通过这些规则来实现人对自身价值和自然价值的认识、反省、完善和提升,由于其中交织着价值观的指导,因此必然衍及、深化、拓展着环境伦理思想的认知重构;反过来,这一过程又进一步推动“环境问题”的识别建构和环境法规的健全、完善及其执行的主动性。在这个意义上,环境法是价值法,它承载着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看法和使命。

然而,环境法是否的确能够担负起人类对天人和諧的重任?这就必须对环境立法加以伦理审查。

(二) 环境立法的伦理评判

环境伦理在 20 世纪 60 年代兴起后迅速影响到法律界,其突出表现是强烈地影响着、支配着立法者的立法思想,以至使环境立法呈现出一种借助环境道德解决环境保护的认识问题,将一些环境道德规范法定化的趋势。换言之,环境立法成为践行和实施环境道德的载体。

较早在法律上提出自然的法律地位观点的是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的法律哲学教授克里斯托弗·斯通(K. Stone),他在那篇划时代的论文《树木拥有法律地位吗?》中明确表示,河流、树木和生态系统应当拥有像婴儿或弱智者那样的利益监护人。虽然塞拉俱乐部在替矿石王国诉墨顿(美国内政部长)案中败诉,但最高法院法官威廉姆斯·道格

^① 马克思·舍勒:《知识社会学问题》,艾彦译,华夏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9 页。



拉斯(W. O. Douglas)显然接受了斯通的主张,他不同意法庭的判决,在他看来,作为最发达的生命形式,人类必须“替整个生态共同体说话”,实际上,人应当成为河流的道德之声。借助环境伦理学的自然权利观念,从法律上探讨大自然的权利得到法学界更为激进的发挥。1972年,哈佛大学法学教授劳伦斯·崔伯(L. H. Tribe)提出,应当把大自然列入人们在罗尔斯所设想的人类初期所达成的契约安排之中,底特律法学院教授大卫·费弗尔(D. F. Faver)1979年在《环境法》月刊上建议修改宪法,规定“所有的野生生命……都拥有过一种自然的生活的权利”,“不经过法律的适当程序,任何人都不得剥夺任何野生生物的生存、自由或栖息的权利。”^①这是生态中心论环境伦理学思想对环境法的典型影响。

法学界对自然权利激动人心的表态理所当然地受到哲学界和法学界的反对。但是,美国纽约州立大学1988年出版的《环境正义》一书仍然客观地指出:“生态伦理和生态哲学产生许多政治的、法律和道德的后果。从道德上讲,环境伦理促使人们更多地意识到其对自然的权利和责任”,“在当代,环境伦理的说教已被用于保护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和野生栖息地,使其免受开发活动的损害”,“环境伦理学争论的法律后果意义相当深远”^②。环境伦理的观念不可阻挡地渗透和影响环境立法。

从空间维度看,环境立法涉及国内立法(发达国家的环境立法、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立法)和国际环境立法;从实体意义看,环境立法主要体现在立法目的、程序、内容等方面。综合地说,环境伦理思想自身的进程不同程度地影响到上述环境立法。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立法中,环境伦理的影响首先表现在他们的立法目的上。例如,《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1969年)第1条规定:“创造和保持人类与自然得以在一种建设性和谐中生存的各种条件,实现当代美国人及其后代对于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

^① Nash, R. F., *The Rights of Nature: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6, p128—134.

^② Wenz, P. S., *Environmental Justic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8, p149—151.

要求,这乃是联邦政府一如既往的政策。”第2条规定:(1)履行其每一代人都要做子孙后代的环境保管者的职责;(2)保证为全体美国人创造安全、健康、富有生产力并在美学和文化上优美多姿的环境;(3)最广泛地合理使用环境而不使其恶化,或对健康和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引起其他不良的和不应有的后果;(4)维护美国历史、文化和自然等方面的重要国家遗产,并尽可能保持一种能为个人提供丰富与多样选择的环境;(5)使人口和资源使用达到平衡,以便人们享受高度生活水准和广泛的生活舒适;(6)提高可更新资源的质量,使易枯竭的资源达到最高程度的再循环。法律中明确要维护“和谐”、“美学”、“文学”、“历史”等非实体性权利,这显然是一种道德规范的法律化。瑞典《自然保护法》(1991年修改本)第1条明确规定:“必须正确地对待自然”;第23条规定:“人人均应保证不在户外,包括乡村或集中建筑区内乱扔杂物、金属、玻璃、塑料、纸张、垃圾和其他材料。”上述关于“正确对待自然”、“不得乱扔杂物”等规定,一般被视为属于环境道德方面的规定。

而日本环境法的目的,在不同的时期有着不同的表述,这些不同表述反映着日本人的环境伦理观念的变化和对环境立法要求的影响。日本于1967年制定的《公害对策基本法》第1条第1款规定:“本法是为了明确企业、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对防治公害的职责,确定基本的防治措施,以全面推行防治公害的对策,达到保护国民健康和维持其生活环境的目的。”该条第2款又规定:“关于前款所规定的保护国民健康和维持生活环境,是与经济健全发展相协调的。”也就是说,该法规定的“保护国民健康和维持生活环境的目的”是以“与经济健全发展相协调”为条件的,从而明显地反映了经济优先的立法目的。由于有了这一条款的规定,企业界就可以此为根据,减轻自己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并更加肆无忌惮地发展公害型产业。所以,在该法颁布后,日本广大的法学界人士和环境保护专家纷纷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强烈要求尽快删去反映经济优先的这一条款的规定。他们认为,过去那种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倾销公害,不顾国民安危的基础之上的做法是空中楼阁,是虚假的繁荣,没有反映环境伦理学的应有成果并接



受其影响。有鉴于此,在该法实施3年后的1970年,日本国会在修订《公害对策基本法》时,不得不删去这一条款,将“保护国民和维护其生活环境”作为该法的唯一目的,从而明显地反映了环境优先的立法目的。日本《自然环境保护基本方针》(1973年)提出:“为了使自然资源能得到有效的保护,使我国每个公民养成珍惜自然资源和自觉地保护与保全自然的习惯,应当积极地在学校和社会上进行环境教育,以使公民对人与自然的关系有更深刻的认识,对自然有更深的爱和养成良好的道德风尚。”这是环境法规对环境道德的明确肯定。日本于1993年制定了《环境基本法》,该法第4条将其立法目的规定为:“必须以健全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构筑为宗旨,并且以充实的科学知识防止环境保全上的防患于未然为宗旨,实现将因社会经济活动以及其他活动造成对环境的负荷减少到最低限度,其他有关环境保全的行动由每个人在公平的分配负担下自主且积极地实行,既维持健全丰惠的环境,又减少对环境的负荷。”同时,该法也强调:“现代以及未来的人类享受健全而又富饶的环境恩泽的同时,必须妥善地维护人类生存发展基础的环境,直至将来。”在环境基本法中使用“人与自然和谐”、“环境恩泽”这种拟人化的、道德式的语言和理念,将环境视为能够对人类施加“恩泽”的母亲和“和谐相处”的朋友,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环境法对环境道德的承认。

匈牙利《人类环境保护法》规定:“本法的宗旨在于保护人的健康,不断改善当代人及于孙后代的生活条件”。保加利亚《自然保护法》(1967年)将该法的立法目的规定为:(1)保护人民健康;(2)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自然界并使自然财富得以增加。韩国《环境政策基本法》(1993年)在第2条(基本理念)中强调:“使现在的国民能够享受环境的恩泽,同时让后代能够继承。”这些立法显示出,环境立法正在实现从末端处理(end control)到全过程处理(full-process management),从经济优先到环境优先,从现实权利到未来权利,从当代人法益到后代人法益的转变。这表明环境立法的理念、原理、规则均打上了环境伦理思想的深刻烙印。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立法虽然较晚,但其立法目的的伦理印记也是十分显见的。



随着环境道德的兴起,我国的环境政策和法律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环境道德规范。我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关于“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的规定,就是社会流行的“保护环境,人人有责”这一道德格言的法定化。《中国21世纪议程》(1992年)已将“形成新的人与自然相处的伦理规范”、“建立与自然相互和谐的新行为规范”即环境道德,作为21世纪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任务。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领(1996—2010年)》是我国第一个提倡、推广全民环境道德的长期规划,该纲领明确提出:“环境教育是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基本手段之一。环境教育的内容包括:环境科学知识、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道德伦理知识”。“通过环保知识宣传活动,逐步规范公众的行为,培养良好的伦理道德规范,促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逐步将保护环境、改善生态、合理利用与节约各种资源的意识和行动渗透到日常生活之中”。出于对环境道德力量的深刻认识,《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2年)规定:“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司法、文化、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and 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树立重视环境、保护环境、美化环境的社会道德风尚。新闻单位应加强对环境保护的舆论监督。”这是我国地方环境法规对环境道德的明确肯定。

在国际环境法方面,反映和提倡环境道德的法律性文件更多。最先通过立法确立自然的内在价值的是国际环境法领域。1979年《保护欧洲野生生物及其自然栖息地公约》的序言规定:“野生动物和植物是一种自然财产,具有美学、科学文化、原始性、经济和其内在的价值,为了未来世代必须予以保存”。

1982年发表的《世界自然资源保护大纲》认为:自然保护是道德上必须履行的责任,“我们并没有从双亲继承大地,我们已从子孙们借用了它”;人类社会若要和他们得以生存和得到幸福的自然界和谐共存,就需要有新的合乎道德规范的、相互接受的动植物和人;长期的环境教育工作就是要培养或加强适合这种新道德的态度和行为。



《世界自然宪章》(1982年)指出:“每种生命形式都是独特的,无论对人类的价值如何,都应得到尊重;为使其他生物得到这种尊重,人类必须受行为道德准则的约束”。该宪章确定的有关保护环境、人类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一套道德规则,已在一些国际环境公约中得到反映。例如我国已经签署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91年)强调:“铭记着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世界自然宪章》的精神、原则、目标和任务乃是保护人类环境和养护自然资源方面的道德准则。”这说明,《世界自然宪章》所确定的处理人与环境关系的道德准则,已得到国际环境法和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认可。

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广为散发的《保护地球——持续生存战略》(1992年)认为:基于互相尊重与关心和保护地球的道德准则是持续生存的基础;我们的生存依赖于对其他物种的使用,这不仅是使用问题,而且也是道德问题,我们要保证它们的生存并保护其生境;应把人类的道德观念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扩展到人与自然的关系;应把保护环境、尊重自然、维持持续生存作为人类的道德准则;各行各业的人们应将这种道德准则融于个人行为 and 职业行为的准则之中。该报告是提倡环境道德、形成环境道德规范的一个重要的框架性国际文件,其哲理之深、范围之广、内容之多、发布声势之大,以及得到支持的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官方组织之多,是历史上其他许多道德宣言都难以比拟的。^①

在环境道德的强大舆论下,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通过了体现可持续发展道德意识和观念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该《宣言》指出,“认识到我们的家乡——地球的整体性和相互依存性”,人类“应享有以与自然相和谐的方式过健康而富有生产成果的生活的权利”。1992年,联合国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更明确地表现了自然价值与人类价值的不同。在该公约序言中规定,“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和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

^① 参见蔡守秋:《论环境道德与环境法的关系》,《重庆环境科学》1999年第2期。

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还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对进化和保持生物圈的生命维持系统的重要性,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的事项”。

上述情况表明,环境道德和环境法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互相依靠、互相补充、互相影响和互相促进的辩证关系,或者说,环境法直接在环境伦理思想中汲取了养分,成为了实施环境道德的一种重要途径和制度保障。事实上,这种关系只是道德与法的一般关系在部门法中的具体体现。从道德与法的一般关系来看,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都是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主要表现为国家的强制力,道德规范则主要存在于人们的思想意识和风俗习惯之中。良好有效的道德规范应该有法律的保障和维护;基本的法律权利应该有道德力量来支持。正如古人所云:“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

但是,如果仅停留在此,我们显然就把环境道德和环境法——大而言之环境制度之间的关系浅层化了。由于环境伦理学中存在两大对立阵营即人类中心论和生态中心论,环境制度究竟是受前者的影响还是后者的影响,其实质关系到环境制度的法理基础和法的本性。德国学者叶瑟针对环境立法的目的问题指出,从法律史的回顾来看,答案显然得从片面的、以人类为中心的方向来找寻。比如,西元前 17 世纪,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之禁止过度使用牲畜,与其说是关心动物的健康(遑论该牲畜的健康),不如说是为了维护它们的工作能力。同样,罗马法律之处罚任意宰杀牲畜,也显然不是出于真正的动物保护,而是因为农业上的利用价值受到损害。类似地,早期中古世纪时的城市法也都只有在维护人类物质利益凑巧与维护某些环境资源有一致之处时,才有某种环保可言,比如所谓“禁猎期”的设定。另外,城市法中对垃圾处理及水域保护的规定,也不是以自然资源如某一特定景观本身或某一河流本身的保护为目的,而是为了保护或改善人类的生活条件。类似地,1871 年的普鲁士帝国刑法之所以将虐待动物列入第 360 条第 13 款,也是以人类为中心的,主要不是在关心动物本身,而是关心人对动物的同情;它所要阻止的祸害,不是动物所受的折磨,而是人在目睹动物受苦时的感情挫伤。可以说,保护动

